

兰州新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发〔2024〕29号

兰州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4年修订版)等5个修订预案的通知

新区各园区管委会,各部门、各单位,新区各国有集团公司,省属驻区各单位:

《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兰州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兰州新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兰州新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已经2024年兰州新区第11次管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兰州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4年7月10日



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4年修订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损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甘肃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甘肃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兰州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2020年版）》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兰州新区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造成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包括有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饮用水源地等方面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应对工作按照《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兰州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定执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事件应对工作按照《兰州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执行；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按《兰州新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执行；危险废物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应对工作按照《兰州新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执行；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实施。

1.4 预案体系

《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兰州新区预防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指导性文件，统领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应急联动工作。

《甘肃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本预案的上级预案，本预案的下级预案包括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各园区预防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指导性文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企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预案与下级预案共同组成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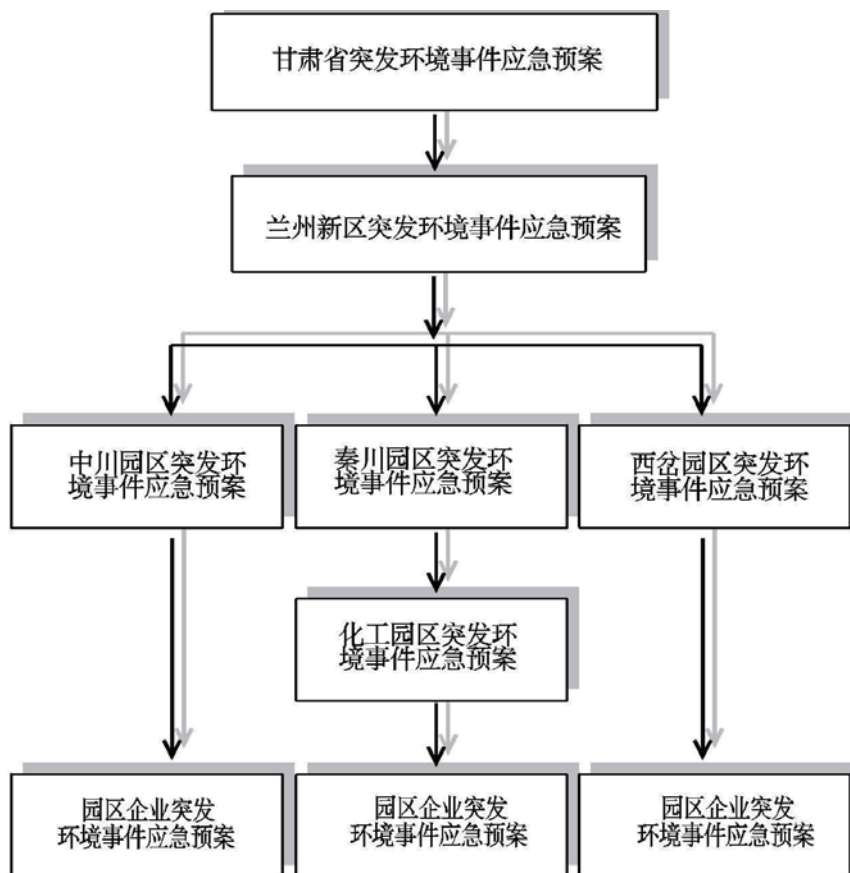


图1 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图

1.5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统一领导

下，各有关部门应立即按照本预案的相关规定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 以人为本。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凡是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前，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领导和指挥下，优先开展抢救人员的紧急行动；要加强抢险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预防为主。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中长期影响。

(3) 分级负责。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属地园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为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责任主体。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可控性、所需动用的资源、影响范围等因素，报告本级管委会批准同意后启动相应的预案。

(4) 协同应对。加强职能部门和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的专业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和健全环境应急处置的联动协调机制，明确各方职责，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5) 依靠科技。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环境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科学技术水平和指挥能力。

1.6 现状分析

(1) 环境污染与生态保护领域。依据《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2020年版), 新区西岔园区企业数量少, 且均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资, 水环境风险、大气环境风险、综合环境风险指数等级均为低级; 中川园区企业数量多, 尤其是制造企业集中, 风险受体个数较多, 水环境风险指数等级为低级, 大气环境风险、综合环境风险指数等级为中级; 秦川园区企业数量风险源强度高, 涉及地表水源地, 水环境风险为较高级, 大气环境风险为高级, 综合环境风险指数为较高级。因此新区环境风险主要集中在化工园区, 已入驻以及规划入驻的化工企业普遍涉及易燃易爆化学品的生产与储运, 具有高温高压、有毒有害、强腐蚀性等特点, 火灾、爆炸事故固有风险高。

(2) 化工领域。随着新区化工园区的迅速发展, 化工产业的快速崛起, 落地化工园区企业的迅速增加, 化工领域环境风险逐年加大。此外, 新区现有的油气储存(经营)企业及建成的油气长输管线, 其设施设备大部分属于高压高危,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高。

总体而言, 新区环境风险主要分布在化工领域, 整体呈现风险点多、人为致灾因素较多、后果严重的特点, 且随着新区的加快发展, 危险化学品、制造业、油气储存(经营)等企业固有风险呈增加趋势, 环境风险高。

1.7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 兰

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分为四级：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1）。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

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统一指导下，成立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由新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担任总指挥，由新区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成员单位由新区党工委办公室、新区生态环境局、新区公安局、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区自然资源局、新区经济发展局、新区财政局、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新区农林水务局、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区消防救援支队、中川园区管委会、秦川园区管委会、西岔园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组成（成员单位及其职责见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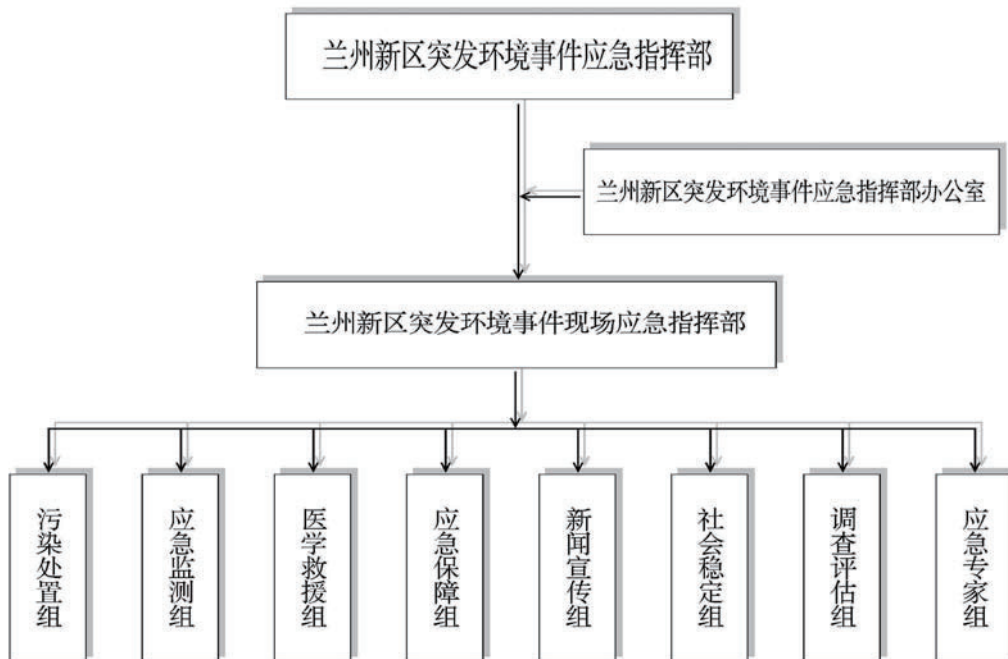


图2 兰州新区组织指挥机构图

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新区生态环境局，由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8个应急专业组，分为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调查评估组、应急专家组（各应急专业组组成及具体工作职责见附件3）。

2.2 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职责

（1）根据报警信息和现场情况初步判断环境事件等级，决定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负责指挥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2）提出现场应急行动要求，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调动所需人力、物力以及做好其他重要的准备工作；

（3）负责事故应急行动期间发布命令、批示，负责应急救援行动的总体协调；

（4）统一对外发布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突发污染信息和处置进展。

（5）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必要时向甘肃省人民政府请示启动《甘肃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趋势，经科学评估后及时调整应急行动或适时宣布应急结束；

（7）根据需要及时向新区管委会、甘肃省生态环境厅报告

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8) 指导应急事件善后处理工作。

2.3 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负责传达执行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和工作部署；

(2) 协调、指导各园区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3) 及时向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及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信息；

(4) 统一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5) 承办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职责

(1) 负责统一指挥环境应急事件现场处置工作；

(2) 迅速控制事态，组织人员营救、救治和转移、疏散、安置工作；

(3) 按照有关程序决定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饮用水源、河道等有关场所；

(4) 调集和配置本区域资源和其他援助资源；

(5) 组织抢修被损坏的基础设施；

(6) 维护现场交通治安秩序；

(7) 组织救援现场的险情监测、监察；

(8) 根据险情发展、应急响应方案实施效果作出初步评

估，提出调整应急响应措施的意见或结束应急响应行动的建议；

(9) 组织协调、指挥清场和撤离现场工作及其他善后工作。

2.5 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各园区管委会应建立健全相应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指示要求；具体落实应急响应期间的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工作，配合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各专业组的工作；

(2) 负责辖区内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完成辖区内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3) 建立园区应急机构和相应的工作机制，对辖区内发生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响应；

(4) 负责制定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5) 完成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其他应急任务。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预警和风险分析

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兰州新区区域内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

估工作，包括对发生在周边县区、有可能对兰州新区造成环境影响的事件信息的收集与报告。

风险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编制和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加强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当出现可能导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属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

3.2 应急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按照事件发生的发展势态、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按照生态环境部规定执行。

红色（Ⅰ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

橙色（Ⅱ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

黄色（Ⅲ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蓝色（IV级）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

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3.2.2 预警信息发布

I级（红色）、II级（橙色）预警由新区管委会报请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布；III级（黄色）预警由新区管委会发布，并报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备案；IV级（蓝色）预警由事发地园区管委会发布，并报新区管委会备案。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可能影响人群、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发布方式包括：电视、广播、报纸、移动互联网应用（手机客户端、微博、微信等）、手机短信、热线电话、户外LED显示屏、交通引导屏等渠道。

3.3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具体情况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后果，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转移、撤离或者疏

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并将预警公告与信息报送到省人民政府；

(3) 根据预警级别，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负有监管责任的政府或部门可以对排放污染物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企事业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 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5) 责令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6)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7) 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依法采取预警措施所涉及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义务。

3.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1) 根据现场监察情况及应急监测组提供的应急监测结果，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损害进行动态调整分析，需根

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2) I级（红色）、II级（橙色）预警由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布、调整和解；III级（黄色）预警由新区管委会发布、调整和解；IV级（蓝色）预警信息由园区管委会发布、调整和解。

3.5 信息报送

3.5.1 信息报送时限和程序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事发企业应当立即向属地园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报告，属地园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应在事发30分钟内向新区生态环境局报告，属地园区、新区生态环境局要在事发30分钟内电话、1小时内书面向新区管委会（新区总值班室）报告。园区管委会、新区生态环境局报告时限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或不报。按照行业有关规定，新区生态环境局在向新区管委会报送时，须同步按照事件级别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事态紧急、情况复杂和较大及以上级别的突发敏感事件（如水源地、重金属污染、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化工园区等），园区管委会和新区生态环境局要第一时间向新区管委会（新区总值班室）电话报告，先报后核，核后续报，边核实边报告、边处置边报告。

3.5.2 信息报告方式和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1)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2)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3)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4)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5) 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多媒体资料。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必须坚持“五个第一时间”，即：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第一时间开展监测、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第一时间组织开展调查。

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企事业单位作为责任主体和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应当立即启动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挥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按规定向事发地园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报告。事发地园区管委会接到信息报告后，要立即派出有关部门及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迅速开展处置工作，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扩散，严防发生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

若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超出事发地园区范围，应及时上报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成员单位接到通报后应当立即赶赴事发现场，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有关应急预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2 应急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后，新区管委会、园区管委会对本级负责应对的突发事件，依照分级标准，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对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点时段、重大活动期间的突发环境事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响应级别启动后，应急响应按以下层级对应实施：

(1)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属地园区管委会负责先期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并立即向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及新区生态环境局报告。由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新区生态环境局）报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启动新区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新区管委会（新区总值班室）需立即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并直报中办综合信息室和国务院总值班室。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需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调动新区应急、消防、公安、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经发、民政司法等部门和新区各类救援队伍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同时，由省人民政府启动甘肃省突发环境事件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在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指导下，共同实施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

(2)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属地园区管委会负责先期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并立即向新区管委会及新区生态环境局报告。由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新区生态环境局）报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启动新区Ⅲ级应急响应，由新区管委会负责应对。新区管委会（新区总值班室）需立即向省委省政府报告。新区管委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人（新区管委会分管领导）需赶赴现场组织指挥，必要时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需赶赴现场组织指挥，组织调动新区应急、消防、公安、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经发、民政司法等部门和新区各类救援队伍开展应急处置。

(3) 一般事件。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属地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并立即向新区管委会及新区生态环境局

报告。由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各园区Ⅳ级应急响应，由园区管委会负责应对，必要时报请新区管委会及新区相关部门支持。

4.3 响应程序

兰州新区总值班室和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须启动本预案时，按以下程序响应（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响应流程图见附件8）：

（1）加强与现场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系，掌握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别和特性，受污染区域及可能涉及范围等，进行情况分析，作出应急决定，同时要求现场应急指挥部控制污染事故现场、划定紧急隔离区域、设置警告标志。

（2）及时向新区管委会、甘肃省生态环境厅报告事件基本情况和应急救援的进展情况。

（3）组成应急专家组，进行情况分析，并根据专家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集结待命，随时准备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持。

（4）派出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协调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实施增援（兰州新区应急救援队伍联系方式见附件11）。

4.4 指挥和协调

（1）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企事业单位、事发地园区管委会及园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处置行动，并及时向新区管委会和新区生态环境局报告。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必须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迅速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再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2) 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必须立即启动自己的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开展警戒、疏散群众、控制现场、救护、抢险等基础处置工作。应急状态时，需组织有关专家迅速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供指挥部领导决策参考。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污染程度和事件等级作出科学的预测和判断，提出相应的对策意见。

(3) 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单位应及时、主动地向环境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各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交通运输、水务、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应及时提供事发前后的有关数据资料供应急处置参考。

(4) 按照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行动要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疏散、转移群众返回时间。

4.5 应急处置

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处置按照《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处置按照《兰州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

预案》组织实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事件处置按照《兰州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按照《兰州新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按照《兰州新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各个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实施。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身安全。同时要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4.5.1 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在接到有毒有害气体泄漏事故报警后，污染处置组必须携带足够的氧气、空气呼吸器及其他特种防毒器具，并为人员、车辆、个人防护装备方面提供有力的保障。在救援的同时迅速查明毒源，划定警戒区域，积极抢救已中毒人员，疏散受有毒有害气体威胁的群众。现场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成员，制定相应的抢险措施，阻止有毒有害气体从管道、容器、设备的裂缝处继续外泄，同时对已泄漏出来的有毒有害气体及时进行洗消液喷洒洗消，构成空间除污网，为抢修设备起到掩护作用。应急监测组做好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及时查明泄漏源的种类、数量和扩散区域，明确边界区域，确定洗消量，并对洗消水进行单独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5.2 危险化学品泄漏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一旦发生，污染处置组要立即派出业务

技术熟练、思想作风过硬、身体素质良好，并有较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员参加应急处置。污染处置组必须携带足够的氧气、空气呼吸器、安全防护眼镜、全密闭式防护服及其他特种防毒器具，并安排专人对防护设备的安全性能进行仔细检查，详细记录每一位进入、撤出泄漏现场的人员姓名和时间。环境应急处置人员到达现场后，首先要组织人员救治病人，同时了解事件的情况，包括污染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和可能原因、污染来源及可能污染物、污染途径及波及范围、污染暴露人群数量及分布、当地饮用水源类型及人口分布、疾病的分布以及发生后当地处理情况。环境应急处置人员应查明泄漏物质的品名、性质，泄漏的原因、设施等状况，制定相应的抢险措施。若化学品为液体，泄漏到地面上四处蔓延扩散，难以收集处理，用砂土等筑堤堵截或者挖掘沟渠引流，收容泄漏物到安全地点，并进行泡沫覆盖，以降低对大气的危害及泄漏物的燃烧性。泄漏废物所造成污染的土壤及污水，必须彻底全面进行处置或无害化处理，并全部按照危险废物进行收集交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5.3 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污染处置组到达现场后，通过初步判断与监测分析，确认污染物及其危害与毒性，按照污染源排查程序，确定与切断污染源，并对同类污染源进行限排、禁排；确认下游供水设施服务区域及服务人口、设计规模及日供水量，取水口名称、地点及距离、地理位置等；立即通知下游可能受到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对象，特别是可能受到影响的取水口，以便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应急监测组到达现场后，采取上下游同时

监测的方法，互交监测结果，监控污染物迁移速率、浓度变化趋势等，根据各断面污染物监测浓度值、水流速度、各段水体容量、上游输入水量、污染物降解速率等，计算出水体中污染物总量及各断面通量，预测预报出污染带前锋到达时间、污染峰值及出现时间、可能超标天数等污染态势，为应急防范措施提供科学的依据。由污染处置组对污染物进行分段阻隔，削减，逐渐稀释，不同污染物治理可以根据不同的特点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污染物的削减工作。全面监控并妥善处置治污载体，防止发生二次污染。新区供水企业启动供水应急预案，通过切换水源、自来水应急处理等措施，保证出厂水水质达标。必要时采取停止取水，通过对置供水等措施保证供水。

4.6 应急监测

4.6.1 监测方式

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以新区生态环境局为主导，逐步建立和完善监测联动协调制度，整合兰州新区监测资源，调动全社会的应急监测力量共同参与对环境污染的监测工作。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性质、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地形特点，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新区生态环境局在此范围内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事件发生初期，根据事件发生地的监测能力和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按照从多从密的原则进行监测，同时应随着污染物的扩散情况、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

(2)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4.6.2 监测布点原则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的相关规定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现场进行布点监测。

(1) 大气污染监测布点原则

根据气象特征、保护目标、地形特征等进行大气监测布点。对大气的监测应以事故地点为中心，在下风向按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对照点；在可能受污染影响的居民住宅区或人群活动区等敏感点必须设置采样点，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

(2) 水污染监测布点原则

根据事故发生点地表水流向及该地区水域特征进行水质监测布点。对河流的监测，按规范要求事故发生地及其下游布点，同时在事故发生地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点）；如河流的流速很小或基本静止，可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水层采样；在事故影响区域内饮用水取水口和农灌区取水口处必须设置采样断面（点）。

4.6.3 应急监测管理制度

(1) 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时，在应急指挥部领导下，新区生态环境局和社会应急监测力量及时对现场进行监测。

(2) 进入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人员，需注意自身的安全防护，对事故现场不熟悉、不能确认现场安全或不按规定

佩戴必需的防护设备（如防护服、防毒呼吸器等）、未经现场指挥或警戒人员许可，不能进入事故现场进行采样监测。

（3）监测人员随时保持通讯设备开机状态，到达各监测点后立即向应急监测组组长报告监测点的风向、空气受到的影响基本情况，之后每半小时报告监测结果和人员安全状况。

（4）应急指挥部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4.7 应急疏散

根据事故的发展态势及应急专家组、应急监测组等专业组提供的资料，现场指挥部下达应急指令，迅速明确疏散范围，发出紧急疏散人员的指令。如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需迅速通知事故发生地相邻的易燃、易爆化工生产企业停止各项作业，关闭各类物料阀门、管线等，防止事故发生对周边企业造成灾害影响。

4.7.1 邻近单位人员疏散

事发地园区管委会迅速通知邻近单位及环境敏感点人员立即疏散，社会稳定组立即派人协同事故发生单位救援人员将受影响人员疏散到指定的安全区域。

如果事故发生地在兰州新区与相邻县区交界处的，疏散范围涉及界外的，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立即与相邻县区政府取得联系，将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

疏散场所：可利用距事发地较远的空旷地带作为紧急情况下

的临时安置场所。

4.7.2 疏散注意事项

(1) 分组实施引导。应急保障组工作人员不断用手势、喊话的方式为疏散群众指明疏散方向，稳定人员情绪；警察、武警、工作人员等维护秩序，保证群众的安全疏散，维持好疏散秩序，防止拥挤踩踏。

(2) 必要时应采取强制疏导。当疏散群众处于慌乱无目的乱窜时，社会稳定组工作人员应立即组织力量进行疏散，并设法阻止人流乱窜，采取强制疏导手段，将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出危险区，防止出现人员伤亡事故。

(3) 清点人数。对救出群众进行人数清点，看是否全部救出，受伤者救出后应迅速送往医院。

(4) 疏散撤离过程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有毒气体如氯气需采用湿毛巾捂住口鼻等）。

4.8 医疗救治

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医学救援组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进一步治疗。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9 信息发布

(1) 新闻宣传组通过新区管委会授权按照有关规定和程

序，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和政府应对措施，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2) 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3) 除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外，其他各成员单位及各种救援力量均不得以任何名义通过任何方式对外提供、发布有关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

(4) 新闻发言人借助政府网站、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通过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10 应急人员及群众安全防护

4.10.1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工作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处置现场的有关规定。

4.10.2 群众安全防护

应急保障组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和环境事件特点等，告知群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定群众疏散、转移方式，组织群众安全疏散、转移，在事发地安全边界外

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4.11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安排相关单位或部门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4.12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13 应急终止

4.13.1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污染原因已经消除，对于气体污染，监测结果低于相关气体排放标准；

(2) 环境监测表明，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内；

(3) 事件造成的危害已经基本消除且无继发的可能；

(4) 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13.2 应急终止程序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完成以后，经应急专家组确认不会发生次生灾害时再解除应急响应。

(2) 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结束，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现场应急指挥部批准。

(3) 现场应急指挥部向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响应终止命令。

(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事发地管委会决定应急终止；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终止，由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请新区管委会批准后实施；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终止，由甘肃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请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宣布应急终止。

(5) 应急状态终止后，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不同，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指挥部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4.14 应急终止后的工作

(1)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完毕后，根据有关规定，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要指导调查评估组会同相关部门，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2) 应急过程评价。一般和较大环境事件由新区生态环境局组织有关专家，会同属地园区管委会组织实施，特大、重大环境事件由新区生态环境局请示生态环境厅组织有关专家，会同新

区管委会组织实施。

5 后期处置

5.1 调查评估

(1) 调查评估及相关总结报告：由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专家、事发地园区管委会组织实施。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评估事件影响，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评估结论可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重要依据。

(2) 调查评估的基本依据：一是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过程记录；二是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总结报告；三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情况；四是环境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五是事件相关企事业单位的环评手续以及运行、值班、维护、调度记录等资料；六是公众的反映等。

(3) 得出的主要结论应涵盖以下内容：一是环境事件等级；二是明确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原因及相关责任；三是造成的经济损失，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情况；四是环境应急总任务及部分任务完成情况；五是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生态环境的总要求；六是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七是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应急救援任务相适应；八是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九是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十是成功或失败的典型事例；十一是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5.2 善后处置

善后处理工作由事发地园区管委会负责，新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提供必要的支持。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偿，高度重视和及时采取心理咨询、慰问等有效措施，努力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给人们造成的精神创伤。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按规定及时下达救助资金和物资，应急管理和物资储备部门应严格管理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财政等部门应加大监督力度，确保政府、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的公开、公正和合理使用。

5.2.1 损失赔偿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损失评估的结果，对事件损失采取赔偿、补偿等经济手段，妥善解决环境事件对各利益相关方造成的损失，恢复社会正常秩序，以免引发社会矛盾和纠纷，尤其是要避免产生社会群体性事件，危害社会稳定，并对相关责任人或责任主体进行合理处罚。

5.2.2 应急管理能力提升

依据环境应急管理全过程回顾评价的结果，总结经验教训，对新区生态环境局、园区管委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及其他各相关职能部门在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应急处置等各环节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总结，采取措施进行改进，真正实现微观和宏观层面上环境应急工作水平和能力的全面提升，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5.3 恢复重建

5.3.1 环境恢复

依据污染事件环境影响评价的结果，事发地园区管委会组织全力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对事发地的环境影响，恢复重建生态环境，防止发生次生、衍生污染事件或者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事件。

5.3.2 恢复重建实施

事发地园区管委会在组织开展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评估后，依据其结果，科学制定恢复重建规划，有针对性地予以组织实施。在恢复重建过程中，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肇事方等各相关方需要各尽其责、各行其职、通力合作、协调一致，尽快尽好地完成突发环境事件恢复重建工作。

5.4 保险

新区管委会、园区管委会鼓励各类保险机构开展环境保险。环境事件发生后各保险机构深入事件发生地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5.5 分析评价

(1) 各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对每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及时予以总结，并作出科学评价，报告新区管委会。

(2)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省生态环境厅的指导下抓好环境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各级环境应急队伍的应急能力。

6 应急保障

6.1 预案保障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甘肃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兰州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要求，新区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要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到责任落实、组织落实、方案落实、保障落实。

6.2 队伍保障

各级环境应急管理和监测队伍、大型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任务。加强环境应急专家管理，发挥环境应急专家队伍作用，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订、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新区及各园区管委会、重点行业领域、大型企业要强化本级、本行业、本企业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构建由各级政府、重点行业和相关企业专（兼）职应急队伍组成的环境应急队伍体系。

6.3 物资与资金保障

新区及园区管委会、相关部门、重点企业要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掌控。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由事故责任单位或肇事人承担。新区及各园区管委会财政部门应当在年度预算中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经费、应急培训经费和应急演练经费，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加强对环境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资金的监督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也可以作为应急储备物资的更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6.4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新区及各园区管委会和通信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通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保障应急期间的通信畅通；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交通运输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要明确各类交通运输工具数量、分布、功能、使用状态，制定交通运输工具调用方案，并会同公安交警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车辆优先通行，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交通安全通畅。

6.5 装备保障

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发挥现有应急能力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污染源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和现场处置能力，应急状态下新区及各园区管委会可以紧急调用各部门、企业的机械等应急物资。

6.6 技术保障

新区及各园区管委会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基础信息数据库，提供决策分析支持和信息保障。建立完善兰州新区环境风险源数据库，结合地理空间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加强区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防控等常态工作。加强、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科研和应急响应系统建设；加强监测能力规划与评估等工作，保证监测能力达到需求与效益的平衡。建立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专家信息库，提供人才保障。研究制定专家组联络制度，充分发挥专家的指导、建议等决策咨询作用。

6.7 医疗卫生保障

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医疗救治动态数据库，明确应急医疗救治队和医疗中心的分布及其能力、专业特长等基本情况，并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制定医疗卫生设备、物资调度方案。

6.8 治安保障

新区公安局应制定维持治安秩序、实行警戒和交通管制的警力集结、布控、执勤等工作方案，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依法打击环境突发公共事件发生过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

(1) 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应加强环境保护科普宣传和教育工作，广泛宣传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与避险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2) 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应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技术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

7.2 预案演练

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至少每年组织开展1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演练方

式可以是实战演练，也可以是桌面推演。

环境应急演练完毕，牵头部门应认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的评估工作，主要评价指挥协调能力、应急响应速度、事件信息报送的及时性、现场处置的有效性、应急物资的充分性和适宜性、保障措施的可靠性以及应急预案的适用性等。评估报告应针对存在的缺陷或不足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

7.3 奖惩与责任

7.3.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对防止或挽救突发环境事件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的；
- (3) 对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3.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2) 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在事故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 盗窃、贪污、挪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6) 阻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 发布不实事件信息，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8) 有其他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7.4 预案修订

新区管委会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的变化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及时修订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

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环境应急：是指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综合演练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练。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 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3. 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具体职责
4. 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联系方式一览表
5. 兰州新区较大以上风险源企业联系方式一览表

6. 兰州新区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统计表
7. 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名单
8. 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流程
9. 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模板
10. 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基本内容格式
11. 兰州新区主要救援力量统计表
12. 兰州新区应急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

附件1

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2

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及职责

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由新区党工委办公室、新区生态环境局、新区公安局、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区自然资源局、新区经济发展局、新区财政局、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新区农林水务局、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区消防救援支队、中川园区管委会、秦川园区管委会、西岔园区管委会、新区各国有集团等部门组成。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一）新区党工委办公室：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通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二）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制订和修订工作，负责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监测、污染调查，确定环境污染危害程度和范围。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协助调查处理较大环境污染事故，牵头协调一般性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园区管委会对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预警机制。做好突发环境事

件的预防、预测、监测、信息报送工作，指导和协助园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

（三）新区公安局：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时的治安、保卫、交通管制和其他措施，维护社会秩序、封锁危险场所；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组织人员疏散、撤离；负责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控和逃逸人员的追捕。

（四）新区应急管理局：协调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因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五）新区经济发展局：负责应急通信指挥调度工作，满足突发情况下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的需要，确保通信安全畅通；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救灾物资。

（六）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医学救援工作，负责组织确定突发环境事件所导致健康危害的性质、程度及其影响人数和范围。组织、协调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卫生防疫工作，为事发地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七）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负责指导和协调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及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相关工作，协调城市供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垃圾与污水处理等单位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协调调动处置所需的工程机械设备、救援物资等，以及提供相关工程技术支持。参

与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协调道路运输通道，为事故救援人员、物资运输提供保障。

（八）新区自然资源局：参与涉及土地、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开展应急测绘，提供地理信息、地质资料和相关图件。承担地质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检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

（九）新区财政局：负责安排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应急救援、环境监测、现场处置所需的经费，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所需的装备、器材等物资的经费供给，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监督工作。

（十）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协助新区管委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期间的特殊困难群体生活保障等工作。

（十一）新区农林水务局：参与突发水污染事件、饮用水源水域环境应急救援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应急管理工作，监测预警并发布相关水文信息，开展水资源统一调度，承担因水情旱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技术支撑工作。参与因农药、化肥及畜禽养殖造成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处置等工作。

（十二）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抢险救援过程中食品及相关产品的质量安全综合监督抽查，禁止受污染的食品等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因突发环境事件导致哄抬物价、不正当交易等情况发生。

（十三）新区消防救援支队：参与对重金属污染和危险化学

物品爆炸、泄漏事件等现场火灾灭火与泄漏控制，或可能导致火灾或泄漏的隐患处置。

（十四）新区各园区管委会：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等级负责本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或配合现场指挥部进行辖区内物资调用、人员调配等相关工作。

（十五）新区各国有集团：配合现场指挥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物资储备、调运、现场处置等相关工作。

附件3

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 组成及具体职责

（一）污染处置组

由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公安局、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新区农林水务局、新区自然资源局、新区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按险情报告制度规定及时报告、上报和通报，传达上级指令，反馈指令执行情况并做好记录，策划并起草应急处置方案；及时将险情发展情况或救助进展情况报告给现场应急指挥部，并根据现场情况适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出下一步宜采取应急响应措施的建议；负责现场污染控制、搜寻救助、抢险、清理等工作；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隔离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

（二）应急监测组

由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新区农林水务局、新区自然资源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

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三）医疗救援组

由新区卫健委牵头，新区市场监管局、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人员现场急救、转移、治疗，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四）应急保障组

由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经济发展局、新区财政局、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协调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转移人员的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类救灾物资，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五）新闻宣传组

由新区党工委办公室牵头，新区生态环境局、新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通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

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六）社会稳定组

由新区公安局牵头，新区市场监管局、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园区管委会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加强事故现场安全警戒，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和重点防护区域；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七）调查评估组

由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公安局、事发地和受影响园区管委会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调查，委托开展评估、核实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对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对应急处置过程、有关人员的责任、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存在的问题等情况进行分析。

（八）应急专家组

由应急专家库专家和企事业单位的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应急状态时，环境应急专家组应迅速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现场应急指挥部领导决策。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

见；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科学预测；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为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应急处置行动；指导对环境应急工作的评价，进行事件的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附件4

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工作联系方式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1	新区管委会总值班室	0931-8259942
2	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0931-8258508
3	新区生态环境局	0931-8259401
4	新区公安局	0931-5122437
5	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0931-8259852
6	新区自然资源局	0931-8259426
7	新区经济发展局	0931-8259438
8	新区财政局	0931-8259339
9	新区应急管理局	0931-8256031
10	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	0931-8259930
11	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0931-8259428
12	新区农林水务局	0931-8259496
1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931-8256113
14	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0931-2903119
15	中川园区管委会	0931-8252127
16	秦川园区管委会	0931-8259029
17	西岔园区管委会	0931-8258262

附件5

兰州新区较大以上风险源企业 联系方式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1	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	15021835800
2	兰州鼎达科技有限公司	18260392027
3	兰州鸿瑄科技有限公司	13770187832
4	甘肃朗玛旗云科技有限公司	15961349002
5	兰州盛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852631039
6	甘肃滨浓科技有限公司	18153955417
7	甘肃康巴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931-6860267
8	甘肃兰药药业有限公司	13919129216
9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 甘肃输油分公司	0931-4529861
10	甘肃莱安能源有限公司	19809469179
11	甘肃智资医药有限公司	13961907099
12	甘肃瑞东化工有限公司	13921004770
13	兰州助剂厂有限责任公司	15082748887
14	甘肃智鹏科技有限公司	15896128555
15	甘肃蓝洲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5082748887
16	甘肃汇腾源树脂有限公司	15031219573
17	兰州何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01841369
18	甘肃东港药业有限公司	13901560780
19	甘肃喆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866233836
20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甘肃输油气 分公司	0931-4529861
21	兰州泰桓科技有限公司	13969373083

22	兰州新区万辉气体有限公司	13893260902
23	兰州新区博石环保有限公司	15295173840
24	兰州隆华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18919983388
25	甘肃建投路政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13919285118
26	兰州国储石油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13893203292
27	科迈思（兰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8893192512
28	青岛啤酒（甘肃）农垦股份有限公司	17793117687
29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8089430333
30	甘肃天兆猪业有限公司	13099145554
31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13242054631
32	兰州新区农投建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8794856667
33	甘肃精德危化品运输有限公司	19994353333
34	兰州鑫隆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961459086
35	兰州恒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13515177665
36	兰州煦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409312812
37	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89930039180

附件6

兰州新区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统计表

序号	园区名称
1	兰州新区中川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兰州新区秦川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兰州新区西岔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兰州新区化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7

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1	陈熙萌	兰州大学	教授	13519619060
2	李 杰	兰州交通大学	教授	13919988263
3	陈学民	兰州交通大学	教授	13008780996
4	赵连彪	西北民族大学	教授	13919300579
5	邵威平	甘肃农业大学	教授	13893601194
6	马正耀	甘肃省水文站	正高级工程师	13993191717
7	刘发强	中国石油兰州化工研究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13909423231
8	齐明亮	甘肃省生态环境科学 设计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18609315752
9	张 毅	兰州大学	教授	13619360952
10	南忠仁	兰州大学	教授	13038761559
11	陈 强	兰州大学	教授	18919079598
12	程修文	兰州大学	教授	18793167692
13	王宝山	兰州交通大学	教授	13919126540
14	杨 洁	国网甘肃电力科学研 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13809310644
15	刘 茵	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 限责任公司	研究员	13139290676
16	肖举强	兰州交通大学	教授	13919451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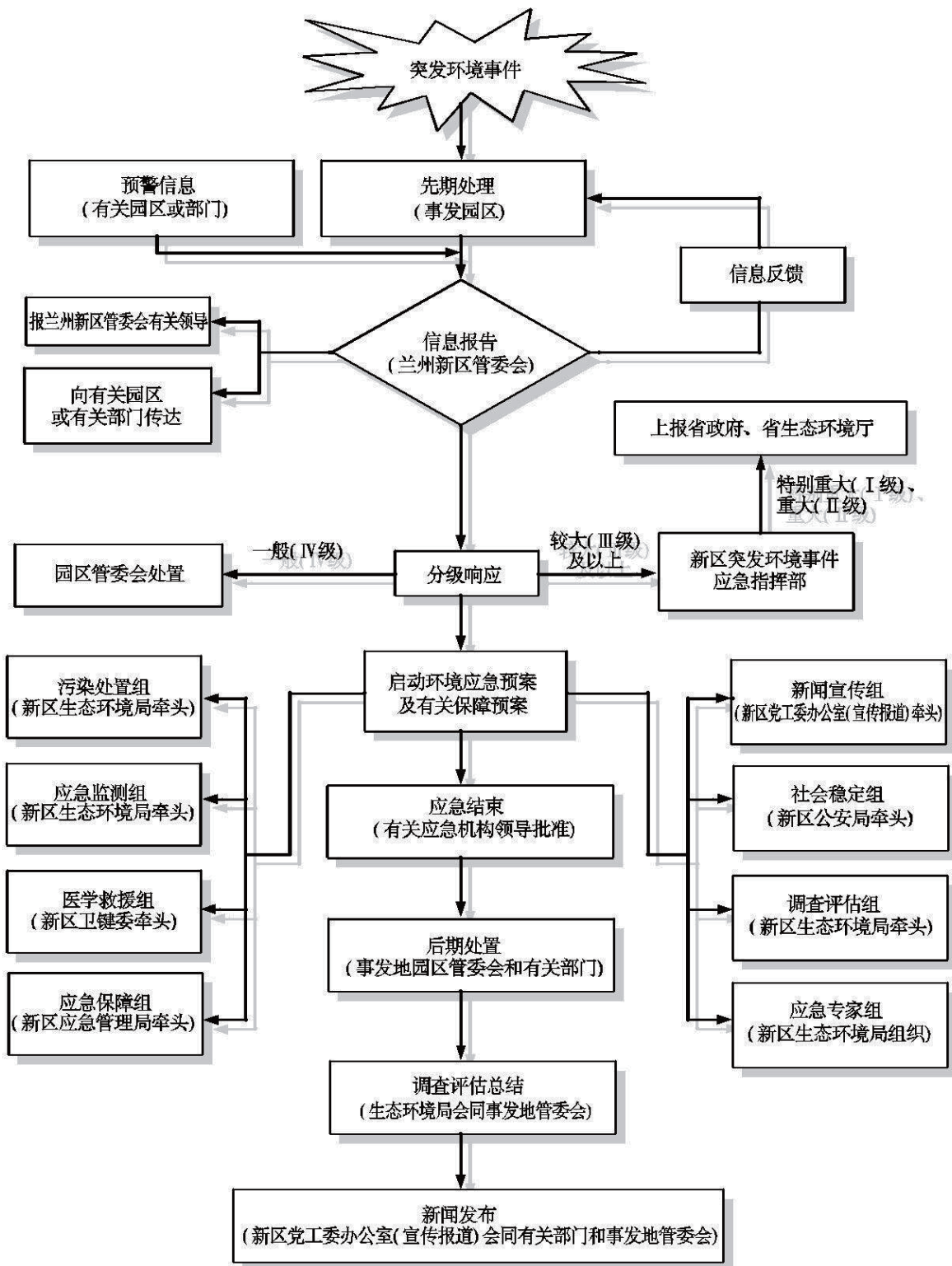
17	赵保卫	兰州交通大学	教授	13993163262
18	王 拯	兰州交通大学	副教授	13321281833
19	苟剑锋	兰州大学	副教授	13919948127
20	李忠国	兰州大学	副教授	13669347500
21	李生彬	甘肃交通大学	副教授	18919181780
22	祁世会	兰州石化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93137303
23	张庆芳	兰州理工大学	副教授	13639315434
24	王金相	兰州城市学院	副教授	13919994967
25	王昭阳	兰州大学	副教授	13099161365
26	姚晓莉	甘肃天辰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893101259
27	彭丽丽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693194710
28	李 宏	甘肃秦洲核与辐射安 全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893685369
29	李国盛	兰州煤矿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193139551
30	王义军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 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519634388

附件8

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流程

属地园区管委会、属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后，迅速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上报新区管委会、新区生态环境局，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视情况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判定突发环境事件等级。若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应及时上报省政府、省生态环境厅，并由新区管委会报请省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由新区管委会组织设立现场指挥部，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由属地园区管委会组织设立现场指挥部。应急响应终止后，应急指挥部应继续逐级报告事故后续处置的相关情况。

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见下图：



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附件9

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模板

一、初报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XX园区XX事件XX（污染物）泄漏的初报

【说明信息获悉渠道及响应情况】从XX获悉接到XX（事发地园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单位）关于XX事件的信息（报告）后，我局立即调度核实相关情况，并派工作组和专家赶赴现场督促指导事发地园区管委会和园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妥善处置事件

【简要说明事发时间、地点、基本过程等】据XX（事发地园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单位）报告，X月X日X时许.....

【事发点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等】事发点XX公里处为XX饮用水水源地/村庄/医院.....

【事发地园区管委会和园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响应】事件发生后，XX园区管委会立即采取措施.....XX园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已于X日X时到达现场.....

【应急监测】目前，已在事故点周边布设X个大气监测点位，在XX至XX布设X个水质监测点位。X日X时监测数据表明...../监测数据正在分析中。

【态势研判】根据目前握的情况，初步判断.....

【下一步工作】.....

我局已要求...../我局工作组已赶赴现场，重要情况随报（如不再续报，结束语为“特此报告”）。

【所涉化学品理化性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续报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XX园区XX事件XX（污染物）泄漏的续报

【简述工作开展情况】截止XX时XX分，事故处置进展为.....

【态势研判】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现场采取.....措施，XX园区采取.....措施。我局要求.....。目前.....扩大/可控。

【下一工作】我局应急工作组继续在现场/我局将继续指导地方妥善处置事件，重要情况随报。

附件：现场信息示意图，以及有代表性的监测图表、现场照片等。

三、终报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XX园区XX事件XX（污染物）泄漏的终报

【事件概况】X月X日，XX园区XX单位发生XX事件XX（污染物）泄漏。

【事件环境影响】自X月X日X时起，事发地下游XX沿线各监测点位特征污染物浓度持续达标，（事件未对XX水质造成影响/XX水厂自XX时起恢复供水）。

【处置完毕】XX园区管委会自X日X时起终止应急响应。

【后续工作】我局将继续指导地方做好后续.....。如无重要情况，我局将不再续报。

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 基本内容格式

一、前言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事件类别以及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等。

事件调查组的组成情况。

二、事件单位概况

事件单位成立的时间、改（扩）建时间、产品种类、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三、事件发生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件经过

事件发生过程、主要违法事实、事件后果等。

（二）事件报告（初报、续报）、处置情况。

四、事件原因及性质

（一）事件原因

1. 直接原因。

2. 间接原因。

（二）事件性质与分级

五、责任认定与处理建议

事件责任者的基本情况（姓名、职务、主管工作等），责任认定事实。责任追究的法律依据及处理建议，并按以下顺序排列：

（一）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

(二) 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经济处罚的；

(三) 对事件单位的处罚建议。

六、防范措施

主要从技术和管理方面对有关部门和事件单位提出整改建议，并对有关部门在制定政策和法规、规章及标准等方面提出建议。

七、附件

(一) 事件现场平面图及有关照片；

(二) 有关部门出具的鉴定结论、环境监测数据或技术报告；

(三) 直接经济损失计算及统计表；

(四) 事件调查组名单及签字；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兰州新区主要救援力量统计表

序号	队伍名称	队伍性质	指挥人员	救援队员	救援特长	联系方式	备注
1	兰州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国家综合性救援队伍	6人	85人	综合救援	0931-2903119 (24小时值班)	
2	中川国际机场消防救援支队	专业救援队	4人	50人	民航类	0931-8167119 (24小时值班)	实行2班制
3	中石油兰州石化司消防支队消防六大队	专业救援队	6人	49人	油库石油化工类	0931-6866201 (24小时值班)	实行3班制
4	国家管网集团西南管道有限公司昆明维修分公司兰州抢修中心	专业救援队	3人	36人	长输管线 石油化工类	0931-8253682 (24小时值班)	实行3班制
5	兰州新区蓝箭救援队	民间救援队	2人	168人	体育赛事	17794213818	
6	新区城投集团救援队	社会救援队	2人	30人	建筑施工类	0931-8253529	
7	新区市政集团救援队	社会救援队	2人	30人	市政设施类	0931-6830123	
8	新区石投集团救援队	社会救援队	2人	30人	化工类	0931-5161957	
10	新区水投集团救援队	社会救援队	2人	30人	水网抢修	0931-8251955	
11	新区商投集团救援队	社会救援队	2人	30人	建筑施工	0931-8257058	
12	新区科文旅集团救援队	社会救援队	2人	30人	人员密集场所	0931-8253370	
13	新区农投集团救援队	社会救援队	2人	30人	建筑施工	0931-5117895	

兰州新区应急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存储地点	管理部门	环境应急资源信息
1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兰州新区应急物资库	兰州新区专精特新A区北侧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下水道阻流袋、排水井保护垫、快速膨胀袋、堵漏枪、防腐蚀耐酸碱吨桶、拦油浮筒、围油栏、拦油索、吸油毡、吸油围栏、防化学吸污卷、超强条形吸污袋、土工布、彩条布、铁丝格栅、搅拌机、加药套装、絮凝剂、漂白粉、中和剂、活性炭、防爆潜水泵、麻袋、铁锹、铁丝、脚手架、小推车、发电机、气密性化学防护服、轻型防化服、过滤式防毒面具、安全帽、防酸碱鞋、耐酸碱耐油防腐蚀化学手套、防化护目镜、医疗包、救生衣、警示浮球
2	兰州新区救灾物资储备库	兰州新区化工园区南侧	新区经济发展局	救灾帐篷、折叠床、棉大衣、棉被棉褥、小型探照灯（防水）、应急手电筒、小型发电机、小太阳取暖器、保温瓶（不锈钢）、烧水壶（不锈钢）、火炉、雨衣、雨鞋、手套、铁锹、蜡烛、小型储水桶、大型储水桶、抢险应急透光车、移动厕所、充气床垫、轮式助行器、医用病床
3	兰州新区化工园区应急物资库（A区）	兰州新区专精特新A区	兰州新区化工园区	头盔、防火防护服、消防耐热手套、灭火防护靴、安全腰带、空气呼吸器、呼吸器、轻型安全绳、消防腰斧、隔热防护服、避火防护服、防静电内衣、防化手套、防化靴、阻燃毛衣、移动供气装置、消防护目镜、喉麦、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防化罩、防爆手电、强酸碱清洗剂、强酸碱洗消器、洗消帐篷、洗消粉、铁丝、铁锹、消防水带、消防水枪、彩条布、尼龙编织袋、消防羊角镐、铁锤、斧头、雨衣、雨靴、救生衣、绝缘手套、有毒气体检测仪、测温仪、便携式气象仪、风向标、移动电话、防爆对讲机、报警电话、液压万向剪切钳、手动液泵、玻璃破碎器、开门器、冲击钻、气动切割刀、移动式排烟机、移动照明灯组、无人机器、火焰影像摄像机、火焰影像照相机、固定式填充泵组、防爆扳手、吨桶、潜水泵、吸油毡、轻型仓储架、警戒标志杆、闪光警示灯、出入口标志牌、手持扩音器、移动消防炮、泡沫液桶、空气泡沫枪、动式水带卷盘、水带、高倍数泡沫

4	兰州新区化工园区应急救援物资库(B区)	兰州新区专精特新B区	兰州新区化工园区	<p>发生器、挂钩梯、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缓降器、医药急救箱、救生照明线、逃生面罩、多功能担架、救生软梯、安全绳、救生袋、尼龙编织袋、快速膨胀袋、防爆输转泵、有毒物质密封桶、吸附垫、吸附式记录器、工作记录门消防器材柜、地下消火栓扳手、消防软梯、便携式防爆风管呼吸器、水幕屏、水枪、危险警示牌、气体检测仪、防护面屏、便携式自动苏生器</p> <p>全方位升降发电照明工作灯、方位灯、佩戴式防爆照明灯、便携式强光照明灯、移动卷盘插座、电缆、防爆插头、防爆插座、雨衣、编织袋、应急抢险包、挡水器、安全警戒隔离带、移动式排烟机、吸水膨胀袋、防汛便携带手、报警器、手持式电喇叭扩音器、铁锹、斧头、铁锤、轻型仓储架、汽油桶、卫星电话、测温仪、手持望远镜、综合急救箱、平板小推车、电动三轮车、汽油发电机、防尘口罩、荧光背心、电绝缘服、防静电安全鞋、安全帽、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护面罩、防毒面罩、自生氧逃生面罩、消防浮艇泵、太阳能多功能便携电源、汽油发电机、户外防水挂灯、一次性防护服、充气帐篷、户外折叠桌椅</p>
5	兰州新区化工园区消防物资库	兰州新区专精特新B区西北角	兰州新区秦川园	<p>方位灯、佩戴式防爆照明灯、便携式强光照明灯、移动卷盘插座、电缆、防爆插头、防爆插座、雨衣、泡沫发生器、遥控水炮、多功能担架、消防水带、带压堵漏装置、安全警戒隔离带、移动式排烟机、消防泵、铁锹、洋镐、斧头、铁锤、绝缘剪断钳、漏电探测仪、仓储架、空气填充泵组、测温仪、红外生命探测仪、手持热成像仪、综合急救箱、防尘口罩、液氮低温防护服、电绝缘服、隔热防护服、消防阻燃电安全鞋、消防护目镜、消防灭火器、抢险救援手套、热成像头盔、消防阻燃头盔、空气呼吸器、备用气瓶、防毒面罩、自生氧逃生面罩、消防浮艇泵、半面罩、有机及酸性气体滤毒盒、限位使用型防护服、有毒气体定性检测卡、移动式消防炮、泡沫液桶、空气泡沫枪、异型异径接口、转角水枪、多功能消防水枪、中压分水器、重型防化服、轻型防化服、移动式充气防爆桶、移动式长管供气系统、泡沫勾管</p>

兰州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及时有效预防、控制和应对兰州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确保饮用水水源地安全，健全兰州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机制，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得到科学安全处置，最大限度地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和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兰州新区高质量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甘肃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甘肃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兰州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兰州新区石门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分技术报告》《兰州新区山字墩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划分调整技术报告》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兰州新区石门沟水库水源地和山字墩水库水源地。其中兰州新区石门沟水库水源地属于水库型水源地，适用范围为石门沟水库 1#、2#、3#水库上游整个集水区域及水源保护区边界上游东二千渠 S201 省道东侧明渠段（未封闭段）及东川村西侧明渠段（未封闭段）。兰州新区山字墩水库水源地也属于水库型水源地，适用范围按照以水库为中心周边 5km 范围确定。

1.4 预案体系

《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本预案的上级预案，本预案是针对兰州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专项预案，与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兰州新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新区生态环境局《兰州新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供水企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共同构成兰州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各级预案配合发挥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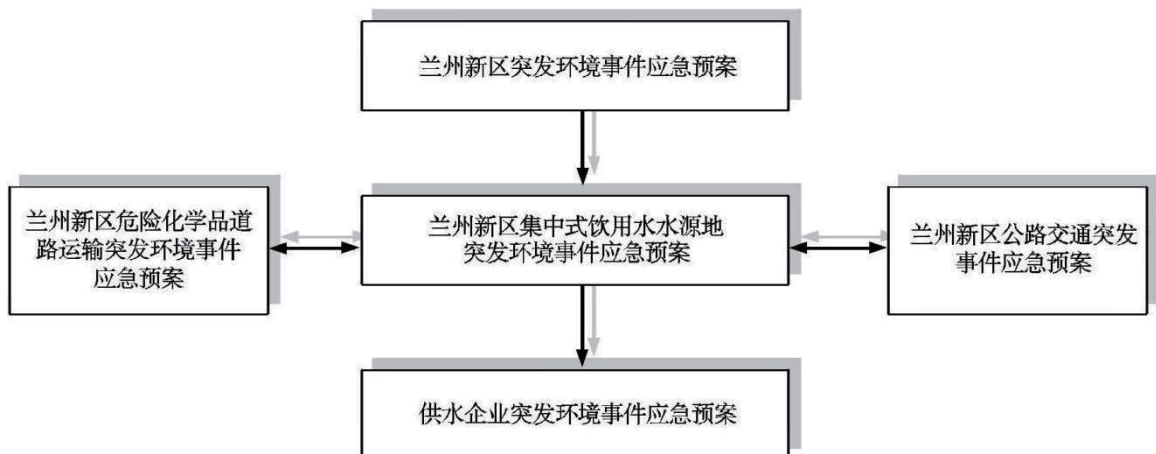


图 1 兰州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图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以保障周边群众及参与应急救援人员的生命、环境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根本点，优先保障人身安全，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供水安全。

(2) 加强监管，预防为主。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风险防范体系，将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工作落实在日常管理之中，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防范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3) 统一领导，分级响应。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由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事件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采取准确、有效的应对措施。坚持属地为主，实行分级响应。

(4) 分工负责、协调联动。应急工作必须统一指挥，令行禁止。根据事件级别，分级建立应急指挥体系，应急工作组在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紧密配合开展应急工作；同时各工作组做好与其他参与应急救援单位的协调联动，建立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处置的高效协同联动机制。

(5)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积极做好应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准备，加强培训演练，提高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接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后快速反

应，有效研判，采用先进的应急装备和技术，科学、规范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6) 资源共享、保障有力。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密切配合，整合监测网络，实现应急资源共享，为应急处置提供有力保障。

1.6 事件分级

1.6.1 特别重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I级）

(1) 新区石门沟水库、山字墩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中微生物、毒性、化学、放射性指标等超标，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水域受到污染，导致取水中断 24 小时以上；

(2) 新区石门沟水库、山字墩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上游 5km 内发生危险化学品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等严重工业或交通事故，危险化学品或有毒有害物质流入水源地上游，经判断将造成水源地水源严重污染，必须提前关闭主要取水口而导致取水中断 24 小时以上；

(3) 新区石门沟水库、山字墩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遭人为蓄意破坏投毒，经判断将造成水源地水质严重污染，必须关闭取水口，造成取水中断 24 小时以上。

1.6.2 重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II级）

(1) 新区石门沟水库、山字墩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中微生物、毒性、化学、放射性指标等超标，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内已被污染，或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水域有被污染的风险，导致取水临时中断 12 小时以上；

(2) 新区石门沟水库、山字墩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

保护区上游5km以上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等严重工业或交通事故，危险化学品流入水源地上游，经判断将造成水源地水质严重污染，必须提前关闭部分取水口而导致取水临时中断12小时以上。

1.6.3 较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Ⅲ级）

（1）新区石门沟水库、山字墩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中微生物、毒性、化学、放射性指标等超标，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水域及外围水域受到污染，导致取水能力受到影响；

（2）新区石门沟水库、山字墩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上游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等工业或交通事故，危险化学品流入水源地上游，可能造成水源地局部污染，导致取水能力受到影响。

1.6.4 一般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Ⅳ级）

除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以外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2.1.1 应急指挥机构

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统一指导下，成立兰州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兰州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新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担任总指挥，新区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新区党工委办公室、新区生态环境局、新区公安局、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新区农林水务局、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区消防救援支队、中川园区管委会、秦川园区管委会、西岔园区管委会、新区水务管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应急指挥部成员。必要时，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相关部门作为指挥部成员。

兰州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新区生态环境局，由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9个应急专业组，分别为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急物资保障组、社会稳定组、事件调查组、宣传报道组和应急专家组。

2.1.2 应急指挥部职责

(1) 根据报警信息和现场情况初步判断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事件等级，决定启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负责指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2)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要求，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调动所需人力、物力以及做好其他重要的准备工作；

(3) 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行动期间发布命令、批示，负责应急救援行动的总体协调；

(4) 统一对外发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突发污染信息和处置进展。

(5) 负责向省政府提出实施特别重大、重大级预警发布的建议；

(6) 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趋势，经

科学评估后及时调整应急行动或适时宣布应急结束；

(7) 根据需要及时向新区管委会、甘肃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8) 指导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善后处理工作。

2.1.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执行兰州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

(2) 负责信息汇总上报，并与有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

(3) 负责调动应急人员、调配应急物资与资源、联络外部应急组织或机构；

(4) 收集整理有关事件数据。

(5) 承办兰州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当信息研判和会商判断水源地水质可能受影响时，应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人员必须服从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现场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全面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调度人员、设备、物资等，组建现场应急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具体工作。

(2) 按照应急监测方案组织进行监测分析，确定污染程度；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和专家意见，确定事故处置的技术措施；指挥

各部门指定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和评估工作；协调各级应急力量划定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3) 指挥现场应急工作组开展具体行动。负责医疗救护指挥工作，负责对中毒、受伤人员分类抢救和护送转院组织工作；负责指挥事故的报警、情况通报、事故处理工作；负责指挥抢修、水源恢复救援物资的供应调配工作；负责对事故后道路交通管制工作。保证人员的安全撤离；负责备用水源的启用工作；负责被污染水源的恢复工作。

(4) 代表指挥部负责对外协调沟通、事故分析、信息上报工作。

(5) 负责受影响区域群众安抚工作。

2.3 应急专业组职责

(1) 应急处置组

由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新区农林水务局、新区公安局、新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园区管委会和事发单位等配合工作。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及时掌握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地点及影响范围，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确定应急措施；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确定防止污染物扩散的方法；采取有效措施，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明确不同情况下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域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协调公安、消防救援等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2）应急监测组

由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新区农林水务局、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配合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负责在污染带上游、下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应急监测；负责应急期间的水源地、供水单位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分析污染现状及可能造成的影响，判断事件的变化趋势；根据监测结果，会同应急专家组综合分析、预测、预报事件的发展和变化趋势，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出控制和消除影响的科学建议。

（3）医学救援组

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新区相关医疗机构、事发地园区管委会配合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紧急救治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生病、中毒、染病群众和工作人员；必要时将伤病人员转至医院进一步治疗；负责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和卫生监督工作；及时向兰州新区应急组织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人员伤亡、抢救、防疫、监督等情况。

（4）应急供水保障组

由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牵头，新区农林水务局、新区生态环境局、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水源地供水单位等参与。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指导供水单位启动深度处理设施或备用水源以及应急供水车等措施，保障居民用水。

（5）应急物资保障组

由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财政局、新

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事发地管委会等部门参与。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调配应急物资、协调运输车辆；协调补偿征用物资、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6）社会稳定组

由新区公安局牵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园区管委会等单位配合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包括责任人控制、道路控制，保障救援道路畅通，使各抢险队伍、抢险机械快速到达事故场地；保证事故现场安全和救援秩序。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协助属地政府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对发生的群体性事件，组织专业力量稳妥处置；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7）事件调查组

由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事发地园区管委会、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公安局、新区农林水务局、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等配合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深入调查事件发生的原因，做出调查结论，评估事件影响，提出事件防范意见；负责追究造成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行政责任；调查处理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关违

规违纪等行为。

(8) 宣传报道组

由新区党工委办公室牵头，新区生态环境局、事发地园区管委会等有关职能部门配合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处置信息宣传报道的组织工作；收集整理有关资料；组织新闻发布会；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9) 应急专家组

由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设立兰州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成员包括饮用水水源地应急处置专家、各应急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等，主要职责是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意见和建议；为特别重大、重大以及较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提出救灾方案、处置办法；向新区应急组织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方案；对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以上应急工作组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合并或成立其他应急工作组，事发地园区管委会要积极配合上级指挥部和各应急工作组开展工作。

3 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包括信息收集和研判、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应急响应分级、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应急处置、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信息发布、响应终止等工作内容。

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3.1.1 信息收集

信息收集范围与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保持一致，信息来源、信息收集范围和途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

(1) 新区生态环境局通过流域、水源地或供水单位开展的水质监督性监测（常规断面）、在线监测（常规和预警监控断面）等日常监管渠道获取水质异常信息，也可以通过水文气象、地质灾害、污染源排放等信息开展水质预测预警，获取水质异常信息。

(2) 新区生态环境局通过 12345 热线、应急值守电话、网络等途径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新区公安局、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通过交通事故报警获取交通运输事故信息；新区农林水务局负责收集水源地水质异味、异色等突发事件信息，饮用水源地的水位、流速、流量异常的水文信息，枯水期取水引发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水环境事件信息。

(3) 新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之间建立的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4) 甘肃省人民政府或省生态环境厅等省直部门通过自动监控或掌握的污染事故信息，通知新区管委会或生态环境局等对口部门。

(5) 相邻县区行政区域境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污染较为严重，可能会导致新区水体污染影响水源地取水安全的情况，发布预警通报。

3.1.2 信息研判与会商

兰州新区应急指挥部下设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及应急专家组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核实和研判，信息研判的

程序和方法等具体内容如下：

(1) 协调办公室通过日常监管渠道首次发现水质异常或群众举报、责任单位报告等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部门，应第一时间开展信息研判和会商；

(2) 第一时间对获取的信息，核实真实性；

(3) 必要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开展应急监测或补充调查，核实信息的准确性；

(4) 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信息进行预判分析后，及时上报新区管委会。新区管委会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及应急专家组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和影响程度。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为提高效率、简化程序，可根据水源地重要性、污染物的危害性、事态的紧急程度、采取的响应措施以及对取水可能造成的影响等实际情况，简化为橙色和红色两级预警。

红色（Ⅰ级、Ⅱ级事件）预警：当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且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大时、可能中断取水时，为红色预警。

橙色（Ⅲ级、Ⅳ级事件）预警：当污染物迁移至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水域及外围水域范围，或是污染物已进入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但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能影响取水能力时，为橙色预警。

新区管委会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应组织有关部门、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加强跟踪分析，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

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

3.2.2 预警的启动条件

按预警级别，对应二级应急响应级别：

(1) 当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 I 级、II 级事件时，发布红色预警，启动一级响应。

(2) 当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 III 级、IV 级事件时，发布橙色预警，启动二级响应。

3.2.3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

(1) 发布预警

生态环境部门接到举报或通过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异常时，上报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研判，判定可能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相关部门发布预警信息，同时通知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① 预警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可能影响的人群、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② 预警发布渠道

预警信息发布通过电视、广播、互联网、手机短信、热线电话、户外 LED 显示屏、交通引导屏、车载电视、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辖区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③ 预警发布流程

研判：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应急专家组和应急监测

组进行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并向突发饮用水水源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级别建议。

预警发布：红色预警由新区管委会确认并上报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布。橙色预警则由新区管委会确认后发布。

(2) 预警级别调整

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可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再次发布。

3.2.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根据事件具体情况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后果，应急指挥部应采取以下措施：

- (1) 下达启动水源地应急预案的命令；
- (2) 通知现场应急指挥部中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 (3) 通知水源地供水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停止取水、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准备；
- (4) 加强信息监控，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 (5) 开展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
- (6) 做好事件信息上报和通报；
- (7) 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 (8) 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
- (9) 必要时，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信息；
- (10) 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3.2.5 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机构应当密切关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发展趋势，并根据事件发展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危险已经解除时，由新区管委会宣布解除预警，终止已经采取的有关行动与措施，生态环境局应继续跟踪事件进展情况直至确定污染危害已经消除，方可解除预警。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应坚持及时、准确、规范的原则，做到即到即报，及时核实、加强研判，随时续报，决不允许迟报、谎报、瞒报、错报和漏报。

3.3.1 信息报告程序

发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信息报告。

发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后，发现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污染的有关人员和责任单位，应当立即向属地园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报告，属地园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应在事发30分钟内向新区生态环境局报告，属地园区、新区生态环境局要在事发30分钟内电话、1小时内书面向新区管委会（新区总值班室）报告。园区管委会、新区生态环境局报告时限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或不报。按照行业有关规定，新区生态环境局在向新区管委会报送时，须同步按照事件级别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事态紧急、情况复杂的较大及以上级别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园区管委会和新区生态环境局要第一时间向新区管委会（新区总值班室）电话报告，先报后核，核后续报，边核实边报告、边处置边报告。

因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导致发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收到报告后第一时间向园区管委会和新区生态环境局报告。

3.3.2 信息通报程序

对经核实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接报的有关部门向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通报，主要通报部门包括新区生态环境局、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区农林水务局等部门；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和情景，还应通报新区消防救援支队（遇火灾爆炸）、新区公安局（遇火灾爆炸、道路运输事故）、新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以上部门接受通报后，及时处理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对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跟踪预警信息，采取相应的预警行动。

3.3.3 信息通报和通报内容

按照不同的时间节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1）初报应报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结果、人员伤亡情况、水源地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2）续报应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及有关处置措施的进展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应在初报、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置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

潜在或者间接危害、社会影响、处置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信息报告和通报可采用传真、网络、邮寄或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说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有关的多媒体资料。

3.4 应急响应分级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新区管委会、园区管委会对本级负责应对的突发事件，依照分级标准，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对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点时段、重大活动期间的突发事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响应级别启动后，应急响应按以下层级对应实施：

(1) 特别重大、重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属地园区管委会负责先期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并立即向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及新区生态环境局报告。由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新区生态环境局）报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启动新区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新区管委会（新区总值班室）需立即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并直报中办综合信息室和国务院总值班室。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需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调动新区应急、消防、公安、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经发、民政司法等部门和新区各类救援队伍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同时，由省人民政府启动甘肃省突发环境事件Ⅰ级、Ⅱ级应急响应。

在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指导下，共同实施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

(2) 较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较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属地园区管委会负责先期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并立即向新区管委会及新区生态环境局报告。由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新区生态环境局）报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启动新区Ⅲ级应急响应，由新区管委会负责应对。新区管委会（新区总值班室）需立即向省委省政府报告。新区管委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人（新区管委会分管领导）需赶赴现场组织指挥，必要时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需赶赴现场组织指挥，组织调动新区应急、消防、公安、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经发、民政司法等部门和新区各类救援队伍开展应急处置。

(3) 一般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一般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属地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并立即向新区管委会及新区生态环境局报告。由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各园区Ⅳ级应急响应，由园区管委会负责应对，必要时报请新区管委会及新区相关部门支持。

3.5 应急监测

3.5.1 开展应急监测程序

事件处置初期，应急监测组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断面）、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污染浓度变化态势图，并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

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事件处置中期，应急监测组根据事态发展，如上游来水量、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实时调整监测点位（断面）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应急监测组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3.5.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

应急监测组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应急监测工作，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规定，判定污染物的种类、性质、危害程度以及受影响的范围等，制定应急监测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并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现场情况，根据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对短期内不能消除、降解的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测；综合分析突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事件污染变化的趋势；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等方式，预测并报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决策的依据。可根据事态发展、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监测点位（断面）和监测频次。

3.5.3 城市供水水质监测

城市供水水质的应急监测由应急监测组负责，判定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事件发生后对其供水质量的危害程度以及受影响的范围，制定应急监测与保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并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及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现

场情况，根据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

3.5.4 应急监测原则和注意事项

(1) 监测范围。尽量涵盖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范围，并包括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和污染物本底浓度的监测区域。

(2) 监测布点和频次。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水文和气象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及可能受到影响的水源地位置合理布点，必要时在事故影响区域内水源取水口、农灌区取水口处设置监测点位（断面）。应采取不同点位（断面）相同间隔时间（一般为1小时）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动态监控污染带移动过程。

①针对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固定源排放口附近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水域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②针对流动源、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事发区域下游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3) 现场采样。制定采样计划和准备采样器材。采样量应同时满足快速监测、实验室监测和留样的需要。采样频次应考虑污染程度和现场水文条件，按照应急专家组的意见确定。

(4) 监测项目。通过现场信息收集、信息研判、代表性样品分析等途径，确定主要污染物及监测项目。监测项目应考虑主要污染物在环境中可能产生的化学反应、衍生成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有条件的地区可同时开展水生生物指标的监测，为后期损害评估提供第一手资料。

(5) 分析方法。具备现场监测条件的监测项目，尽量在现场监测。必要时，备份样品送实验室监（复）测，以确认现场定性

或定量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6) 监测结果与数据报告。按照有关水质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处理。监测结果可用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方式报出。监测结果采用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第一时间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

(7) 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应急监测过程中的样品采集、现场监测、实验室监测、数据统计等环节，应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并对应急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3.6.1 排查对象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事发地园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负责开展溯源分析，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1) 有机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尾水排放的异常情况。

(2) 营养盐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户）、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医疗场所等，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的异常情况。

(3) 细菌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场（户）、医疗场所、农村居民点，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医疗场所、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4) 农药类污染：重点排查果园种植园（户）、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5) 石油类污染：重点排查加油站、运输车辆、油气管线、存贮的工业企业，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6) 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重点排查采矿及选矿、金属制品制造等的工业企业、危险废物储存单位、危险品仓库和危化品运输车辆等，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3.6.2 切断污染源

根据污染源排查结果联系所在地园区管委会，所在地园区管委会负责实施切断污染源。处置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迅速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 对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可启动路面系统的导流槽或设置紧急围堰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 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漫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4) 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3.7 应急处置

3.7.1 现场处置方案

(1) 根据事件类型制定方案

由应急处置组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根据不同事件情景的实际

情况进行调整。

①固定源异常排放污染

组织相关专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方案包括：异常排放原因排查、固定源污染的应急措施、水质改善技术等内容，新区生态环境局、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农林水务局等配合工作。

②暴雨冲刷农田污染

组织相关专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方案包括：减少农田污染源头的应急措施、实施人员、污染趋势等内容，新区农林水务局、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等配合工作。

③加油站泄漏污染

组织相关专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方案包括：泄漏点位排查、封堵或截断加油站泄漏污染源头的应急措施、污染治理技术等内容，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新区消防救援支队、新区应急管理局等配合工作。

④流动源事故污染

组织相关专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方案包括：截断或疏导道路运输事故污染源头的应急措施、污染趋势、污染治理技术等内容，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新区消防救援支队、新区应急管理局等配合工作。

(2) 根据污染特征制定方案

①水体内污染物治理、总量或浓度削减。根据应急专家组等意见，制定综合处置方案，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实施。一般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扰动等物理方法，氧化等化学方法，利

用湿地生物群消解等生物方法和上游调水等稀释方法，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力争短时间内削减污染物浓度。现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对水源地汇水区域内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停产、减产、限产等措施，削减水域污染物总量或浓度。

②应急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在河道内启用或修建拦截坝、节制闸等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通过导流渠将未受污染水体导流至污染水体下游，通过分流沟将污染水体分流至水源保护区外进行收集处置；利用前置库、缓冲池等工程设施，降低污染水体的污染物浓度，为应急处置争取时间。

针对污染物可采取的物理、化学、生物处理技术如表 1 所示。

表 1 适用于处理不同超标项目的推荐技术

超标项目	推荐技术
浊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沉淀、过滤
色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活性炭吸附；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
臭味	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活性炭
氟化物	吸附法：氧化铝、磷酸二钙；混凝沉淀法：硫酸铝、聚合氯化铝；离子交换法；电渗析法
氨氮	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铁、锰	锰砂；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生物活性炭吸附
三氯甲烷和腐殖酸	前驱物的去除：强化混凝、粒状活性炭、生物活性炭；氯化副产物的去除：粒状活性炭
有机化合物	生物活性炭、膜处理
细菌和病毒	过滤（部分去除）；消毒处理：氯、二氧化氯、臭氧、膜处理、紫外消毒
汞、铬等部分重金属（应急状态）	氧化法：高锰酸钾；生物活性炭吸附（部分去除）

3.7.2 供水安全保障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保障组负责在启动预警时第一时间与供水单位联络，供水单位新区水务管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可能影响取水口的时间，及时采取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应急措施，并加强污染物监测，待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恢复取水和供水。取水和供水中断且24小时内不能恢复时启动备用水源，保障居民用水。

3.8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应急指挥部有对兰州新区应急物资、设备的紧急调配权。事故发生时兰州新区应急指挥部通过合理调配附近成员单位以及企业应急物资进行事故应急处理。

现场应急工作组会同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先期处置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明确运输通道、方式和使用方法，按照应急物资调查结果，列明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清单，清单应当包括种类、名称、数量及存放位置、规格、性能、用途和用法等信息，规定应急物资装备定期检查和维护措施，保证其有效性，以利于在紧急状态下使用。

3.9 信息发布

(1) 宣传报道组通过新区管委会授权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和政府应对措施，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2) 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3) 除兰州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外，其他各成员单位及各种救援力量均不得以任何名义通过任何方式对外提供、发布有关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

(4) 新闻发言人借助政府网站、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通过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3.10 响应终止

3.10.1 响应终止条件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得到控制，紧急情况解除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应急调查、应急监测结果作出应急处置报告，满足应急终止的条件时，可由应急指挥部下达应急终止命令，终止应急响应，转入正常工作。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终止应急响应：

(1) 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2) 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 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3.10.2 应急终止程序

(1) 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监测、监控快报，确认事件已具备

应急终止条件后，报请新区管委会批准；

(2) 新区管委会接到应急指挥部的应急终止通知后，宣布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

(3) 应急终止后，有关部门应根据应急指挥部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监测、监控和评估工作，直至本次事件的影响完全消除为止。经有关部门许可后，水源地方可恢复使用。

4 后期工作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后期工作包括后期防控、事件调查、损害评估、善后处置等内容。

4.1 后期防控

(1) 回收环境风险物质的处置

清除收集的环境风险物质，可通过相关生产企业回收装置进行回收处置；回收后难以利用的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2) 油品和化学品应急设备的清洗与保养

应急设施在使用后需清洗及修补，被化学品污染的部位及各种设备予以清洗，动力设备予以保养。清洗遗留下来的含清洗剂和污染物的废水需收集，最终处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3) 事故场地及漫延区域的后期处置

事故场地及漫延区域污染物清除完成后，应对场地污染状况进行评估，必要的情况下，进行土壤或水生态系统修复。

(4) 跟踪监测

继续监控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中的污染物，观测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可适当降低监测频次，直至污染水体、土壤及取水口的水质稳定回到事发前的状态。

4.2 事件调查

根据有关规定，应由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农林水务局、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事发地园区管委会等部门配合工作，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4.3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新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园区管委会、新区农林水务局、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等部门配合工作，同步组织开展环境损害现场调查与鉴定，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4.4 善后处置

(1) 应急指挥部应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和监管的建议；

(2) 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组，会同事发地园区管委会等对应急过程进行评价；

(3) 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4) 新区生态环境局继续跟踪做好饮用水源水质监测工作，及时掌握水质情况。

5 应急保障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应急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应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系统、应急处置联动系统和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新区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和现场各应急工作组之间的联络畅通。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均应设置并开通 24 小时值班电话，保障通讯畅通，并建立各部门负责人和主要应急人员通讯录，定期确认各联络电话，人员或通讯方式变化时应及时更新。

5.2 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各园区管委会应建立多层次的应急保障队伍，进一步加强队伍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同时依托环保专业处置企业等社会化力量，建立社会化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应急队伍培训和演练，各成员单位应制订年度培训、演练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应急指挥部组织演练，发现不足及时改进，不断提高各部门协同处置应急事件的能力。

5.3 应急资源保障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调用、紧急配送工作，并做好应急物资的更新及养护，保障应急处置和后续环境恢复需要。生态环境局应结合水源地环境风险特点，加强对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更新、补充等信息的动态管理。

应急指挥部应根据事件和演练经验，持续改进提高物资、装备的存放规范、应急设施的建设要求，确保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高效地使用应急资源。

5.4 经费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分级负担原则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将应急管理部门预算、应急物资采购费用列入年度预算，用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系统建设、运行和应急处置工作机构日常运行以及生态修复，加强应急工作经费的审计和监督管理，应专款专用。

5.5 其他保障

5.5.1 物资、设备设施运输保障

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负责保证应急处置状态下应急处置物资和设备设施的运输保障，应急交通工具优先安排、优先调度。

5.5.2 医疗卫生救助保障

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完善应急救援机制，储备医疗救治、检测检验等卫生应急物资。主要负责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及时组织医疗急救。

5.5.3 治安和人员安全保障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新区公安局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指令，依据相关规定实施治安维护工作；新区应急管理局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并指导相关部门向群众分发救灾物资；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事件特征，配置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处置程序。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且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 1000 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水源保护区外划定准保护区。

（3）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的连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供水单位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6.2 预案解释权属

本预案解释权归新区生态环境局。

6.3 预案演练和修订

6.3.1 预案演练

（1）预案演练内容

应急指挥部至少每年组织开展 1 次突发环境事件实战演练或桌面推演，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演练内容主要包括通讯系统是否正常运作、信息报送流程是否畅通、各应急工作组配合是否协调、应急人员能力是否满足需要等。

（2）演练目的

①使参加应急响应的各部门熟悉、掌握各自部门在应急响应

行动中的职责，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

②保证应急响应各有关环节快速、协调、有效地运作。

③考核各级应急响应人员对所学理论与操作技能熟练掌握的程度。

④及时发现应急响应计划和应急响应系统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之处，以便予以改进和完善。

(3) 演练记录和评价

应急指挥部应对演练情况予以记录，并妥善保存备查。

演练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应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新区生态环境局根据演练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评估的内容应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6.3.2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新区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时，应及时更新、修订和补充完善本预案。

本预案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

6.4 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9年4月17日印发的《兰州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新政发〔2019〕13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兰州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

2. 兰州新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3. 兰州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4. 兰州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联系方式一览表
5. 兰州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处置方案
6. 兰州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
7. 兰州新区应急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

兰州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

1 水源地概况

1.1 石门沟水库水源地概况

石门沟水库水源地包括石门沟水库 1#号库、2#库和 3#库，水源地为水库型水源地。其中石门沟水库 1#号库位于秦川园区秦川镇石门沟村东北 3.6km 处，水库总库容为 630.36 万 m³，年蓄水量 1891 万 m³；石门沟水库 2#、3#库位于秦川园区秦川镇石门沟村东北约 2.3km，石门沟 2#水库总库容 525 万 m³，年蓄水量 2973 万 m³；石门沟 3#水库总库容 850 万 m³，年蓄水量 4782 万 m³。

石门沟水库水源来自引大入秦东二干渠，从东二干渠渠尾甘露池处引水，引水工程总长 1172.2m，年总引水量 9676 万 m³，主要供水范围为兰州新区。石门沟水库生活饮用水将通过总长 6.3km 引水暗管输送至兰州新区第二水厂。

(1) 石门沟水库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石门沟 1#水库水源地保护区范围：①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石门沟水库正常水位线（高程 2137m）以下的全部水域面积；陆域范围为石门沟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上（高程 2137m）43m 范围内。一级保护区面积 1.50km²。②二级保护区：石门沟水库 1#库上游整个集水区域，（不含一级保护区）；东二干渠段为 S201 省道东侧明渠段（未封闭段），东川村西侧明渠段（未封闭段）为东二干渠二级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面积 5.849km²。

石门沟 2#水库水源地保护区范围：①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

为正常水位线 2158.26m 以下的全部水域面积，陆域范围为高程 2160m 以下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面积 1.18km²。②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边界上游整个集水范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面积 2.67km²。

石门沟 3#水库水源地保护区范围：①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正常水位线 2145.85m 以下的全部水域面积，陆域范围为高程 2150m 以下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面积 1.60km²。②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边界上游整个集水范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面积 1.21km²。

(2) 石门沟水库水源地周边及上游风险识别

石门沟 1#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无污染源分布。二级保护区 1#库区范围内无污染源分布，仅在东二千渠分布流动源，为 S201 及乡村道路。其中 S201 在一级保护区内长度 2.38km，乡村道路在二级保护区内长度 1.86km。

石门沟 2#水库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存在农业污染源，其中一级保护区内分布耕地 120 亩，二级保护区内分布耕地 300 亩。

石门沟 3#水库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存在农业污染源，其中一级保护区内分布耕地 225 亩，二级保护区内分布耕地 420 亩。

1.2 山字墩水库水源地概况

兰州新区山字墩水库位于新区西岔园区西岔镇山字墩村，该水源地为小型水库型水源地，水库东西长约为 379m，南北宽约为 366m，总面积约为 135054m²，库容为 110.63 万 m³。建设单位为皋兰县城乡建设局，水源工程管理机构为皋兰县自来水公司，设计输水量 20000m³/d，供水方式为通过输水管道将水库内水输送至城区自来水公司水库。水库规划总用水量 552.94 万 m³，供水范围为西岔镇、皋兰县城。

山字墩水库水源来自引大入秦东二千渠，从东二千甘露池分干渠二分支引水，为暗埋球墨铸铁输水管道，输水方式采用压力流，管道全长 1940m。

(1) 山字墩水库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山字墩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为：水域范围为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全部水面和水库入水口向上游延伸 60m 明渠水域，陆域为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上 50m 的陆域和水库入水口向上游延伸 60m 明渠纵深 50m 的陆域，面积 0.236774km^2 ，其中水域面积 0.146800km^2 。二级保护区为：一级保护区边界向外延伸 500m 的区域，面积 1.757542km^2 ，全部为陆域面积。

(2) 山字墩水库水源地周边及上游风险识别

山字墩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内存在山字墩水库管理站一座，日常值班人员 1 名；二级保护区存在耕地及部分住户，耕地现大部分已弃耕，现拟转化为生态绿化用地。

2 兰州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析

兰州新区地理位置特殊，水源单一，目前完全依靠引大入秦供水水源，抵抗水质风险能力脆弱。兰州新区饮用水源地，尤其是引大入秦东二千渠未进行改造的明渠输水段沿途居民生活及各类运输车辆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构成威胁。根据水源地周边及上游风险识别情况，可能突发的环境事件类型如下：

2.1 交通事故导致的突发性水质污染

公路交通事故是造成水源地水体突发性污染的最大概率事件。交通运输事故具有突发性与不确定性，所携带的污染介质来源广泛，污染情况复杂，因此必须对交通事故导致的水源水体污染足

够重视。

此外兰州新区水源地上游东二千渠数次穿越道路，由交通事故导致的水源水体污染概率较大，主要表现为：①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车辆发生侧翻、碰撞等事故，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事故废水等因道路无导流槽及事故应急池，从而进入东二千渠；②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车辆发生侧翻、碰撞等事故，造成物料泄漏而引发火灾爆炸，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水进入东二千渠。

2.2 农药使用存贮不当导致的水源农药超标

兰州新区水源及东二千渠周边存在大量农田，农业活动频繁，农药使用量、存贮量及转运量较大。因此，由于农药不当使用或者存贮运输过程中的泄漏导致的水体污染概率较大。一旦形成水源农药污染，具有影响面广、难以消除等特点，易引起突发性的水质污染事故。

2.3 农村面源污染导致的氨氮超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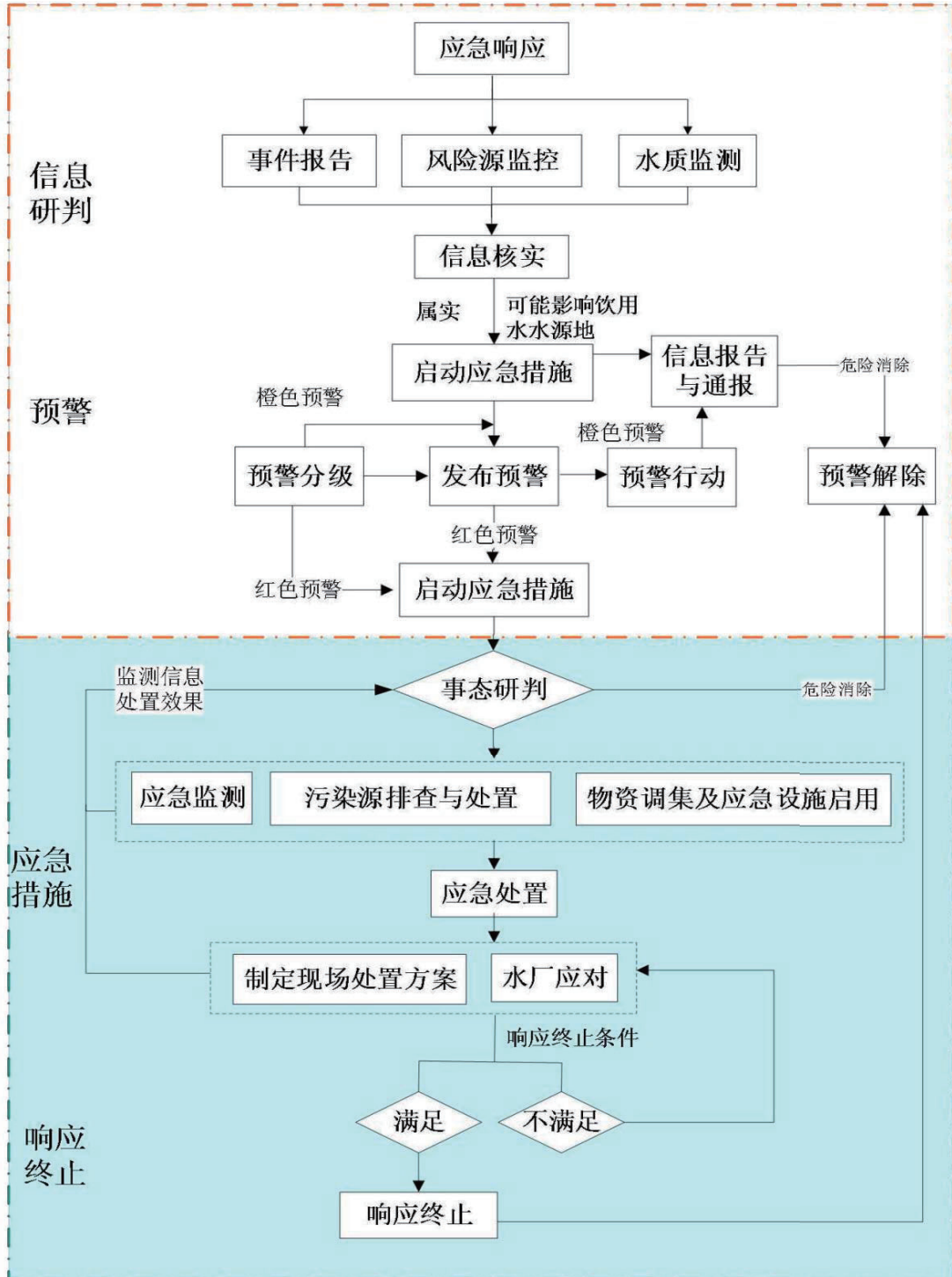
兰州新区东二千渠沿线为农村群居性活动模式，其生产生活中，由于粪便流失、垃圾抛弃、化肥流失等情况导致过量氨氮进入水源，加之兰州新区东二千渠局部为输水明渠，抗污染风险能力差，极易导致水源中氨氮超标，形成突发性氨氮污染。虽然氨氮污染的致病性、致死性较弱，但是由于感官性反应较强，易引起社会恐慌。

2.4 人为投毒造成的突发污染事故

当前虽然处于和平年代，但是不能排除有恐怖分子和一些不

法人员在水源地投毒，危害人民健康及社会稳定。人为投毒的污染源形式多样，在预警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极易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造成社会动荡，影响极其恶劣。

兰州新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附件3

兰州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兰州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由新区党工委办公室、新区生态环境局、新区公安局、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区财政局、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新区农林水务局、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区消防救援支队、中川园区管委会、秦川园区管委会、西岔园区管委会、新区水务管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组成。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一）新区党工委办公室：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授权向公众发布供水信息和有关通报；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通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二）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专家制定现场污染物和水源水质应急监测方案，组织开展污染物、饮用水水源水质及周边环境质量应急监测。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等方式，分析污染现状及可能造成的影响，综合分析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的趋势，向现场指挥部提出控制和消除影响的科学建议，对短期内不能消除、降解的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测。负责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涉嫌犯罪的移交新区公安局侦查。

（三）新区公安局：负责人员疏散和现场警戒工作，维护应

急抢险事故现场秩序，疏导交通，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打击阻挠供水应急抢险的违法犯罪活动，监督、维护事故发生地区的社会稳定，维护社会治安，确保供水应急抢险工作顺利进行；对人员撤离区进行治安管理。

（四）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医疗力量紧急处置因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造成的传染病、中毒等事件；必要时将伤病人员转往上级医院做进一步救治；负责调集应急救援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统计伤亡人员情况。负责生活饮用水监督检查，包括自来水管网水和其它应急饮用水。组织开展管网末端水质和供水单位出厂水水质应急监测工作，进行水质抽检，提供新区供水质量相关检测报告。负责监督各房产管理单位管理的城市小区供水设施的维护、保养、清洗和完善工作。

（五）新区农林水务局：密切监视入库水流断面和各水质功能区断面的水量等水文情况，负责监控水源保护区及上游面源污染情况，负责水库水质蓄水量及供水量的监控。

（六）新区应急管理局：协助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因危险化学品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应急处置工作。

（七）新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做好涉事污染源消防灭火事宜，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洗消工作，在事故处置中，采取措施防止消防废水进入水体。

（八）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平抑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期间桶装水、矿泉水、纯净水等市场饮用水价格，依法惩处供水危机期间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负责配合管委会办公室

的调供水工作，保持市场稳定有序，严厉打击违法经营行为。

（九）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负责应急供水车辆提供线路保障。参与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协调道路运输通道，为事故救援人员、物资运输提供保障。

（十）新区各园区管委会：负责做好涉事园区内各类污染源先期处置工作。配合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自来水供水应急工作和紧急启用其他应急水源或企业自备水井等工作。

（十一）新区水务管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开展厂区内各制水工艺环节的水质应急监测工作，必要的情况下采取应急措施保障供水水质。

附件4

兰州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工作联系方式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1	新区管委会总值班室	0931-8259942
2	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0931-8258508
3	新区生态环境局	0931-8259401
4	新区公安局	0931-5122437
5	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0931-8259852
6	新区自然资源局	0931-8259426
7	新区应急管理局	0931-8256031
8	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0931-8259428
9	新区农林水务局	0931-8259496
1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931-8256113
11	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0931-2903119
12	中川园区管委会	0931-8252127
13	秦川园区管委会	0931-8259029
14	西岔园区管委会	0931-8258262

附件5

兰州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处置方案

超标项目	污染原因	应急处置技术方案
pH值	水厂超标排放	暂停水厂排放，若偏酸，投加石灰、碳酸钠、氢氧化钠等碱性物质进行调节；若偏碱，投加醋酸、磷酸二氢钠，当氨泄入水中时，可用气态二氧化碳处理。
	藻类繁殖	①机械打捞； ②投加适量高锰酸钾氧化（可参考0.4~0.8mg/L）； ③水厂进行预氧化与强化混凝。
总氮、总磷	农业面源污染	设置紧急导流，停止对水源的污染。
	水厂超标排放 畜禽养殖业污染	①活性炭吸附； ②添加石灰、除磷剂降低磷浓度。
氨氮	农田径流/水土流失	设置紧急导流，停止对水源的污染。
	水厂超标排放	用天然沸石或改性沸石。当原水中的氨氮含量小于5mg/L时，可采用在水源取水口投加天然沸石，投量为3g/L，当原水中氨氮含量大于5mg/L时，可投加改性沸石，投量为3g/L。
	受地下水上游来水水质影响	①抽出修复技术； ②渗透墙技术； ③电化学动力修复技术。
粪大肠菌群	农村生活污水	宜采用臭氧、双氧水等非氯化的消毒处理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畜禽养殖业污染	
化学需氧量	印染、皮革、制糖行业企业	①活性炭吸附； ②投加COD降解剂； ③臭氧氧化和生化处理工艺相结合。
	农村生活污水	
	水厂超标排放	

水库藻类	有机或无机的氮、磷进入水库	①水库汇水取水口投加适量高锰酸钾氧化； ②水厂进行预氧化与强化混凝。
有机化学污染物	危化品运输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是去除农药、酚、烃、洗涤剂很理想的材料，必要时也可考虑应用O ₃ 和活性炭联合的方法处理。
铬	电镀、制药、电子、印染、皮革行业企业	①药剂还原法：还原剂有SO ₂ 、NaHSO ₄ 、Na ₂ SO ₃ 、Na ₂ S ₂ O ₃ 与O ₃ 等，先将六价铬还原成三价铬，再用石灰等生成氢氧化铬沉淀。
		②钡盐法：加入BaCO ₃ 、BaCl ₂ ，使之成铬酸钡沉淀，然后用生石膏除去水中过量的钡。
挥发酚	水厂超标排放	活性炭、臭氧、二氧化氯去除。其中酚的含量相当高时可考虑活性炭和臭氧结合消除酚类化合物。
	石油化工、煤气制造工业企业	
硝酸盐、亚硝酸盐	农田径流	可在水中加入氧化剂，如氯、O ₃ 等，将其转换为硝酸盐。若硝酸盐超过饮用水标准时，可使用某些树脂，也可用生物脱氮处理。当矿物质含量高到足够用反渗透进行处理时，可用反渗透，硝酸盐也可同时去除掉。
	畜禽养殖业污染	
	化肥制造、钢铁生产、电子元件工业企业	
氰化污染物	危化品运输、人为投毒	①碱性氯化法：在碱性条件下以氯气处理投药比例为氰1：氢氧化钠7.3：氯8； ②次氯酸钠法：1mg/L氰要完全氧化需要6.83mg/L氯； ③选用比表面积大、粒度小的煤质活性炭。建设活性炭吸附坝，吸附坝厚度大于1m，通过吸附作用及氧化作用进一步降低氰化物浓度。
石油类污染物	溢油事故	①用围油设施将溢油限制在一定区域内再清除； ②撇油器，常用的有堰式撇油器、绳式撇油器、盘式撇油器、刷式撇油器和带式撇油器； ③化学消油剂； ④当发生重大溢油事故导致大面积污染时，采用焚烧处理可消除大部分溢油，但需要在溢油初期尽快进行，且油膜至少应有3mm的厚度。

附件6

兰州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专家库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李 杰	兰州交通大学	教授	13919988263
2	马正耀	甘肃省水文站	正高级工程师	13993191717
3	南忠仁	兰州大学	教授	13038761559
4	程修文	兰州大学	教授	18793167692
5	王宝山	兰州交通大学	教授	13919126540
6	姚晓莉	甘肃天辰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893101259

兰州新区应急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存储地点	管理部门	环境应急资源信息
1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兰州新区应急物资库	兰州新区A区 专精特新区 北侧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下水道阻流袋、拦油栏、拦油毡、吸水垫、快速膨胀袋、堵漏枪、防腐耐酸碱吨桶、拦油浮筒、围油布、铁丝格栅、搅拌机、吸油毡、防化学吸污卷、超强条形吸污袋、土工布、彩条布、潜水排污泵、麻袋、铁锹、铁丝、脚手架、小推车、发电机、气密性化学防护用品、轻型防护服、过滤式防毒面具、安全帽、防酸碱鞋、耐酸碱耐油防腐蚀化学用品手套、防化护目镜、医疗包、救生衣、警示浮球
2	兰州新区救灾物资储备库	兰州新区 化工园区 南侧	新区经济发展局	救灾帐篷、折叠床、棉大衣、棉被棉褥、小型探照灯（防水）、应急手电筒、小型发电机、小太阳取暖器、保温瓶（不锈钢）、烧水壶（不锈钢）、火炉、雨衣、雨鞋、手套、铁锹、蜡烛、小型储水桶、大型储水罐、抢险应急透光车、移动厕所、充气床垫、轮式助行器、医用病床
3	兰州新区化工园区应急物资库(A区)	兰州新区 专精特新区	兰州新区 化工园区	头盔、防火防护服、消防耐热手套、灭火防护靴、安全腰带、空气呼吸器、呼救器、轻型安全绳、消防腰斧、隔热防护服、避热防护服、防静电内衣、防化手套、防化靴、阻燃毛衣、移动供气装置、消防护目镜、喉麦、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面罩、防爆手电、强酸碱清洗剂、强酸碱洗消器、洗消帐篷、洗消粉、铁丝、铁锹、消防水带、消防水枪、彩条布、尼龙编织袋、消防羊角镐、铁锤、斧头、雨衣、雨靴、救生衣、绝缘手套、有毒气体检测仪、测温仪、便携式气象仪、风向标、移动电话、防爆对讲机、报警电话、液压万向剪切钳、手动液泵、玻璃破碎器、开门器、冲击钻、气动切割刀、移动式排烟机、移动照明灯组、无人机、火场影像摄像机、火场影像照相机、固定式填充泵组、防爆扳手、吨桶、潜水泵、吸油毡、轻型仓储架、警戒标志杆、闪光警示灯、出入口标志牌、手持扩音器、移动消防炮、泡沫液桶、

				<p>空气泡沫枪、移动式水带卷盘、水带、高倍数泡沫发生器、挂钩梯、拉梯、灭火毯、二氧化碳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缓降器、医药急救箱、救生照明线、逃生面罩、多功能担架、救生软梯、安全绳、验尸袋、注入式堵漏工具、无火花工具、下水道阻流袋、堵漏袋、阀门堵漏套具、尼龙编织袋、快速膨胀袋、防爆输转泵、有毒物质密封桶、吸附垫、吸附棉、集污袋、玻璃门消防器材柜、地下消火栓扳手、消防软梯、便携式防爆记录仪、工作记录仪、受限空间用防爆轴流通风机、防爆型电动机送风式长管呼吸器、水幕屏障水枪、危险警示牌、气体检测仪、防护面屏、便携式自动苏生器</p>
4	兰州新区化工园区物资库(B区)	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区	兰州新区化工园区	<p>全方位升降电照明工作灯、方位灯、佩戴式防爆照明灯、便携式强光照明灯、移动卷盘插座、电缆、防爆插头、防爆插座、雨衣、编织袋、应急抢险包、挡水子提、安全警戒隔离带、移动式排烟机、吸水膨胀袋、防汛便携式报警器、手持式电喇叭扩音器、铁锹、洋镐、斧头、铁锤、轻型仓储架、汽油桶、卫星电话、测温仪、手持望远镜、综合急救箱、平板小推车、电动三轮车、汽油发电机防尘口罩、荧光背心、电绝缘服、防静电安全鞋、安全帽、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护面罩、防毒面罩、自生氧逃生面罩、消防浮艇泵、太阳能多功能便携电源、汽油发电机、户外防水挂灯、一次性防护服、充气帐篷、户外折叠桌椅</p>
5	兰州新区化工园区消防物资库	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区西北角	兰州新区秦川	<p>方位灯、佩戴式防爆照明灯、便携式强光照明灯、移动卷盘插座、电缆、防爆插头、防爆插座、雨衣、泡沫发生器、遥控水炮、多功能担架、消防水带、带压堵漏装置、安全警戒隔离带、移动式排烟机、消防泵、铁锹、洋镐、斧头、铁锤、绝缘剪断钳、漏电检测仪、仓储架、空气填充泵组、测温仪、红外生命探测仪、手持热成像仪、综合急救箱、防尘口罩、液氮低温防护服、电绝缘服、隔热防护服、防静电安全鞋、消防护目镜、消防灭火手套、抢险救援手套、热成像头盔、消防阻燃头套、空气呼吸器、备用气瓶、防毒面罩、自生氧逃生面罩、消防浮艇泵、半面罩、有机及酸性气体滤毒盒、限位使用防化服、有毒气体定性检测卡、移动式消防炮、泡沫液桶、空气泡沫枪、异型异径接口、转角水枪、多功能消防水枪、中压分水器、重型防化服、轻型防化服、移动式充气防爆桶、移动式长管供气系统、泡沫勾管</p>

兰州新区危险废物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机制，确保兰州新区区域内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快速响应，有序应对，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甘肃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甘肃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兰州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2020年版）》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兰州新区区域内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等环节中，出现危险废物扩散、流失、泄漏、燃烧、爆炸和人员伤亡等情况的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1.4 预案体系

《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本预案的上级预案，本预案是针对兰州新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专项预案，与新区应急管理局《兰州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兰州新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涉危险废物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共同构成兰州新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各级预案配合发挥作用。本预案对涉危险废物企业制定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具有指导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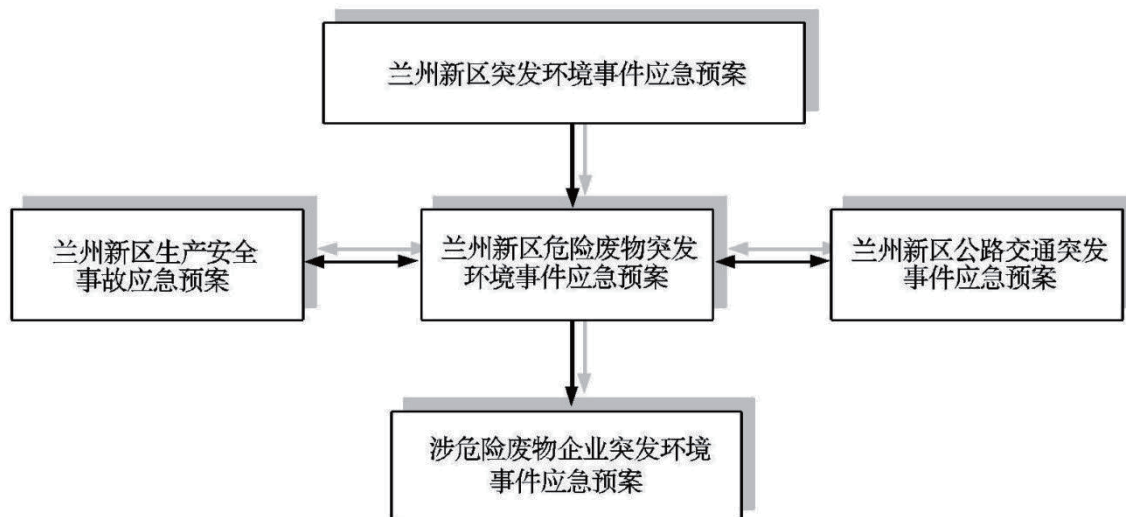


图1 兰州新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图

1.5 工作原则

遵循日常监管与应急处置相结合，预案准备与果断处置相结

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将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工作落实在日常管理之中，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风险隐患，提高防范和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安全。

(2) 统一领导，属地为主。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属地园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为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责任主体。根据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可控性、所需动用的资源、影响范围等因素，报告本级管委会批准同意后启动相应的预案。

(3) 平战结合，科学处置。做好积极应对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利用现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监测网络，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发挥经过专门培训的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4)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各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形成统一指挥、功能齐全、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1.6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

1.6.1 特别重大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

（1）因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危险废物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的；

（3）因危险废物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因危险废物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危险废物污染造成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1.6.2 重大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

（1）因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危险废物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因危险废物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因危险废物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危险废物污染造成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1.6.3 较大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

（1）因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危险废物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危险废物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危险废物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危险废物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1.6.4 一般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危险废物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 因危险废物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兰州新区危险废物风险评估

2.1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

2.2.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兰州新区共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516 家，危险废物的产生量 8.31 万吨，医疗废物产生量 22.489 吨。危险废物主要为医药废物、农药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精（蒸）馏残渣、有机树脂类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废酸、焚烧处置残渣等。

按照年产废规模划分，年产废量 1000 吨以上的单位 39 家，年产废量 500—1000 吨的单位 10 家，年产废量 100—500 吨的单位 21 家，年产废量 10—100 吨的单位 32 家，年产废量 1—10 吨的单位 222 家，年产废量 1 吨以下的单位 183 家。按行政区划分，兰州新区市辖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75 家，中川园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197 家，秦川园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213 家，西岔园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21 家。

2.1.2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情况

兰州新区共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家，其中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 3 家，分别为兰州金好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兰州何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华源西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企业 1 家，为兰州盈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兰州金好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只利用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规模 3.0 万吨/年，可对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进行利用，2023 年实际利用量 81 吨；兰州何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只利用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规模 11.0 万吨/年，可对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

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废催化剂等进行利用，2023年实际利用量899.74吨；甘肃华源西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只利用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规模5.0万吨/年，可对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进行利用，2023年实际利用量8803吨；兰州盈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只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规模35.56万吨/年（其中收集规模17.06万吨/年，处置规模18.5万吨/年），现阶段仅涵盖安全填埋单元中的柔性填埋处置，包括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废物、石棉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废催化剂等，2023年实际收集处置量10084.17吨。

2.1.3 危险废物转移情况

兰州新区2023年危险废物转移量8.31万吨，其中兰州新区区域内危险废物转移量1.1万吨，接收单位为兰州新区4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往兰州市的危险废物转移量2.58万吨，接收单位有6家，分别为甘肃永固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甘肃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兰州康顺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龙盛绿城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兰州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甘肃泓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剩余的危险废物主要转移到甘肃省白银市、武威市、金昌市、张掖市、嘉峪关市、定西市、平凉市等地，危险废物转移量4.62万吨，涉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共11家，分别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银泰化工有限公司、甘肃亿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甘肃亿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甘肃朝霞再生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鑫科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酒泉惠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峪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省鑫科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平凉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运输通道主要为经三十五路、经三十六、纬五十四、纬五十五等，化工园区外危险废物运输通道主要为淮河大道、栖云山路、大夏河街、乌玛高速等。

2.2 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兰州新区危险废物风险源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专用收集容器、危险废物专用运输交通工具、危险废物专用贮存设施以及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措施等。根据兰州新区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利用情况，兰州新区存在以下4种可能引起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

(1) 因危险废物专用收集容器腐蚀、老化或因收集人员操作不当等原因，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导致大气、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等受到污染；

(2) 因危险废物在运输或者装卸过程中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导致大气、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等受到污染；或发生交通事故发生火灾、爆炸，次生出其他环境风险；

(3) 危险废物专用贮存设施故障、容器腐蚀、老化或仓库管理不善等原因，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导致大气、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等受到污染，或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次生出其他环境风险；

(4) 因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措施故障或因工作人员操作不当，危险废物发生渗漏、泄露，导致大气、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等受到污染，或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次生出

其他环境风险。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应急指挥部组成

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统一指导下，成立兰州新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新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担任总指挥，新区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新区党工委办公室、新区生态环境局、新区财政局、新区经济发展局、新区自然资源局、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新区农林水务局、新区公安局、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各园区管委会为应急指挥部成员。必要时，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相关部门作为指挥部成员。

兰州新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新区生态环境局，由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兰州新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下设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专家咨询组和事件调查组 8 个专业组，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牵头组成，负责具体落实应急期间的响应行动。

3.2 应急指挥部职责

- (1) 指导新区有关部门及各园区应对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
- (2) 研究确定新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决策和指导意见；
- (3)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特别重大、重大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领导、组织、协调一般、较大危险废物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 负责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的发布；

(5) 审议新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审议的事宜；

(6) 向新区管委会及省直有关部门报告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7) 设立现场指挥部；

(8) 负责建议新区管委会启动新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3.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负责新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工作；

(2) 贯彻落实新区危险废物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信息，及时向新区危险废物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跟踪、督办、落实新区危险废物应急指挥部会议议定事项。

(3) 建立和完善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预测及监测系统，对一般、较大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进行核查，检查有关部门（单位）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

(4) 建立和管理新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

(5) 组织环境应急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

(6) 承担新区危险废物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和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4 各应急专业组职责

(1) 污染处置组

由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新区公安局、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农林水务局等部门和事发地园区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协调应急管理相关部门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并将相关事件处置情况及时报告兰州新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2) 应急监测组

由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新区农林水务局、事发地园区管委会以及第三方监测服务机构等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根据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环境敏感点等，制定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和程度，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做好各流域水文监测；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 医学救援组

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新区相关医疗机构和事发地园区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伤员紧急医学救援；指导和协助开

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使用，防范造成集体中毒等；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应急保障组

由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新区财政局、事发地园区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提供应急救援资金，保障应急工作经费；组织协调调集应急储备物资、应急救援装备；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5）宣传报道组

由新区公安局牵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园区管委会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导相关部门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采取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地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相关知识的广泛普及；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和互联网管理，坚持事件处置和舆情处置同步安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及时配合相关部门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指导协助相关部门正确引导舆论；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6）社会稳定组

由新区公安局牵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园区管委会等单位配合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事件周边安全警戒，疏散事件发生区域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查处违法犯罪活动；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7）专家咨询组

由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由新区危险废物应急专家库有关专家组成，必要时可吸收外部成员加入。

主要职责：负责提供环境应急相关的事态分析和技术咨询服务。明确事件性质和类别；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向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建议；受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

（8）事件调查组

由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新区相关部门和事发地园区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开展事件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的调查评估，提出事件防范意见；追究造成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对应急处置过程、有关人员的责任、应急处置的工作经验、存在的问题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以上专业组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合并或成立其他应急专业组，事发地园区管委会要积极配合上级指挥部和各专业组开展工作。

3.5 园区应急指挥机构

各园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的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参照兰州新区危险废物应急指挥部成立相应组织指挥机构。跨区域的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由新区管委会负责。

发生超出园区管委会处置能力的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园区管委会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先期处置的同时，向新区管委会提出请求，或由事发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向新区生态环境局提出请求。

4 预防预警与信息报告

4.1 风险预防与信息监控

4.1.1 风险预防

兰州新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以及涉危险废物企事业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

(1) 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的规定，重点加强对环境风险尤其是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的审查，检查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设施落实情况，以及针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变化的环境风险隐患防范措施补充完善情况；

(2) 组织开展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分析区域环境风险管理的薄弱环节，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测、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

(3) 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日常监管，开展环境风险源排查，掌握风险源的产生、种类及地区分布情况，

督促企业依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建立环境风险等级台账，实施差异化分级监督管理；

（4）加强对辖区企业环境安全监督管理，督促企业事业单位加强环境风险管控，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排查治理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督促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4.1.2 信息监控

（1）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新区生态环境局应当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调查制度，定期对区域内危险废物风险源进行排查，对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例行环境监测数据等开展综合分析，建立环境风险台账，发现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和处理；加强日常巡查和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

（2）新区应急管理局要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工作，加强易引发自然灾害的极端天气的监测预报。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加强危险废物运输的安全监管。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要加强对流行病源的监控，配备卫生防疫和救护的应急物资。其他有关部门要将可能导致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新区生态环境局。

（3）涉危险废物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属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

(4) 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有关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4.1.3 信息收集

新区公安局、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可通过交通事故报警获取涉危险物流动源事故信息。新区生态环境局可通过空气、水质在线监测等日常监管渠道获取空气、水质异常信息；通过企业在线监测数据获取主要污染源排放、风险源监控异常排放信息；通过 12345 热线、网络等途径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过本级政府不同部门之间、上下游相邻区域政府之间建立的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用于收集信息。

4.1.4 分析研判

通过日常信息监控和收集渠道发现空气、水质异常或接到群众举报的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供水单位等部门在获取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1) 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2) 进一步收集信息，必要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

(3) 将有关信息报告兰州新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4) 兰州新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在接到信息报告后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进行会商，研判危险废物污染影响程度，成立现场指挥部。

4.2 应急预警

4.2.1 预警分级

按照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态势、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按照生态环境部规定执行。

红色（Ⅰ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

橙色（Ⅱ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重大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

黄色（Ⅲ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蓝色（Ⅳ级）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

4.2.2 预警信息发布

Ⅰ级（红色）、Ⅱ级（橙色）预警由新区管委会报请甘肃省人民政府确认后，由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的部门发布；Ⅲ级（黄色）预警由新区生态环境局报请新区管委会确认后，由新区管委会发布，并报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备案；Ⅳ级（蓝色）预警由事发地园区管委会发布，并报新区管委会备案。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可能影响人群、

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发布方式包括：电视、广播、报纸、移动互联网应用（手机客户端、微博、微信等）、手机短信、热线电话、户外 LED 显示屏、交通引导屏等渠道。

4.2.3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1) 预警信息发布机构应当密切关注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发展趋势，并根据事件发展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

(2) 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在充分听取专家组及相关部门意见后，由预警发布机构宣布解除预警。

4.3 信息报告

4.3.1 信息报送时限和程序

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后，事发企业应当立即向属地园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报告，属地园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应在事发 30 分钟内向新区生态环境局报告，属地园区、新区生态环境局要在事发 30 分钟内电话、1 小时内书面向新区管委会（新区总值班室）报告。园区管委会、新区生态环境局报告时限不得超过 1 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或不报。按照行业有关规定，新区生态环境局在向新区管委会报送时，须同步按照事件级别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事态紧急、情况复杂的较大及以上级别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园区管委会和新区生态环境局要第一时间向新区管委会（新区总值班室）电话报告，先报后核，核后续报，边核实边报告、边处置边报告。

4.3.2 信息报告方式和内容

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

告。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1) 初报：应当报告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2)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3)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4) 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5) 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兰州新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初报、续报及结果报告参考《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信息报告模板。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故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立即组织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并向事发地园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报告。事发地园区管委会接到信息报告后，要立即派出有关部门及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迅速开展处置工作，针对不同类型事故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主要包括：切断和控制污染源、灭火、隔绝、堵漏、拦截、稀释、中和、覆盖等措施，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清除或减轻污染危害，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扩散，严防发生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若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超出事发地园区范围，应及时上报兰州新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5.2 应急响应的启动

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新区管委会、园区管委会对本级负责应对的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依照分级标准，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对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点时段、重大活动期间的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响应级别启动后，应急响应按以下层级对应实施：

(1) 特别重大、重大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属地园区管委会负责先期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并立即向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及新区生态环境局报告。由新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新区生态环境局）报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启动新区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新区管委会（新区总值班室）需立即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并直报

中办综合信息室和国务院总值班室。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需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调动新区应急、消防、公安、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经发等部门和新区各类救援队伍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同时，由省人民政府启动甘肃省突发环境事件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在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指导下，共同实施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

(2) 较大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属地园区管委会负责先期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并立即向新区管委会及新区生态环境局报告。由新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新区生态环境局）报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启动新区Ⅲ级应急响应，由新区管委会负责应对。新区管委会（新区总值班室）需立即向省委省政府报告。新区管委会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人（新区管委会分管领导）需赶赴现场组织指挥，必要时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需赶赴现场组织指挥，组织调动新区应急、消防、公安、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经发等部门和新区各类救援队伍开展应急处置。

(3) 一般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一般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属地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并立即向新区管委会及新区生态环境局报告。由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各园区Ⅳ级应急响应，由园区管委会负责应对，必要时报请新区管委会及新区相关部门支持。

5.3 主要响应行动

兰州新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急响应行动主要包括指令下达、协调联络、事故研判、舆情分析、信息报送等

内容，由兰州新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专业组根据各自职责实施；兰州新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其他相关成员单位可根据事故进展需要和总指挥指令，及时派出相关应急人员参与应急响应工作。

现场应急响应行动主要包括应急监测、事故处置、安全保卫、医疗救护、人员防护、应急疏散等内容，由现场各专业组根据各自职责分别组织实施，现场总指挥负责对现场行动的统一指挥和协调。必要时，总指挥部可派遣专家咨询组有关专家赶赴现场，参与现场应急响应工作。

5.4 现场处置

(1) 现场警戒。污染处置组到达现场后，立即开展现场警戒，根据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污染物扩散情况所涉及的范围设立警戒区，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在警戒区域的边界设立警示标志，安排专人警戒，除抢险、消防、侦检等环境应急救援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

(2) 环境应急监测。应急监测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种类、性质、扩散趋势和事发地气象条件、水文条件、地域特点和环境保护目标制定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情况，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3) 专家咨询组负责组织专家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主要根据监测结果预测污染物的扩散趋势和迁移强度，提出现场处

置建议；根据监测、处置等情况，动态调整方案并开展处置，直至应急终止。

(4) 医学救援。医学救援组选择突发环境事件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伤员进行紧急救治，并将重伤员护送至指定医院进一步治疗；公安部门会同事发地园区管委会及有关单位组织所有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和重要物资有序转移到安全区域，人员撤离尽可能从上风侧离开。对人员疏散区域，应组织实施治安巡逻。

(5) 环境污染应急处置。污染处置组负责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组织现场应急处置，迅速控制污染源，标明污染区域，封锁危害场所；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防止污染物扩散至外环境；收集、导流、拦截和安全转移污染物。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状况进行监测、评估，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采取相应的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

(6) 应急保障组牵头，社会稳定组配合，负责确保紧急情况下救援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使环境应急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并为应急处置人员的生活需要提供保障，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

5.5 应急防护与疏散

根据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危险废物性质与特点等实际情况，现场指挥部应依据监测数据在第一时间划分监督区和控制区，明确应急人员和公众安全防护区域，向总指挥部提出公众安全防护措施。

现场应急工作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危险废物的特点，配戴相

应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当研判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范围较大时，现场指挥部应及时上报兰州新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指令协调事发地园区开展应急疏散工作。

疏散时应结合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和重点防护区，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并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和必要医疗条件，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5.6 信息发布与社会维稳

5.6.1 信息发布

(1) 宣传报道组通过新区管委会授权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和政府应对措施，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2) 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3) 除兰州新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外，其他各成员单位及各种救援力量均不得以任何名义通过任何方式对外提供、发布有关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

(4) 新闻发言人借助政府网站、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通过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

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5.6.2 社会维稳

信息公开的同时，应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配合做好因事故引发的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7 应急终止

5.7.1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 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2) 危险废物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的限值以内；

(3) 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消除并无继发可能；

(4) 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5.7.2 应急终止程序

(1) 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完成以后，经应急专家组确认不会发生次生灾害时再解除应急响应。

(2) 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结束，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现场应急指挥部批准。

(3) 现场应急指挥部向组织处置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响应终止命令。

(4) 一般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由事发地管委会决定应急终止；较大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终止，由兰州新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请新区管委会批准后实施；特别重大、重大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终止，由甘肃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请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宣布应急终止。

(5) 应急状态终止后，根据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不同，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指挥部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5.8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单位和部门应根据兰州新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和实际情况，协同开展以下工作：

(1) 评价应急期间所采取的行动；

(2) 组织开展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指导有关部门和事件责任单位调查原因，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防止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3) 根据实践经验，适时对应急预案及相关实施程序进行修订。

5.9 总结报告

应急状态终止后，各应急专业组应在2周内向兰州新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办公室提交本组的总结报告。兰州新

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办公室在1个月内向应急指挥部提交总结报告。兰州新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在收到总结报告后,2周内向新区管委会和甘肃省生态环境厅提交总结报告。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1) 调查评估及相关总结报告:由兰州新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专家、事发地园区管委会组织实施。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评估事件影响,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评估结论可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重要依据。

(2) 调查评价的基本依据:一是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过程记录;二是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总结报告;三是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情况;四是环境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五是事件相关企事业单位的环评手续以及运行、值班、维护、调度记录等资料;六是公众的反映等。

(3) 得出的主要结论应涵盖以下内容:一是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等级;二是明确造成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原因及相关责任;三是造成的经济损失,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情况;四是环境应急总任务及具体任务完成情况;五是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生态环境的总要求;六是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七是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

程度与速度是否与应急救援任务相适应；八是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九是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十是成功或失败的典型事例；十一是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6.2 善后处置

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抢险结束后，在兰州新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事发地园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和事件责任单位协调配合做好善后处置工作。事发地园区管委会组织有关专家对受影响地区的范围进行科学评估，制定补助、补偿、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受害人员的安置等善后处置工作。事发地园区管委会对应急处置过程中征用的物资应归还或补充；对一次性或损坏的应急用品，应照价赔偿；对参与应急处置的社会有偿服务机构，依据其承担的劳务、物资消耗及运输量等进行补偿。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肇事单位应承担应急处置期间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3 环境恢复

依据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影响评价的结果，事发地园区管委会组织全力消除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对事发地的环境影响，恢复重建生态环境，防止发生次生、衍生污染事件或者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事件。

7 应急保障

7.1 技术保障

兰州新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相关单位应根

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结合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实际工作需要，积极通过能力建设、项目申报、横向合作等多种方式，加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技术研究和储备工作，进一步加强相关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等信息化建设，提升各类专业技术的智能化和数字化水平，确保技术能力能够满足兰州新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求。

7.2 队伍保障

兰州新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相关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组建或落实担负相关职责任务的专业人员队伍，加强队伍管理、明确职责分工、强化能力建设，确保响应时能够按照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具体情况和兰州新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7.3 资金保障

将兰州新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监管能力建设纳入兰州新区财政预算，保障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确保能够满足兰州新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求和应急能力逐年提升。

7.4 物资保障

兰州新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相关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结合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工作需要，配套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及相关器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应急办公用品、应急通讯器材、应急处置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应急后勤保障用品等，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引导督促涉危险废物企业特别是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依据自身的环境风险特征，针对性地配备一定量的环境应急物资与装备。必要时，新区及园区管委会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处置与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和其他资源。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详细掌握区域内重点风险源、涉危险废物企事业单位应急物资配置情况，一旦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就近调配应急物资，保障应急处置使用。

7.5 设施设备保障

兰州新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相关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做好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包括指挥设施、通讯设备、应急车辆、危险废物监测设备等。保证应急设施设备始终处于良好备用状态，定期保养、检验和清点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

7.6 制度建设

兰州新区、各园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完善应急仪器设备和物资装备日常维护和保养相关制度，确保能随时应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

8 监督管理

8.1 应急培训

兰州新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应接受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新区生态环境局及各园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每年应制定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年度

应急培训计划并具体组织落实，针对不同类型响应人员，及时开展熟悉预案基本内容、具备完成应急任务的基本知识、专业技能和响应能力等方面的培训工作。

8.2 应急演练

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应根据需要，统筹规划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工作。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本预案中规定的职责和任务，明确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的组织机构和责任人。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的直接责任人。演练方式可以是实战演练，也可以是桌面推演。演练结束后，要及时总结评估演练成果，评估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必要时，对应急预案做出修改和完善。

8.3 应急值守

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接报，兰州新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各成员单位值班人员要确保通讯畅通。

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兰州新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专人在岗值班。

8.4 奖励和责任

对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及响应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扬。

在应急管理和响应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本预案根据应急工作需要适时修订，由新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修订并报新区管委会审批；各园区管委会应当根据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制定、修订本辖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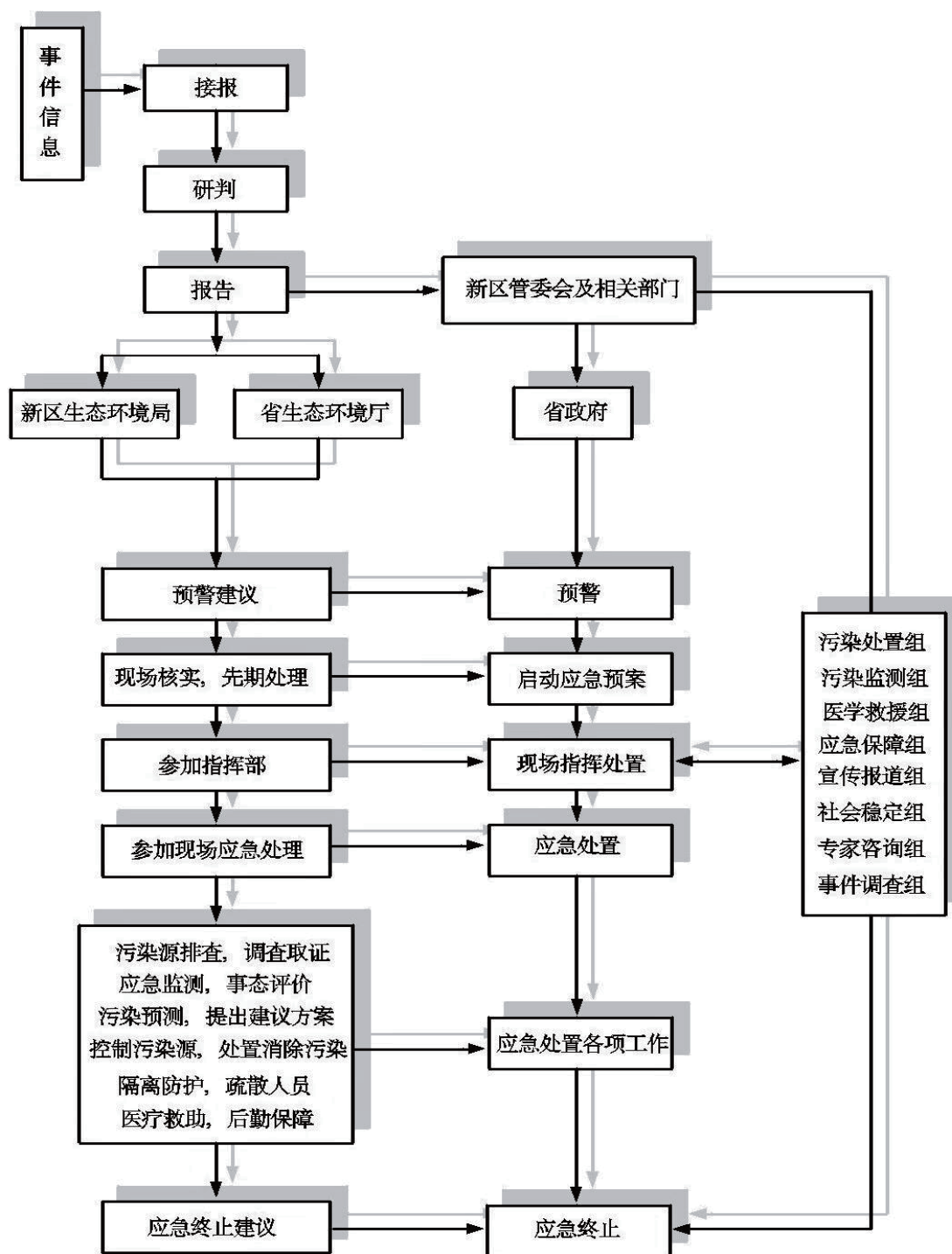
9.2 预案解释及实施

本预案由新区管委会批准，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9年4月17日印发的《兰州新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新政发〔2019〕1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兰州新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流程
2. 兰州新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成员单位及职责
3. 兰州新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联系方式一览表
4. 兰州新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联系方式一览表
5. 兰州新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
6. 兰州新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
7. 兰州新区应急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

兰州新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工作流程



附件2

兰州新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及职责

兰州新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由新区党工委办公室、新区生态环境局、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经济发展局、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新区农林水务局、新区公安局、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新区财政局、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区消防救援支队、中川园区管委会、秦川园区管委会、西岔园区管委会等部门组成。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1) 新区党工委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进行新闻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指导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2) 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和实施；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对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中现场环境监测、污染控制、污染物无害化处置制定工作方案和提出措施建议，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负责事件的调查处理，协助司法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指导和监督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

(3) 新区应急管理局：协调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接收、报告因生产安全事件引发的事件信息；配合牵头部门组织的事件调查与总结评估；检查、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工作落实。

(4) 新区公安局：参与、协助应急处置；负责应急响应时的治安、保卫、交通管制和其他措施的落实；协助事发地园区管委会组织人员疏散、撤离；负责控制事件直接责任人和追捕违法犯罪逃逸人员；负责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罪等立案侦查工作。

(5) 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参与交通事件引发的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调用运输应急救援物资以及污染物、危险废物转移所需要的交通工具；负责协调通往事件现场公路保通工作，协调运力，优先保障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和伤病员的运输。

(6) 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突发医疗废物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开展应急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负责认定“中毒”情况，并对中毒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7) 新区财政局：负责由兰州新区承担的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能力建设、应急响应等经费保障工作，包括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业务培训、应急物资储备、事故调查、监测、评估处置等项目经费保障。

(8) 新区农林水务局：负责水库、引大干渠污染源的截流，协助进行污染治理，及时提供有关水文资料，参与开展地表水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和评价，并协助做好环境污染事件地区群众生活用水工作。

(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质量的监督管理。

(10) 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做好救济物资发放、危险区域内人民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等。

(11) 新区经济发展局：负责应急通信指挥调度工作，满足突发情况下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的需要，确保通信安全畅通。

(12) 新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危险废物泄漏、爆炸、燃烧事故时实施紧急抢险，对泄漏点实施封堵，控制污染物扩散；应急终止后的洗消工作。

(13) 新区各园区管委会：按照兰州新区危险废物应急指挥部统一安排，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内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的协调工作；组织应急物资的调度；做好救济物资发放、危险区域内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等；参与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附件3

兰州新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工作联系方式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1	新区管委会总值班室	0931-8259942
2	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0931-8258508
3	新区生态环境局	0931-8259401
4	新区公安局	0931-5122437
5	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0931-8259852
6	新区经济发展局	0931-8259438
7	新区财政局	0931-8259339
8	新区应急管理局	0931-8256031
9	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	0931-8259930
10	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0931-8259428
11	新区农林水务局	0931-8259496
1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931-8256113
13	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0931-2903119
14	中川园区管委会	0931-8252127
15	秦川园区管委会	0931-8259029
16	西岔园区管委会	0931-8258262
17	石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931-8252565

附件4

兰州新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联系方式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1	兰州金好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739841729
2	兰州何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01841369
3	甘肃华源西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053628509
4	兰州盈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33355732

兰州新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

1. 收集贮存废毒气泄漏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 基本处置原则

相关部门接到废毒气事故报警后，应急指挥部根据势态情况，组织专业处置队伍，开展处置工作。专业处置人员必须携带足够的氧气、空气呼吸器及其他特种防毒器具，并在人员、车辆、个人防护装备方面提供有力的保障，在救援的同时应该迅速查明毒源，划定警戒区域，遵循“救人第一”的原则，积极抢救已中毒人员，疏散受毒气威胁的群众。

(2) 处置措施

大多数的毒气事故，都是因为毒气泄漏而造成的。消防人员可与事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密切配合，采用关闭阀门、修补容器、管道等方法，阻止毒气从管道、容器、设备的裂缝处继续外泄。同时对已泄漏出来的毒气必须及时进行洗消。

① 抢修设备与消除污染相结合

抢修设备旨在控制污染源，抢修越早受污染面积愈小。在抢修区域，直接对泄漏点或泄漏部位洗消，构成空间除污网，为抢修设备起到掩护作用。

② 确定污染范围

做好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及时查明泄漏源的种类、数量和扩散区域。明确污染边界，确定洗消量。

③ 严防污染扩散

利用就便器材与消防专业装备器材相结合。对毒气事故的污染清除，专业器材具有效率高、处理快的明显优势，但装备数量有限时难以满足实际应用，所以必须充分发挥企业救援体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主要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堵：用针对性的材料封闭下水道，截断有毒物质外流造成污染；

撒：可用具有中和作用的酸性和碱性粉末抛撒在泄漏地点的周围，使之发生中和反应，降低危害程度；

喷：用酸碱中和原理，将稀碱（酸）喷洒在泄漏部位，形成隔离区域；

稀：利用大量的水对污染进行稀释，以降低污染浓度。

④污染洗消

利用喷洒洗消液、抛撒粉状消毒剂等方式消除毒气污染。

源头洗消：在事故发生初期，对事故发生点、设备或厂房洗消，将污染源严密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隔离洗消：当污染蔓延时，对下风向暴露的设备、厂房，特别是高大建筑物喷洒洗消液，抛撒粉状消毒剂，形成保护层，污染降落物或流经时即可产生反应，降低甚至消除危害。

延伸洗消：在控制住污染源后，从事故发生地开始向下风方向对污染区逐次推进全面而彻底的洗消。

2. 危险废物在转移、转运过程中因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基本处置原则

①划定紧急隔离带

一旦发生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泄漏事故，首先应由交警部门对道路进行戒严，划定紧急隔离带。

②判明危险废物种类

立即进行现场勘察，通过向当事人询问、查看运载记录、利用应急监测设备等方法迅速判明危险废物种类、危害程度、扩散方式。根据事故点地形地貌、气象条件，依据污染扩散模型，确定合理警戒区域。

③迅速查明敏感目标

在现场勘察的同时，迅速查明事故点的周围敏感目标，包括：1公里范围内的居民区（村庄）、公共场所、河流、水库、水源、交通要道等。以防止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次生污染，并为群众转移工作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④应急监测

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应急布点方案。通过应急监测数据，确定污染范围。

⑤群众转移

根据现场危险废物泄漏量、扩散方式、危害程度，决定是否进行群众转移工作。

⑥生态修复

根据污染事故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确定生态修复方案。

（2）处置措施

①气态危险废物污染物

修筑围堰后，由消防部门在消防水中加入适当比例的洗消药剂，在下风向喷水雾洗消，消防水收集后进行无害化处理。常用

毒气中和剂见下表。

表1 常用毒气中和剂

毒气名称	中和剂
氨气	水
一氧化碳	苏打等碱性溶液
氯气	硝石灰及其溶液、苏打等碱性溶液
氯化氢	水、苏打等碱性溶液
氯甲烷	氨水
液化石油气	大量的水

废毒气泄漏事故或一些遇水反应危险废物会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且溶于水，事故地周围人员一时难以疏散。为减少大气污染，应在下风、侧下风以及人员较多方向采用水枪或消防水带向有害物蒸汽云喷射雾状水或设置水幕水带，也可在上风方向设置直流水枪垂直喷射，形成大范围水雾覆盖区域，稀释、吸收有毒有害气体，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使用该技术时，将产生大量被污染水，因此应同时采取措施防止污水排放排入外环境。对于可燃物，也可以在现场释放大量水、蒸汽或氮气，破坏燃烧条件。

②液态危险废物

如果危险废物为液体，泄漏到地面上时会四处蔓延扩散，难以收集处理。为此需筑堤堵截或者挖掘沟槽引流、收容泄漏物到安全地点。贮罐区发生液体泄漏时，要及时封闭雨水排口，防止物料沿雨水系统外流。

通常根据泄漏物流动情况修筑围堤拦或挖掘沟槽堵截、收容泄漏物。常用的围堤有环形、直线形、V形等。如果泄漏发生在平地上，则在泄漏点的周围修筑环形堤。泄漏发生在斜坡上，则在泄漏物流动的下方修筑V形堤。泄漏物沿一个方向流动，则在其

流动的下方挖掘沟槽。如果泄漏物是四散而流，则在泄漏点周围挖掘环形沟槽。

修筑围堤、挖掘沟槽的地点既要离泄漏点足够远，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在泄漏物到达前修好围堤、挖好沟槽，又要避免离泄漏点太远，使污染区域扩大。如果泄漏物是易燃物，操作时应注意避免发生火灾。

对于大型贮罐液体泄漏，收容后可选择用防爆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待进一步处置。

如果泄漏物排入雨水、污水或纯净水排放系统，应及时采取封堵措施，导入应急池，防止泄漏物排出厂外，对地表水造成污染。泄漏物经封堵导入应急池后应做安全处置。

所有的陆地泄漏和某些有机物的水中泄漏都可用吸附法处理。吸附法处理泄漏物的关键是选择合适的吸附剂。常用的吸附剂有：活性炭、天然有机吸附剂、天然无机吸附剂、合成吸附剂。天然有机吸附剂由天然产品如木纤维、玉米秆、稻草、木屑、树皮等纤维素组成，可以从水中除去油类和与油相似的有机物。天然有机吸附剂具有价廉、无毒、易得等优点，但再生困难。

③ 固态危险废物

通过加入能与泄漏物发生化学反应的固化剂或稳定剂使泄漏物转化成稳定形式，以便于处理、运输和处置。有的泄漏物变成稳定形式后，由原来的有害变成了无害，可原地堆放不需进一步处理；有的泄漏物变成稳定形式后仍然有害，必须运至废物处理场所进一步处理或在专用废弃场所掩埋。常用的固化剂有水泥、凝胶、石灰。

附件 6

兰州新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1	邵威平	甘肃农业大学	教授	13893601194
2	刘发强	中国石油兰州化工研究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13909423231
3	王 拯	兰州交通大学	副教授	13321281833
4	苟剑锋	兰州大学	副教授	13919948127
5	李忠国	兰州大学	副教授	13669347500
6	张庆芳	兰州理工大学	副教授	13639315434

附件 7

兰州新区应急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存储地点	管理部门	环境应急资源信息
1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兰州新区应急物资库	兰州新区专精特新A区北侧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下水道阻流袋、排水井保护垫、快速膨胀袋、堵漏枪、堵漏枪、防腐耐酸碱吨桶、拦油浮筒、围油栏、拦油索、吸油毡、吸污围栏、防化学吸污卷、超强条形吸污袋、土工布、彩条布、铁丝格栅、搅拌机、加药套装、絮凝剂、漂白粉、中和剂、活性炭、防爆潜水泵、麻袋、铁锹、铁丝、小推车、发电机、气密性化学防护用品、轻型防护服、过滤式防毒面具、安全帽、防酸碱鞋、耐酸碱耐油防腐蚀化学用品手套、防化护目镜、医疗包、救生衣、警示浮球
2	兰州新区救灾物资储备库	兰州新区化工园南侧	新区经济发展局	救灾帐篷、折叠床、棉大衣、棉被棉褥、小型探照灯（防水）、应急手电筒、小型发电机、小太阳取暖器、保温瓶（不锈钢）、烧水壶（不锈钢）、火炉、雨衣、雨鞋、手套、铁锹、蜡烛、小型储水桶、大型储水罐、抢险应急透光车、移动厕所、充气床垫、轮式助行器、医用病床
3	兰州新区化工园新区应急物资库（A区）	兰州新区专精特新A区	兰州新区化工园	头盔、灭火防护服、消防耐热手套、灭火防护靴、安全腰带、空气呼吸器、呼吸器、轻型安全绳、消防腰斧、隔热防护服、避火防护服、防静电内衣、防化手套、防化靴、阻燃毛衣、移动供气装置、消防护目镜、喉麦、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面罩、防爆手电、强酸碱清洗剂、强酸碱洗消器、洗消帐篷、洗消粉、铁丝、铁锹、消防水带、消防水枪、彩条布、尼龙编织袋、消防羊角镐、铁锤、斧头、雨衣、雨靴、救生衣、绝缘手套、有毒气体检测仪、测温仪、便携式气象仪、风向标、移动电话、防爆对讲机、报警电话、液压万向剪切钳、手动液泵、玻璃破碎器、开门器、冲击钻、气动切割刀、移动式排烟机、移动照明灯组、无人机、火焰影像摄像机、火焰影像照相机、固定式填充泵组、防爆扳手、吨桶、潜水泵、吸油毡、轻型仓储架、警戒标志杆、闪光警示灯、出入口标志牌、手持扩音器、移动

4	兰州新区化工园区应急救援物资库(B区)	兰州新区专精特新B区	兰州新区化工园区	<p>消防炮、泡沫液桶、空气泡沫枪、空气泡沫枪、移动式水带卷盘、水带、高倍数泡沫发生器、挂钩梯、拉梯、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缓降器、医药急救箱、救生照明线、逃生面罩、下水道阻流袋、多功能担架、救生软梯、安全绳、救生袋、注入式堵漏工具、无火花工具、有毒物质密封桶、吸附垫、吸附棉、尼龙编织袋、快速膨胀袋、防爆输转泵、消防栓扳手、消防软梯、便携式防暴火场记录器、工作记录仪、受限器材柜、地下消火栓风机、防爆型电动送风式长管呼吸器、水幕屏障水枪、危险警示牌、气体检测仪、防护面屏、便携式自动苏生器</p> <p>全方位自动升降发电照明工作灯、方位灯、佩戴式防爆照明灯、便携式强光照明灯、移动卷盘插座、电缆、防爆插头、防爆插座、雨衣、编织袋、应急抢险包、挡水子提、安全警戒隔离带、移动式排烟机、吸水膨胀袋、防汛便携式手摇报警器、手持式电喇叭扩音器、铁锹、斧头、铁锤、轻型仓储架、汽油桶、卫星电话、测温仪、手持望远镜、综合急救箱、平板小推车、电动三轮车、汽油发电机、防尘口罩、荧光背心、电绝缘服、防静电安全鞋、安全帽、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护面罩、防毒面罩、自生氧逃生面罩、消防浮艇泵、太阳能多功能便携电源、汽油发电机、户外防水挂灯、一次性防化服、充气帐篷、户外折叠桌椅</p>
5	兰州新区化工园区消防物资库	兰州新区专精特新B区西北角	兰州新区秦川园	<p>方位灯、佩戴式防爆照明灯、便携式强光照明灯、移动卷盘插座、电缆、防爆插头、防爆插座、雨衣、泡沫发生器、遥控水炮、多功能担架、消防水带、带压堵漏装置、安全警戒隔离带、移动式排烟机、消防泵、铁锹、斧头、铁锤、绝缘剪断钳、漏电检测仪、仓储架、空气填充泵组、测温仪、红外生命探测仪、手持热成像仪、综合急救箱、防尘口罩、液氮低温防护服、电绝缘服、隔热防护服、防静电安全鞋、消防护目镜、消防灭火器手套、抢险救援手套、热成像头盔、消防阻燃头套、空气呼吸器、备用气瓶、防毒面罩、自生氧逃生面罩、消防浮艇泵、半面罩、有机及酸性气体滤毒盒、限次使用防化服、有毒气体定性检测卡、移动式消防炮、泡沫液桶、空气泡沫枪、异型异径接口、转角水枪、多功能消防水枪、中压分水器、重型防化服、轻型防化服、移动式充气防爆桶、移动式长管供气系统、泡沫勾管</p>

兰州新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机制，确保兰州新区区域内发生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快速响应，有序应对，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最大限度地减轻污染危害。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兰州新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兰州新区区域内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火灾突发事件、爆炸突发事件、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或

者危险化学品车辆碰撞倾覆等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系指属于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的化学品。

1.4 预案体系

《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本预案的上级预案，本预案是针对兰州新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专项预案，与新区生态环境《兰州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兰州新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涉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共同构成兰州新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各级预案配合发挥作用。本预案对涉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制定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具有指导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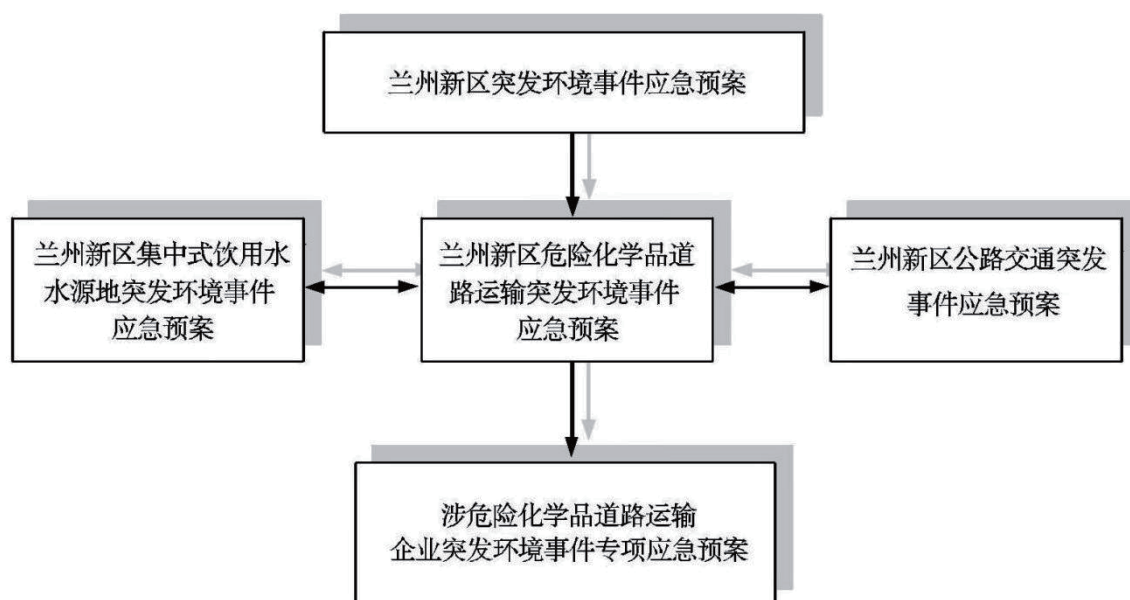


图 1 兰州新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图

1.5 工作原则

遵循日常监管与应急处置相结合，预案准备与果断处置相结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将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工作落实在日常管理之中，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风险隐患，提高防范和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安全。

(2) 统一领导，属地为主。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事件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采取准确、有效的应对措施。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园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平战结合，科学处置。做好积极应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利用现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监测网络，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发挥经过专门培训的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4)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各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形成统一指挥、功能齐全、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1.6 事件分级

根据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4个级别。

1.6.1 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I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

(1) 因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污染环境需疏散、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的；

(3) 因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污染环境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 因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污染环境造成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5) 因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导致水体、大气、土壤等环境污染，给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造成特别重大影响的。

1.6.2 重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II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

(1) 因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污染环境需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污染环境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污染环境造成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5) 因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导致水体、大气、土壤等环境污染，给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造成严重影响的。

1.6.3 较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Ⅲ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

(1) 因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污染环境需疏散、转移群众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污染环境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污染环境造成乡镇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5) 因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导致水体、大气、

土壤等环境污染，给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造成较大影响的。

1.6.4 一般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污染环境需疏散、转移群众5000人以下的；

（3）因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污染环境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兰州新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风险评估

2.1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概况

现状兰州新区化工园区东区建设危化品专用车道一条，从纬五十四危化品出入专用路卡口起至经三十六路危化品仓储区，总里程3.72km。危险化学品专用车道主要途径纬五十四路，道路南北两侧均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北侧距企业兰州汇顺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区域约55m，其余危险化学品企业办公区域主要面向纬五十二路和纬五十三路，距离危险化学品专用车道最近约150m。化工园区外危险化学品运输通道主要为淮河大道、栖云山路、大夏河街、乌玛高速等。

化工园区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液体、固体、气体三类，其中液体包括盐酸、硫酸、液碱、液氯、液化烃、乙酸甲酯、乙

酸、甲醇、氨水、硝酸、乙醇、丙酮、过氧化氢、双氧水、芳烃类等，固体包括氯化钙、碳酸钠、碳酸氢钠、苯酐、片碱、氢氧化钾等，气体包括氮气、乙炔等。



图 2 现状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专用车道示意图

此外，兰州新区共有 3 家液氯使用单位，分别为兰州新区供排水公司、兰州新区中川机场供排水公司、甘肃贝斯化工有限公司，以上三家使用液氯的公司均委托甘肃安顺运输有限公司承运，运输路线均已得到兰州新区交警大队审批，具体路线如下：

①白银稀土公司—京藏高速（109 国道至吴家川上高速）—水秦路（水阜下高速）—兰州新区经十三路—营兰线（省道 201 线新区辖区前行 1000 米）—兰州新区供排水有限公司。

②白银稀土公司—京藏高速（109 国道至吴家川上高速）—水秦路（水阜下高速）—中快速路（经十五路）—淮河大道（纬五十四路到经三十六路）—甘肃贝斯化工有限公司。

③白银稀土公司—京藏高速（109 国道至吴家川上高速）—水秦路（水阜下高速）—中快速路（经十五路）—北快速路（北快

速路前行 7500 米到兰州中川供排水有限公司) —兰州中川机场供排水有限公司。

2.2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沿线环境敏感受体

根据兰州新区危险化学品运输路线，对危险化学品运输道路沿线环境敏感受体进行识别。

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运输路线沿线的环境敏感受体主要为村庄，包括薛家铺四社、炮台村（包括方家槽和庙湾）、尹家庄村（包括曾家庄）、新园村、花园村。

兰州新区供排水公司液氯运输路线沿线的环境敏感受体主要为医院和住宅小区，包括舟曲新苑、瑞岭雅苑、兰州新区保障房二期和省人民医院新区分院。

兰州新区中川机场供排水公司液氯运输路线沿线的环境敏感受体主要为村庄，包括肖家堡村、小横路村、六墩村。

甘肃贝斯化工有限公司液氯运输路线沿线的环境敏感受体主要为秦川园区管委会和村庄，村庄主要包括：头家湾村、火家湾村、高家庄、六墩村、胜利村和新园村。

2.3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根据兰州新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情况，兰州新区存在以下几种可能引起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

(1) 人员危险因素：因驾驶员及押运员操作不当等原因，车辆侧翻导致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导致大气、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等受到污染；或发生交通事故发生火灾、爆炸，次生出其他环境风险；

(2) 车辆危险因素：因车辆性能不佳、维修保养不及时、安

全防护设施配备不足或货物性质和数量不一致等原因，车辆侧翻导致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导致大气、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等受到污染；或发生交通事故发生火灾、爆炸，次生出其他环境风险；

(3) 环境危险因素：因道路及设施状况不佳、天气状况不佳（大雾、沙尘、雨雪）、车流密度较大等原因，车辆侧翻导致危险化学品发生泄露，导致大气、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等受到污染；或发生交通事故发生火灾、爆炸，次生出其他环境风险。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应急指挥部组成

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统一指导下，成立兰州新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和指挥，新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担任总指挥，新区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新区党工委办公室、新区生态环境局、新区经济发展局、新区公安局、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区财政局、新区自然资源局、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区各园区管委会为应急指挥部成员。必要时，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相关部门作为指挥部成员。

兰州新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新区生态环境局，由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兰州新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下设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社会稳定组、专家咨询组和

事件调查组 8 个专业组，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牵头组成，负责具体落实应急期间的响应行动。

3.2 应急指挥部职责

(1) 统一组织和指挥协调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研究决定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有关问题，作出决策，下达指令，并视情况向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

(3) 协调调度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力量和资源，指导事发地园区管委会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根据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趋势与处置效果及时调整应急行动并适时宣布应急结束；

(5)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

3.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负责收集、分析、汇总并上报预防和处置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2)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提出预防、处置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的对策和建议；

(3) 及时传达落实应急指挥部的指示批示，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4) 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起草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原因分析、调查评估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和工作建议报送新区应急指挥部，并通报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

(5) 对较大以上级别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提起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6) 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4 各应急专业组职责

(1) 污染处置组

由新区生态环境局、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牵头，新区公安局、新区自然资源局、事发地园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协调部队、公安等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2) 应急监测组

由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新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园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会同专家分析研判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 医学救援组

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新区公安局、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事发地园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统计死亡、中毒（或受伤）和住院治疗人数；防范因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做好防护指导，组织实施受污染区域卫生防疫等工作。

（4）应急保障组

由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新区财政局、事发地园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5）宣传报道组

由新区党工委办公室牵头，新区生态环境局、新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园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新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6）社会稳定组

由新区公安局牵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事发地园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危险化学品泄漏扩散、火焰辐射、爆炸涉及的范围划定警戒区，立即开展现场警戒，除抢险、消防、侦检等环境应急救援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在通往突发环

境事件现场的道路上实施交通管制措施，避免发生交通堵塞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查处违法犯罪活动；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7）专家咨询组

由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由新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应急专家库有关专家组成，必要时可吸收外部成员加入。

主要职责：明确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性质和类别；分析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确定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

（8）事件调查组

由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新区应急局、新区公安局、新区自然资源局、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事发地园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对较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包括对事件的原因、性质、责任的调查处理；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以上专业组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合并或成立其他应急专业组，事发地园区管委会要积极配合上级指挥部和各专业组开

展工作。

3.5 园区应急指挥机构

各园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参照兰州新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立相应组织指挥机构。跨区域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由新区管委会负责。

发生超出园区管委会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时，园区管委会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先期处置的同时，向新区管委会提出请求，或由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新区生态环境局提出请求。

4 预防预警与信息报告

4.1 风险预防与信息监控

4.1.1 风险预防

兰州新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以及涉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企事业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

(1) 公安、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切实落实监管职责，有效预防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严把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新车入户关和车辆年检审验关，严把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关和从业人员资格许可关，禁止不合格车辆、无运输经营许可证、无资格许可证的车辆上路。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把槽罐容器检验关，对于槽罐车的质量、容积和外形尺寸按危险化学品实际密度进行

严格核定，坚决杜绝“大罐小标”私自改装行为。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把运输市场准入关，进一步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责任，加强挂靠经营行为的管理。

(2) 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库、河流等水环境敏感区域内的公路适当位置设置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指示、警示标志，合理采取避让、限行、绕行等措施，最大限度避免交通运输事故次生饮用水源地、跨界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保障水环境安全。

(3) 公安部门要对危险化学品车辆营运时间、路线、承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进行严格审批，必要时通报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消防救援等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协同应对准备工作。

4.1.2 信息监控

新区及各园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日常防范和监测、预测和预警系统建设，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及时掌握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风险、隐患和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做好数据收集、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对可能发生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预警信息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2 应急预警

4.2.1 预警分级

按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态势、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按照生态环境部规定执行。

红色（Ⅰ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

橙色（Ⅱ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重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

黄色（Ⅲ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蓝色（Ⅳ级）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

4.2.2 预警信息发布

Ⅰ级（红色）、Ⅱ级（橙色）预警由新区管委会报请甘肃省人民政府确认后，由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的部门发布；Ⅲ级（黄色）预警由新区生态环境局报请新区管委会确认后，由新区管委会发布，并报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备案；Ⅳ级（蓝色）预警由事发地园区管委会发布，并报新区管委会备案。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可能影响人群、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发布方式包括：电视、广播、报纸、移动互联网应用（手机客户端、微博、微信等）、手机短信、热线电话、户外LED显示屏、交通引导屏等渠道。

4.2.3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1) 预警信息发布机构应当密切关注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发展趋势，并根据事件发展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

(2)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在充分听取专家组及相关部门意见后，由预警发布机构宣布解除预警。

4.3 信息报告

4.3.1 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生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后，事发企业应当立即向属地园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报告，属地园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应在事发30分钟内向新区生态环境局报告，属地园区、新区生态环境局要在事发30分钟内电话、1小时内书面向新区管委会（新区总值班室）报告。园区管委会、新区生态环境局报告时限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或不报。按照行业有关规定，新区生态环境局在向新区管委会报送时，须同步按照事件级别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事态紧急、情况复杂的较大及以上级别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园区管委会和新区生态环境局要第一时间向新区管委会（新区总值班室）电话报告，先报后核，核后续报，边核实边报告、边处置边报告。

4.3.2 信息报告方式和内容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

结果报告在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1) 初报：应当报告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事件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基本情况和等级，事件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危害程度及事故发展趋势初步评估，伤亡人员的抢救处置和已采取的处置措施，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需要调动应急力量增援的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2)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3)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4)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5) 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兰州新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初报、续报及结果报告参考《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模板。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故单位应当按

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立即组织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并向事发地园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报告。事发地园区管委会接到信息报告后，要立即派出有关部门及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迅速开展处置工作，针对不同类型事故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主要包括：切断和控制污染源、灭火、隔绝、堵漏、拦截、稀释、中和、覆盖等措施，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清除或减轻污染危害，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扩散，严防发生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若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超出事发地园区范围，应及时上报兰州新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5.2 应急响应的启动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新区管委会、园区管委会对本级负责应对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依照分级标准，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对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点时段、重大活动期间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响应级别启动后，应急响应按以下层级对应实施：

(1) 特别重大、重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属地园区管委会负责先期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并立即向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及新区生态环境局报告。由新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新区生态环境局）报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启动新区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新区管委会（新区总值班室）需立即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并直报中办综合信息室和国务院总值班室。新区

党工委、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需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调动新区应急、消防、公安、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经发、民政司法等部门和新区各类救援队伍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同时，由省人民政府启动甘肃省突发环境事件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在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指导下，共同实施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

(2) 较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属地园区管委会负责先期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并立即向新区管委会及新区生态环境局报告。由新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新区生态环境局）报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启动新区Ⅲ级应急响应，由新区管委会负责应对。新区管委会（新区总值班室）需立即向省委省政府报告。新区管委会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人（新区管委会分管领导）需赶赴现场组织指挥，必要时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需赶赴现场组织指挥，组织调动新区应急、消防、公安、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经发、民政司法等部门和新区各类救援队伍开展应急处置。

(3) 一般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属地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并立即向新区管委会及新区生态环境局报告。由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各园区Ⅳ级应急响应，由园区管委会负责应对，必要时报请新区管委会及新区相关部门支持。

5.3 主要响应行动

兰州新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急响应行动主要包括指令下达、协调联络、事故研判、舆情分析、信息

报送等内容，由兰州新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专业组根据各自职责实施；兰州新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其他相关成员单位可根据事故进展需要和总指挥指令，及时派出相关应急人员参与应急响应工作。

现场应急响应行动主要包括应急监测、事故处置、安全保卫、医疗救护、人员防护、应急疏散等内容，由现场各专业组根据各自职责分别组织实施，现场总指挥负责对现场行动的统一指挥和协调。必要时，总指挥部可派遣专家咨询组有关专家赶赴现场，参与现场应急响应工作。

5.4 现场处置

(1) 现场警戒、现场勘查和道路交通管制。公安、消防救援、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危险化学品泄漏扩散、火焰辐射、爆炸涉及的范围划定警戒区，立即开展现场警戒，除抢险、消防、侦检等环境应急救援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公安部门在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道路上实施交通管制措施，避免发生交通堵塞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若泄漏的化学品为易燃易爆类的，警戒区内严禁各类火种。各类指挥勘查、救护等车辆停放在便于抢救和勘查的位置，开启警灯等警示设备。高速公路应当停放警车示警，在适当位置设置警告标志和减（限）速标志，并向事故现场方向连续放置发光或者反光锥筒。

(2) 应急监测。由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应急管理、卫生健康、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等部门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区域大气、水体、土壤等进行应急监测，监测危险物质的成分、浓度；根据危险物质扩散的速度、事发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确

定污染区域的范围及程度。根据监测结果，组织专家讨论会商，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和预测，并报告新区应急指挥部事件发展情况和污染物变化情况，为有效处置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 抢险救援。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开辟事故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障救援车辆、人员和物资运输车辆通行，确保在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等部门迅速查清突发环境事件车辆装载物质的化学成分品种、数量和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状况。消防救援部门开展紧急救援和受伤人员现场救护。卫生健康部门立即组织医务人员、药品和医疗设备参与救援工作。公安部门应当划定隔离区，封闭道路，疏散过往车辆、人员，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公安、民政等部门做好受威胁群众的疏散转移和生活安置工作。水务部门根据事态发展情况，迅速截流被危险化学品污染的水库、河流，配合做好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事件区域群众生活用水工作。

事故单位负责调派抢险救援现场需要进行倒灌过驳作业的罐车及相关设备，若无法调派的，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公安部门负责调用。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事故单位和其他处置单位负责实施现场危险化学品堵漏和倒灌过驳作业等处置工作。消防救援和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落实调用特种设备工具。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住建等部门积极调派吊车救援翻侧槽罐车，参与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事故单位、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园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在新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

理、清理以及回收，防止危险化学品污染范围进一步扩大，污染程度加剧，因抢险救援产生的污染物质也应一并收集处置，防止危险化学品造成次生、衍生污染。

(4) 环境污染应急处置。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针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对人体、土壤、水体、大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与专家会商，迅速组织有关部门采取合理、有效、科学的措施对事发地现场进行围堤堵截、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状况进行监测、评估，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采取相应的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

(5) 人员救护与疏散。卫生健康部门选择突发环境事件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伤员进行紧急救治，并将重伤员护送至指定医院做进一步治疗；公安部门会同事发地园区管委会及有关单位组织所有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和重要物资有序转移到安全区域，人员撤离尽可能从上风侧离开。对人员疏散区域，应组织实施治安巡逻。

5.5 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根据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及应急救援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需要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救援和环境应急监测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事发地周边居民的安全防护。根据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影响范围及程度、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情况设立警戒区及警示标志；公安部门对周边居民实施紧急疏散，禁止无关人员滞留；在事发地安全边界外设置紧急避难场所和急救点，对受灾、受伤居民实施安置和现场急救，并配备必要物资和应急救援器材；同时向周边居民告知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应急防护措施，减小事件的影响。

5.6 信息发布与社会维稳

5.6.1 信息发布

(1) 宣传报道组通过新区管委会授权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和政府应对措施，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2) 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3) 除兰州新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外，其他各成员单位及各种救援力量均不得以任何名义通过任何方式对外提供、发布有关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

(4) 新闻发言人借助政府网站、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通过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5.6.2 社会维稳

信息公开的同时，应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配合做好因事故引发的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7 现场勘验与交通恢复

公安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勘查事故现场，固定、提取或者保全现场证据材料，查找当事人、证人，开展事故调查，控制肇事嫌疑人。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对事故现场勘查完毕后，应当清点并登记现场遗留物品，迅速组织清理现场，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尽快恢复交通。道路及附属设施损坏影响正常通行的，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及时抢通道路并维修损坏设施。

5.8 应急终止

5.8.1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隐患已经消除；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4)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 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

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处于尽量低的水平。

5.8.2 应急终止程序

(1)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完成以后，经应急专家组确认不会发生次生灾害时再解除应急响应。

(2) 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结束，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现场应急指挥部批准。

(3) 现场应急指挥部向组织处置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响应终止命令。

(4) 一般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由事发地管委会决定应急终止；较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终止，由兰州新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请新区管委会批准后实施；特别重大、重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终止，由甘肃省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请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宣布应急终止。

(5) 应急状态终止后，根据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不同，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指挥部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5.9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单位和部门应根据兰州新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和实际情况，协同开展以下工作：

(1) 评价应急期间所采取的行动；

(2) 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指导

有关部门和事件责任单位调查原因，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防止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3) 根据实践经验，适时对应急预案及相关实施程序进行修订。

5.10 总结报告

应急状态终止后，各应急专业组应在2周内向兰州新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本组的总结报告。兰州新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1个月内向应急指挥部提交总结报告。兰州新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在收到总结报告后，2周内向新区管委会和甘肃省生态环境厅提交总结报告。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1) 调查评估及相关总结报告：由兰州新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专家、事发地园区管委会组织实施。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评估事件影响，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评估结论可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重要依据。

(2) 调查评估的基本依据：一是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过程记录；二是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总结报告；三是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情况；四是环境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五是事件相关企事业单位的环评手续以及运行、值班、维护、调度记录等资料；六是公众的反映等。

(3) 得出的主要结论应涵盖以下内容：一是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等级；二是明确造成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的原因及相关责任；三是造成的经济损失，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情况；四是环境应急总任务及具体任务完成情况；五是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生态环境的总要求；六是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七是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应急救援任务相适应；八是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九是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十是成功或失败的典型事例；十一是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6.2 善后处置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抢险结束后，在兰州新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事发地园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和事件责任单位协调配合做好善后处置工作。事发地园区管委会组织有关专家对受影响地区的范围进行科学评估，制定补助、补偿、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受害人员的安置等善后处置工作。事发地园区管委会对应急处置过程中征用的物资应归还或补充；对一次性或损坏的应急用品，应照价赔偿；对参与应急处置的社会有偿服务机构，依据其承担的劳务、物资消耗及运输量等进行补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肇事单位应承担应急处置期间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3 环境恢复

依据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影响评价的结果，事发地园区管委会组织全力消除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对事发地的环境影响，恢复重建生态环境，防止发生次生、衍生污染事件或者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事件。

7 应急保障

7.1 技术保障

兰州新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相关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结合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实际工作需要，积极通过能力建设、项目申报、横向合作等多种方式，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技术研究和储备工作，进一步加强相关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等信息化建设，提升各类专业技术的智能化和数字化水平，确保技术能力能够满足兰州新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求。

7.2 队伍保障

兰州新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相关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组建或落实担负相关职责任务的专业人员队伍，加强队伍管理、明确职责分工、强化能力建设，确保响应时能够按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的具体情况和兰州新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7.3 资金保障

将兰州新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

监管能力建设纳入兰州新区财政预算，保障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确保能够满足兰州新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求和应急能力逐年提升。

7.4 物资保障

兰州新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相关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结合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工作需要，配套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及相关器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应急办公用品、应急通讯器材、应急处置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应急后勤保障用品等，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引导督促涉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依据自身的环境风险特征，针对性地配备一定量的环境应急物资与装备。必要时，新区及园区管委会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处置与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和其他资源。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详细掌握区域内重点风险源、涉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应急物资配置情况，一旦发生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就近调配应急物资，保障应急处置使用。

7.5 设施设备保障

兰州新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相关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做好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包括指挥设施、通讯设备、应急车辆、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监测设备等。保证应急设施设备始终处于良好备用状态，定期保养、检

验和清点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

7.6 制度建设

兰州新区、各园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完善应急仪器设备和物资装备日常维护和保养相关制度，确保能随时应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

8 监督管理

8.1 应急培训

兰州新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应接受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新区生态环境局及各园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每年应制定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年度应急培训计划并具体组织落实，针对不同类型响应人员，及时开展熟悉预案基本内容、具备完成应急任务的基本知识、专业技能和响应能力等方面的培训工作。

8.2 应急演练

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应根据需要，统筹规划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工作。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本预案中规定的职责和任务，明确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的组织机构和责任人。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的直接责任人。演练方式可以是实战演练，也可以是桌面推演。演练结束后，要及时总结评估演练成果，评估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必要时，对应急预案做出修改和完善。

8.3 应急值守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接报，兰州新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各成员单位值班人员要确保通讯畅通。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兰州新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专人在岗值班。

8.4 奖励和责任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及响应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扬。

在应急管理和响应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本预案根据应急工作需要适时修订，由新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修订并报新区管委会审批；各园区管委会应当根据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制定、修订本辖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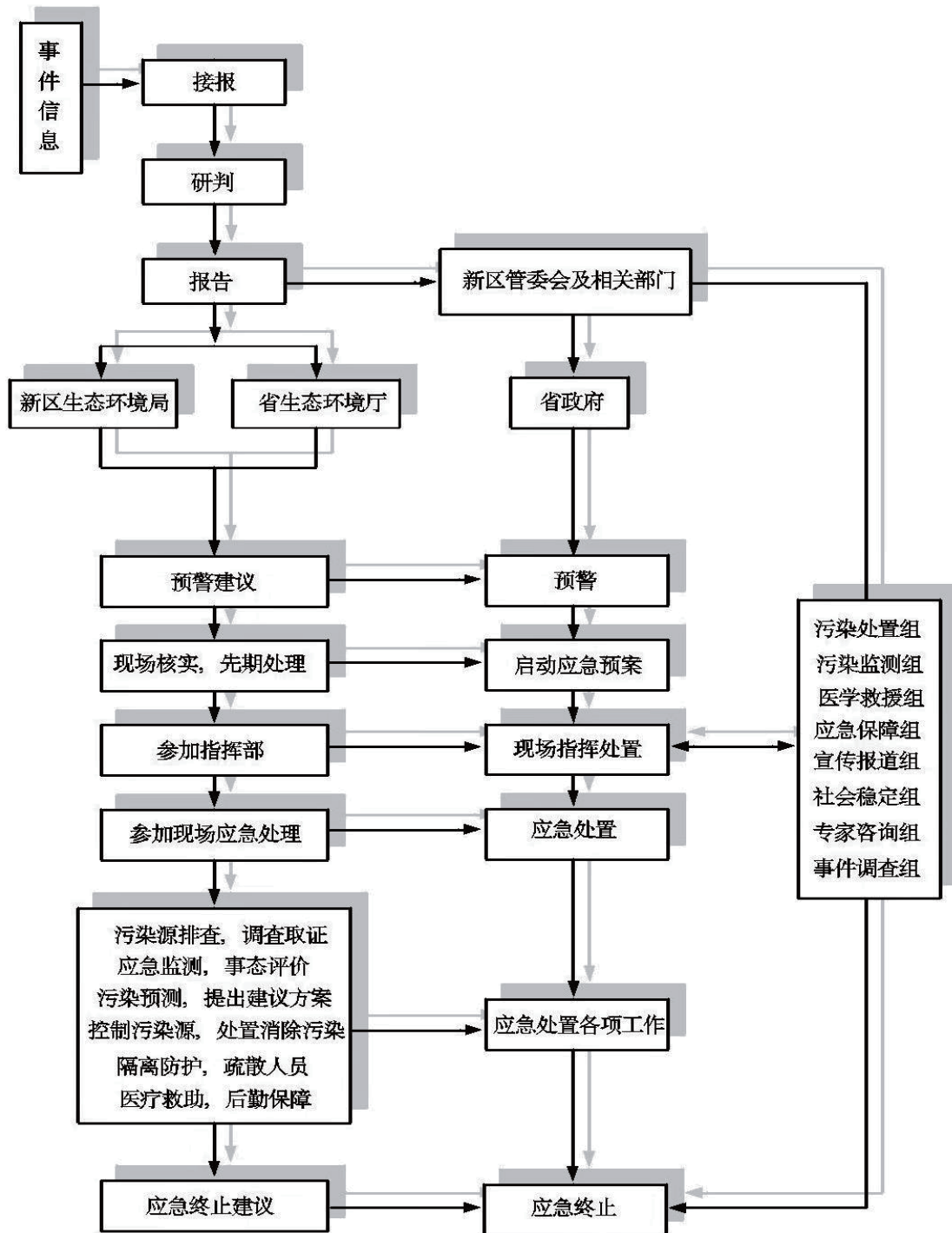
9.2 预案解释及实施

本预案由新区管委会批准，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9年4月17日印发的《兰州新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新政发〔2019〕1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新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流程
2. 新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成员单位及
职责
3. 新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联
系方式一览表
4. 新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
5. 兰州新区应急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

兰州新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工作流程



附件 2

兰州新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兰州新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由新区党工委办公室（宣传报道）、新区生态环境局、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公安局、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区自然资源局、新区农林水务局、新区经济发展局、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新区财政局、新区消防救援支队、中川园区管委会、秦川园区管委会、西岔园区管委会等部门组成。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1）新区党工委办公室：负责协调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积极主动地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及新媒体等平台通俗、权威地做好相关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预防、自救、互救相关知识的普及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播报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环境污染事件进展情况，开展应对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件健康防护等知识的宣传。

（2）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研判、核实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组织对事故现场被污染的土壤、地表水、空气等进行监测，及时提供确切的环境破坏程度指数；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制定环境污染应急处置方案，协调有关部门及事发地园区管委会提供各类应急装备器材，为正确救援和防止扩散提供详实依据和方案；组织对可能诱发次生环境污染事故的防控工作。

(3) 新区应急管理局：协调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 新区公安局：负责实施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现场保护、紧急救援、安全保卫、调查取证、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工作；实施现场警戒、现场勘查与交通管制，实施警戒区域内无关人员的紧急疏散；维护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的治安秩序；查明伤亡人员身份和致害因素；控制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对肇事逃逸嫌疑车辆和人员进行调查，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5) 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参与城乡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现场救援工作，协助公安部门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现场实施管制、疏导和保护；及时修复损坏道路，保证道路畅通；开辟快捷通道，保障抢救车辆和物资运输车辆通行；协助公安部门对肇事逃逸嫌疑车辆和人员进行调查，参与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组织车辆运送滞留事故现场人员；协助公安部门组织调用施救工程车辆；加强途经水库、水源地及河流等重要路段安全设施建设，健全警告警示标志及防撞防护设施，实施公路安保工程和事故多发路段整治工程；协同应急管理部门对事故车辆装载危险化学品驳载、转移，妥善处置事故车辆；协助处理公路上的突发环境事件废弃物，维护、修复交通事故中毁坏城市道路、交通设施、燃气道路等工作。

(6) 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协调有关医疗机构对事故伤亡人员开展医疗救援和处置；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医务人员、器材、药品调配及伤员转移和伤亡人员情况统计工作；组织专家

制定抢救方案，协调处理抢救中出现的问题；做好防护指导，组织实施受污区域卫生防疫工作。

（7）新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土地相关数据、信息资料，配合开展事故调查，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危险化学品对农用地、建设用地等污染的认定工作。

（8）新区农林水务局：配合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库、河流等水环境敏感区域内的公路适当位置设立指示、警示标志。

（9）新区经济发展局：负责应急通信指挥调度工作，满足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电力、通信保障及恢复工作的需要，确保用电、通信安全畅通。

（10）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质量的监督管理；参与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中环境污染造成相关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11）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因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受灾群众的安置、救助等后勤保障工作。

（12）新区财政局：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经费保障。

（13）新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实施现场抢险救援，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将事故伤者转移到危险区域以外；在事故原因及事故车辆所载的危险化学品性质特征未明的情况下，采取必要手段有效控制事故灾害的蔓延，会同新区生态环境局、新区应急管理局对危险化学品的性质特征进行分析，采取正确的施救方法，直至完全控制灾情。

(14) 新区各园区管委会：负责做好涉事园区内各类污染源先期处置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参与区域内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

附件 3

兰州新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工作联系方式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1	新区管委会总值班室	0931-8259942
2	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0931-8258508
3	新区生态环境局	0931-8259401
4	新区公安局	0931-5122437
5	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0931-8259852
6	新区自然资源局	0931-8259426
7	新区经济发展局	0931-8259438
8	新区财政局	0931-8259339
9	新区应急管理局	0931-8256031
10	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	0931-8259930
11	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0931-8259428
12	新区农林水务局	0931-8259496
1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931-8256113
14	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0931-2903119
15	中川园区管委会	0931-8252127
16	秦川园区管委会	0931-8259029
17	西岔园区管委会	0931-8258262

附件 4

兰州新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专家库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1	陈学民	兰州交通大学	教授	13008780996
2	赵连彪	西北民族大学	教授	13919300579
3	刘发强	中国石油兰州化工 研究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13909423231
4	李 杰	兰州交通大学	教授	13919988263
5	姚晓莉	甘肃天辰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893101259
6	彭丽丽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693194710

附件 5

兰州新区应急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存储地点	管理部门	环境应急资源信息
1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兰州新区应急物资库	兰州新区 A 区 专精特新区 北侧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下水道阻流袋、拦油栏、拦油毡、快速膨胀袋、堵漏枪、防腐耐酸碱吨桶、拦油浮筒、围油布、铁丝格栅、搅拌机、吸油毡、吸污围栏、防化学吸污卷、超强条形吸污袋、土工布、彩条布、铁丝网、麻袋、铁锹、铁链、脚架、加药套装、絮凝剂、漂白粉、中和剂、活性炭、防爆潜水泵、过滤式防毒面具、安全帽、救生衣、警示浮球、轻型防护服、耐酸碱耐油防腐腐蚀性化学防护用品、防化护目镜、医疗包、救生衣、警示浮球
2	兰州新区救灾物资储备库	兰州新区 化工园区 南侧	新区经济发展局	救灾帐篷、折叠床、棉大衣、棉被棉褥、小型探照灯（防水）、应急手电筒、小型发电机、小太阳取暖器、保温瓶（不锈钢）、烧水壶（不锈钢）、火炉、雨衣、雨鞋、手套、铁锹、蜡烛、小型储水桶、大型储水罐、抢险应急透光车、移动厕所、充气床垫、轮式助行器、医用病床
3	兰州新区化工园区应急物资库（A 区）	兰州新区 专精特新区	兰州新区 化工园区	头盔、防火防护服、消防耐热手套、灭火防护靴、安全腰带、空气呼吸器、呼救器、轻型安全绳、消防腰斧、隔热防护服、避火防护服、防静电内衣、防化手套、防化靴、阻燃毛衣、移动供气装置、消防护目镜、喉麦、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面罩、防爆手电、强酸碱清洗剂、强酸碱洗消器、洗消帐篷、洗消粉、铁丝、铁锹、消防水带、消防水枪、彩条布、尼龙编织袋、消防羊角镐、铁锤、斧头、雨衣、雨靴、救生衣、绝缘手套、有毒气体检测仪、测温仪、便携式气象仪、风向标、移动电话、防爆对讲机、报警电话、液压万向剪切钳、手动液泵、玻璃破碎器、开门器、冲击钻、气动切割刀、移动式排烟机、移动照明灯组、无人机、火场影像摄像机、火场影像照相机、固定式填充泵组、防爆扳手、吨桶、潜水泵、吸油毡、轻型仓储架、警戒标志杆、闪光警示灯、出入口标志牌、手持扩音器、移动消防炮、泡沫液桶、

				<p>空气泡沫枪、移动式水带卷盘、水带、高倍数泡沫发生器、挂钩梯、拉梯、灭火毯、二氧化碳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缓降器、医药急救箱、救生照明线、逃生面罩、多功能担架、救生软梯、安全绳、验尸袋、注入式堵漏工具、无火花工具、下水道阻流袋、堵漏袋、阀门堵漏套具、尼龙编织袋、快速膨胀袋、防爆输转泵、有毒物质密封桶、吸附垫、吸附棉、集污袋、玻璃门消防器材柜、地下消火栓扳手、消防软梯、便携式防爆记录仪、工作记录仪、受限空间用防爆轴流风机、防爆型电动机送风式长管呼吸器、水幕屏障水枪、危险警示牌、气体检测仪、防护面屏、便携式自动苏生器</p>
4	兰州新区化工园区物资库(B区)	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区	兰州新区化工园区	<p>全方位升降电照明工作灯、方位灯、佩戴式防爆照明灯、便携式强光照明灯、移动卷盘插座、电缆、防爆插头、防爆插座、雨衣、编织袋、应急抢险包、挡水子提、安全警戒隔离带、移动式排烟机、吸水膨胀袋、防汛便携式报警器、手持式电喇叭扩音器、铁锹、洋镐、斧头、铁锤、轻型仓储架、汽油桶、卫星电话、测温仪、手持望远镜、综合急救箱、平板小推车、电动三轮车、汽油发电机防尘口罩、荧光背心、电绝缘服、防静电安全鞋、安全帽、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护面罩、防毒面罩、自生氧逃生面罩、消防浮艇泵、太阳能多功能便携电源、汽油发电机、户外防水挂灯、一次性防护服、充气帐篷、户外折叠桌椅</p>
5	兰州新区化工园区消防物资库	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区西北角	兰州新区秦川	<p>方位灯、佩戴式防爆照明灯、便携式强光照明灯、移动卷盘插座、电缆、防爆插头、防爆插座、雨衣、泡沫发生器、遥控水炮、多功能担架、消防水带、带压堵漏装置、安全警戒隔离带、移动式排烟机、消防泵、铁锹、洋镐、斧头、铁锤、绝缘剪断钳、漏电检测仪、仓储架、空气填充泵组、测温仪、红外生命探测仪、手持热成像仪、综合急救箱、防尘口罩、液氮低温防护服、电绝缘服、隔热防护服、防静电安全鞋、消防护目镜、消防灭火手套、抢险救援手套、热成像头盔、消防阻燃头套、空气呼吸器、备用气瓶、防毒面罩、自生氧逃生面罩、消防浮艇泵、半面罩、有机及酸性气体滤毒盒、限位使用防化服、有毒气体定性检测卡、移动式消防炮、泡沫液桶、空气泡沫枪、异型异径接口、转角水枪、多功能消防水枪、中压分水器、重型防化服、轻型防化服、移动式充气防爆桶、移动式长管供气系统、泡沫勾管</p>

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2024年修订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机制，科学有序、及时高效处置辐射事故，降低和减轻事故的损害和影响，保障公众及从业人员安全和健康，保护辐射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技术规范》《甘肃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甘肃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甘肃省生态环境厅辐射事故应急实施程序》《兰州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发生在兰州新区区域内的辐射事故。

本预案中辐射事故主要指下列设施或活动的放射源丢失、被

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者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件。主要包括：

- (1) 核技术利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 (2) 放射性物品运输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 (3) 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贮存和处置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 (4) 国内外涉核航天器在新区坠落造成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各种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以及可能对兰州新区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

1.4 应急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分级响应，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工作原则。

1.5 预案体系

《甘肃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为本预案的上级预案，《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是兰州新区专项应急预案，统领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和应急联动工作。下级预案为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本预案与下级预案共同组成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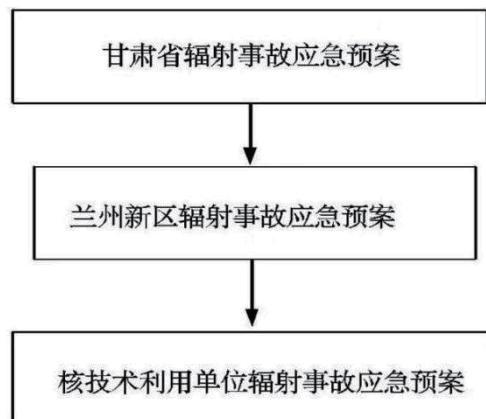


图 1 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图

1.6 辐射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高到低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

1.6.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1）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含3人）急性死亡；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4）对兰州新区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环境影响的涉核航天器坠落事件。

1.6.2 重大辐射事故（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1）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及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1.6.3 较大辐射事故（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1）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1.6.4 一般辐射事故（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1) IV类、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等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局部辐射污染后果；

(4) 测井用放射源落井，打捞不成功进行封井处理。

2 兰州新区辐射风险评估

2.1 兰州新区辐射概况

截至2023年年底，兰州新区核技术利用单位共有2家，为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和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拥有I类放射源1枚，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II类放射源5枚。

2.2 兰州新区辐射事故风险评估

2.2.1 兰州新区核技术利用单位事故风险评估

根据兰州新区放射源、射线装置使用情况，兰州新区核技术利用单位存在以下几种可能引起辐射事故的风险：

(1) 放射源使用单位工业用源脱落、被盗或丢失；

(2) 流动放射源遇交通事故引发放射源破损或丢失；

(3) 放射源异地探测作业时发生落井卡源；

(4) 射线装置在探伤或医疗照射时发生误照射或者工作人员因操作不当引发个人剂量超标。

2.2.2 其他事件引发辐射事故风险评估

(1) 外省市放射源途经或在兰州新区作业时发生辐射事故(其中 I、II 类放射源发生事故时有引起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的风险)；

(2) 外省市射线装置在兰州新区探伤等作业时发生辐射事故(其中 I、II 类射线装置发生事故时有引起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的风险)。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统一指导下，成立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新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担任总指挥，新区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新区党工委办公室、新区生态环境局、新区公安局、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区财政局、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新区经济发展局、新区消防救援支队、各园区管委会为应急指挥部成员。必要时，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相关部门作为指挥部成员(成员单位及其职责见附件 1)。

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日常工作，由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监测处置组、专家咨询组、安全保卫组、医疗救护组、舆情信息组、后勤保障组 7 个专业组，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牵头组成，负责具体落实应急期间的响应行动。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体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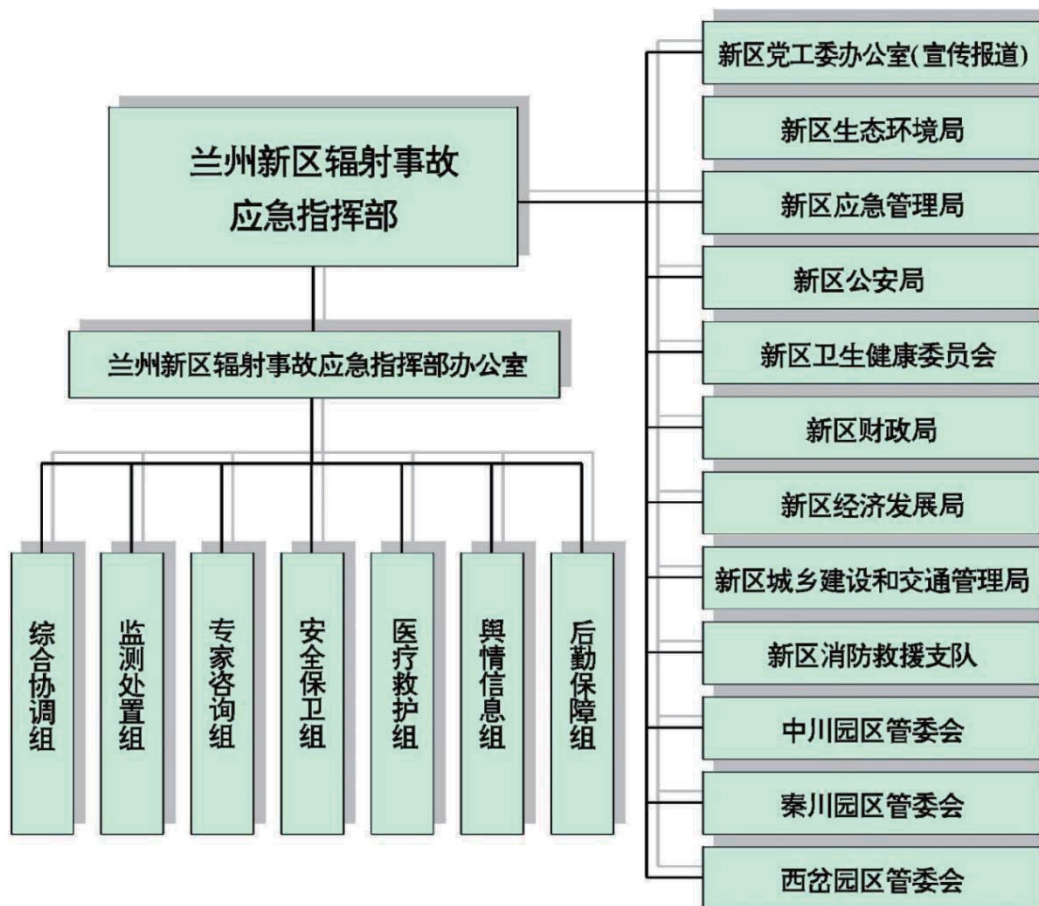


图2 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体系图

3.2 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

- (1) 领导、指挥和协调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工作；
- (2)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级有关辐射事故应急指示和要求；
- (3) 负责向新区管委会和省生态环境厅及时报告应急信息，批准向新区管委会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应急工作情况；
- (4) 负责指挥兰州新区较大辐射事故或涉及跨园区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工作；
- (5) 批准较大辐射事故、涉及跨园区或超出园区管委会处置能力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行动的启动和终止；
- (6) 受新区管委会授权，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辐射事故信息；

(7) 负责外部支援力量的组织、协调；

(8) 完成新区管委会和甘肃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其他应急任务。

3.3 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承担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贯彻执行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决策与指令，综合协调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应急响应行动及应急期间后勤保障工作，负责与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联络工作；

(2) 在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承担应急指令起草工作；

(3) 签署向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报送的文件及建议，审核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向新区管委会、省生态环境厅提交的报告；

(4) 组织开展对应急响应、事故处理措施的监督、跟踪和评价，必要时经应急指挥部批准后采取干预行动；

(5) 负责处理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期间的信息和应急响应终止后各专业组上报的总结报告的汇总，并负责应急响应总结报告编制、报送等工作；

(6) 根据辐射事故实际情况，必要时指导兰州新区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工作；

(7) 承办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3.4 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专业组主要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由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其他相关部门配合组成。

主要职责：具体承担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文件处理、信息报送、通信联络和组织协调等工作；应急响应终止后，负责总结报告汇总、编制、报送等工作；负责组织辐射事故调查工作，汇总相关单位调查处理报告，向兰州新区辐射事故报送事故调查报告。

(2) 监测处置组

由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组成，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公安局、新区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园区管委会相关部门等组成。

主要职责：制定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方案，负责开展应急监测工作；负责辐射事故的危害评价、影响范围划定、结果分析等方面的预判工作，确定应急响应终止的监测指标；监督事故责任单位事故处置过程，必要时经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批准直接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处置工作；根据现场事故处置实际情况，必要时提出申请第三方社会技术力量支援的建议；必要时根据指令，支援、指导园区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监测及处置工作。

(3) 专家咨询组

由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部门及辐射事故应急专家库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为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提供技术咨询，为应急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配合做好公众宣传和专家解读工作；为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应急响应、现场处置、抢险救援、现场防护及善后处理等提供技术支持；根据监测结果，研判事故后果；审查各专业组应急方案并提出意见；指导、审定事

故责任单位事故处置方案。

（4）安全保卫组

由新区公安局牵头组成。

主要职责：承担现场保护、警戒、隔离、交通管制等任务，负责维护现场治安秩序；配合开展对辐射事故原因和相关人员的现场调查取证工作，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受事故影响群体的疏散工作；必要时负责做好放射性物质运输的安保工作。

（5）医疗救护组

由新区卫生健康委牵头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确定辐射事故导致健康危害的性质、程度及其影响人数和范围；根据发生辐射事故的辐射物品种类、危害特性、影响范围、处置方式方法等，制定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措施，指导现场应急工作人员和受事故影响群体的辐射防护，发放所需药品和防护用品；负责对事故造成的放射病、超剂量照射人员的医疗救护；指导和协助开展对现场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

（6）舆情信息组

由党工委办公室（宣传报道）牵头，新区生态环境局配合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期间科普宣传、社会宣传和专家解读工作，保障媒体采访和公众咨询；负责起草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文稿和有关辐射事故的新闻发布稿件；负责组织开展应急响应中相关信息发布工作，指导事发地园区管委会发布信息；负责组织开展应急期间的舆论引导工作。

(7) 后勤保障组

由新区生态环境局和事发地园区管委会联合组成。

主要职责：由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落实总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事发地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现场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新区经济发展局负责组织协调辐射事故应急通讯保障工作。

3.5 园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各园区管委会应建立健全相应的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示要求；具体落实应急响应期间的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工作，配合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各专业组的工作；

(2) 负责辖区内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完成辖区内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

(3) 建立园区应急机构和相应的工作机制，对辖区内发生的一般辐射事故进行响应；

(4) 负责制定辖区内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5) 完成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其他应急任务。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报告

4.1.1 事故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生辐射事故时，事故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或方案，控制现场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置，同时立即向属地园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报告，属地园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

应在事发 30 分钟内向新区生态环境局报告，属地园区、新区生态环境局要在事发 30 分钟内电话、1 小时内书面向新区管委会（新区总值班室）报告。园区管委会、新区生态环境局报告时限不得超过 1 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或不报。按照行业有关规定，新区生态环境局在向新区管委会报送时，须同步按照事件级别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事态紧急、情况复杂的较大及以上级别的辐射事故，园区管委会和新区生态环境局要第一时间向新区管委会（新区总值班室）电话报告，先报后核，核后续报，边核实边报告、边处置边报告。

4.1.2 事故报告方式和内容

辐射事故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1）初报可用电话或者传真立即直接报告。辐射事故初始报告主要内容包括：辐射事故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类型、污染方式、主要污染物质、污染范围、人员受辐射照射情况、事故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势等初步情况。

（2）续报可通过网络、传真或书面报告，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续报主要内容包括：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事故的确切数据，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事故处理进展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辐射事故处理结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辐射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处理初报、续报及结果报告表格式见附件 3、附件 4、附件 5。

4.2 应急响应的启动

辐射事故发生后，新区管委会、园区管委会对本级负责应对的辐射事故，依照分级标准，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对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点时段、重大活动期间的辐射事故，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响应级别启动后，应急响应按以下层级对应实施：

(1) 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属地园区管委会负责先期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并立即向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及新区生态环境局报告。由新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新区生态环境局）报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启动新区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新区管委会（新区总值班室）需立即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并直报中办综合信息室和国务院总值班室。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需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调动新区应急、消防、公安、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经发等部门和新区各类救援队伍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同时，由省人民政府启动甘肃省辐射事故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在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指导下，共同实施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

(2) 较大辐射事故。发生较大辐射事故，属地园区管委会负责先期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并立即向新区管委会及新区生态环境局报告。由新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新区生态环境局）报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启动新区Ⅲ级应急响应，由新区管委会负责应对。新区管委会（新区总值班室）需立即向省委省政府报告。新区管委会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人（新区管委会分管

领导)需赶赴现场组织指挥,必要时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需赶赴现场组织指挥,组织调动新区应急、消防、公安、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经发等部门和新区各类救援队伍开展应急处置。

(3)一般辐射事故。发生一般辐射事故,属地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并立即向新区管委会及新区生态环境局报告。由各园区应急指挥部启动各园区IV级应急响应,由园区管委会负责应对,必要时报请新区管委会及新区相关部门支持。

4.3 主要响应行动

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应急响应行动主要包括指令下达、协调联络、事故研判、舆情分析、信息报送等内容,由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专业组根据各自职责实施;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其他相关成员单位可根据事故进展需要和总指挥指令,及时派出相关应急人员参与应急响应工作。

现场应急响应行动主要包括应急监测、事故处置、安全保卫、医疗救护、人员防护、应急疏散等内容,由现场各专业组根据各自职责分别组织实施,现场指挥员负责对现场行动的统一指挥和协调。必要时,总指挥部可派遣专家咨询组有关专家赶赴现场,参与现场应急响应工作。

4.4 事故处置

辐射事故责任单位为事故处置的第一责任主体,事故发生后,辐射事故责任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或方案,开展事故处置工作,控制现场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置,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

发生在下列情况下，兰州新区、事发地园区应急机构应及时介入，在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由监测处置组具体实施，阻断污染源头、控制污染范围，完成事故处置工作：

(1) 辐射事故不能在第一时间落实到责任单位或无责任单位；

(2) 辐射事故责任单位事故处置能力不足或完全不具备处置能力；

(3) 辐射事故责任单位出于自身利益考虑，事故处置措施不能满足保护环境和公众健康要求。

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见附件 6。

事故处置结束后，新区管委会及事发地园区管委会应及时组织开展事故调查，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落实相关损害赔偿。

4.5 应急防护与疏散

根据辐射事故性质与特点等实际情况，现场指挥部应依据监测数据在第一时间划分监督区和控制区，明确应急人员和公众安全防护区域，向总指挥部提出公众安全防护措施。

现场应急工作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辐射事故的特点，配戴相应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当研判辐射事故影响范围较大时，现场指挥部应及时上报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指令协调事发地园区开展应急疏散工作。

疏散时应结合事故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和重点防护区，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

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并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和必要医疗条件，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4.6 信息发布与社会维稳

4.6.1 信息发布

(1) 舆情信息组通过新区管委会授权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和政府应对措施，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2) 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3) 除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外，其他各成员单位及各种救援力量均不得以任何名义通过任何方式对外提供、发布有关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

(4) 新闻发言人借助政府网站、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通过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6.2 社会维稳

信息发布的同时，应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配

合做好因事故引发的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7 应急状态的终止和程序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即满足应急状态终止条件：

- (1) 确认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或可控；
- (2) 辐射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达到应急状态终止条件后，一般辐射事故由事发地管委会决定应急终止；较大辐射事故的应急终止，由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报请新区管委会批准后实施；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的应急终止，由甘肃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报请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宣布应急终止。

如在事故发生地，丢失放射源始终无法找到或无法回收，辐射环境影响需经长期处置方能消除等特殊情况发生，事发地园区管委会应上报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由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批准可视情适时终止应急响应，对放射源的后续查找及辐射环境影响控制等任务转入事发地园区管委会日常工作中开展，相关事故信息应视情及时向公众发布，避免产生社会恐慌。

4.8 终止后的行动

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单位和部门应根据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和实际情况，协同开展以下工作：

- (1) 评价事故对环境和公众造成的影响，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辐射事故，新区生态环境局要组织有计划的辐射环境监测，审批、管理必要的区域去污计划和因事故及去污产生的放射性废物的处

理和处置计划并监督实施；

(2) 评价应急期间所采取的行动；

(3) 组织开展事故调查，指导有关部门和事故责任单位调查原因，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4) 根据实践经验，适时对应急预案及相关实施程序进行修订。

4.9 总结报告

应急状态终止后，各应急专业组应在2周内向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办公室提交本组的总结报告。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办公室在1个月内向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提交总结报告。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在收到总结报告后，2周内向新区管委会和甘肃省生态环境厅提交总结报告。

5 应急准备和保障措施

5.1 技术准备

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各相关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结合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实际工作需要，积极通过能力建设、项目申报、横向合作等多种方式，加强辐射事故应急专业技术研究和储备工作，进一步加强相关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等信息化建设，提升各类专业技术的智能化和数字化水平，确保技术能力能够满足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需求。

5.2 队伍准备

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各相关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组建或落实担负相关职责任务的专业人员队伍，加强队

伍管理、明确职责分工、强化能力建设，确保响应时能够按照辐射事故的具体情况和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5.3 资金保障

将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能力建设、监管能力建设纳入兰州新区财政预算，保障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确保能够满足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需求和应急能力逐年提升。

5.4 物资保障

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各相关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结合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工作需要，配套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及相关器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应急办公用品、应急通讯器材、应急处置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应急后勤保障用品等，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5.5 设施设备保障

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各相关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做好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包括指挥设施、通讯设备、应急车辆、辐射监测设备、辐射后果评价软件等。保证应急设施设备始终处于良好备用状态，定期保养、检验和清点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

5.6 制度建设

兰州新区、各园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完善应急仪器设备和物资装备日常维护和保养相关制度，确保能随时应对可能发

生的辐射事故。

6 应急能力维持

6.1 应急培训

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各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应接受辐射事故应急培训。新区生态环境局及各园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每年应制定辐射事故年度应急培训计划并具体组织落实，针对不同类型响应人员，及时开展熟悉预案基本内容、具备完成应急任务的基本知识、专业技能和响应能力等方面的培训工作。

6.2 应急演练

新区生态环境局应根据需要，统筹规划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工作，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本预案中规定的职责和任务，明确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组织机构和责任人。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直接责任人。演练方式可以是实战演练，也可以是桌面推演。演练结束后，要及时总结评估演练成果，评估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必要时，对应急预案做出修改和完善。

6.3 应急值守

辐射事故接报，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各成员单位值班人员要确保通讯畅通。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期间，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专人在岗值班。

7 附则

7.1 奖励和责任

对辐射事故应急管理及响应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扬。

在应急管理和响应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7.2 预案管理、解释及实施

本预案根据应急工作需要适时修订，由新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修订并报新区管委会审批。

本预案由兰新区管委会批准，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9年4月17日印发的《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新政发〔2019〕13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2. 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联系方式一览表
 3. 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初报表
 4. 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续报表
 5. 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终止报告表
 6. 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7. 兰州新区典型辐射事故现场处置行动
 8. 兰州新区核技术利用单位联系方式一览表
 9. 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专家库
 10. 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物资清单一览表

附件1

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及职责

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由新区党工委办公室、新区生态环境局、新区公安局、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区财政局、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新区经济发展局、新区消防救援支队、中川园区管委会、秦川园区管委会、西岔园区管委会等部门组成。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1) 新区党工委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科普宣传、社会宣传、新闻报道等工作，承担应急响应中舆情信息组职责；负责组织辐射事故应急相关信息发布工作；指导事发地园区管委会发布信息，做好宣传报道；指导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

(2) 新区生态环境局：承担编制、修订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任务，牵头做好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及各项应急准备工作；承担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办职责，负责辐射事故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应急响应时承担综合协调组、监测处置组职责，负责组织相关部门专家成立专家咨询组，配合舆情信息组工作，协调开展后勤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兰州新区较大涉及跨园区一般辐射事故的辐射环境监测，联合相关部门做好事故处理及原因调查工作；负责向兰州新区应急指挥部提出保护公众和保护环境的措施建议；配合公安部门做好丢失、被盗、失控放射源的追缴工作；配合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宣传和新闻发布工

作；监督检查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管理及辐射应急能力建设工
作，必要时指导园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监测和
应对行动；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培训与演练工作。

(3) 新区公安局：承担辐射事故应急响应中安全保卫组职责，
组织相关部门人员疏散撤离，应急响应期间视情提升社会治安和
安保级别，依法处置谣言传播、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行为；负责
丢失、被盗、失控放射源等违法犯罪案件的侦办工作，必要时负
责放射性物质运输的安保工作，参与辐射事故应急调查处理和处
置工作，涉嫌犯罪的负责对犯罪嫌疑人依法采取强制措施；配合
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按照职责要求，制订
本部门应急行动方案。

(4) 新区应急管理局：协调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参与辐射
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按照职责要求，制订本部门应急行动方案。

(5) 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医疗救治及后
期受照人员的观察、治疗，承担应急响应中医疗救护组职责；负
责组织开展公众防护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必要
时开展对饮用水、食品的放射性监测；组织开展对受到辐射影响
的公众提供心理咨询服务等工作；配合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提供
辐射事故医疗救治相关数据；按照职责要求，制订本部门应急行
动方案。

(6) 新区财政局：负责由兰州新区承担的辐射事故应急准备、
能力建设、应急响应等经费保障工作，包括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业务培训、应急物资储备、事故调查、监测、评估处置等项目经
费保障。

(7) 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负责事故应急过程中有必要对人员进行隔离、疏散提供交通工具的支持以及保障交通运输畅通。

(8) 新区经济发展局：负责组织协调辐射事故应急通讯保障工作。

(9) 新区消防救援支队：根据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事故处置需要，按照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指令并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开展相应工作。

(10) 新区各园区管委会：根据辐射事故分级负责本辖区内辐射事故应对工作，负责落实现场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

附件2

兰州新区辐射事故 应急工作联系方式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1	新区管委会总值班室	0931-8259942
2	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0931-8258508
3	新区生态环境局	0931-8259401
4	新区公安局	0931-5122437
5	新区应急管理局	0931-8256031
6	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0931-8259852
7	新区财政局	0931-8259339
8	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0931-8259428
9	新区经济发展局	0931-8259438
10	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0931-2903119
11	中川园区管委会	0931-8252127
12	秦川园区管委会	0931-8259029
13	西岔园区管委会	0931-8258262

附件3

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初报表

_____辐射事故应急初报（第 号）

事故名称			
辐射事故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事故发生地点 和时间	事故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故地点		
事故种类			
事故初步原因			
现场作业人员 情况			
屏蔽完整性 及受损情况			
放射源及放射性 泄漏情况			
与事故有关的 其他情况			
初步判断的 应急级别			
起草：	年 月 日	时 分	职务： 电话：
审核：	年 月 日	时 分	职务： 电话：
批准：	年 月 日	时 分	职务： 电话：

附件4

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续报表

_____辐射事故应急续报（第 号）

事故名称			
辐射事故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事故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报告发出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故初步原因			应急状态等级：
1. 事故发展概况			
2. 事故起因			
3. 已采取的和需要立即采取的应急措施			
起草：	年	月	日 时 分 职务： 电话：
审核：	年	月	日 时 分 职务： 电话：
批准：	年	月	日 时 分 职务：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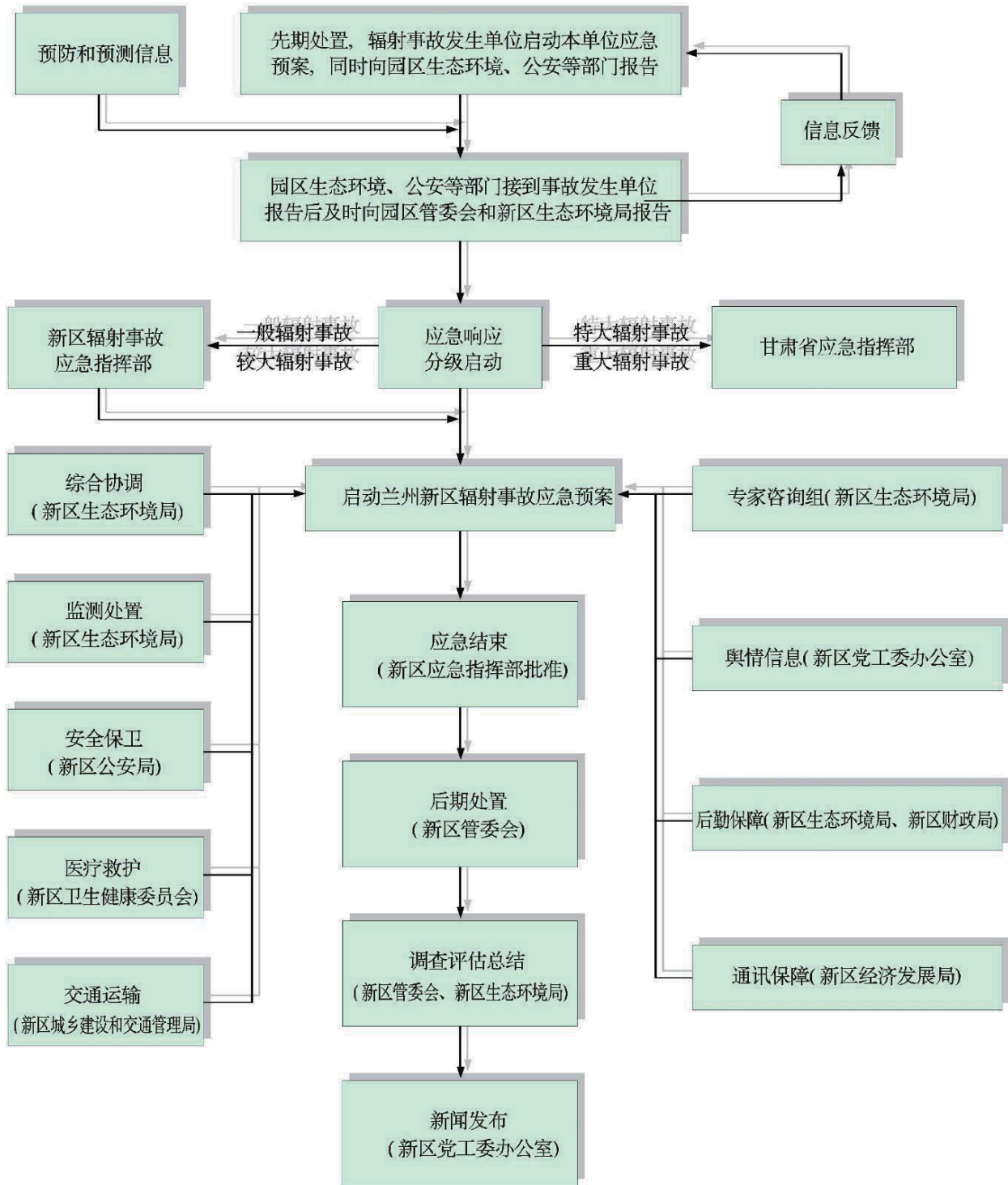
附件5

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终止报告表

_____辐射事故应急终报（第 号）

事故名称			
辐射事故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事故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报告发出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进入应急状态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应急状态等级：
<p>（辐射污染源的泄漏和释放剂量，是否已降至规定限制，事故所造成的危害是否已经被彻底消除或可控，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是否已无继续的必要）</p>			
起草：	年	月	日 时 分 职务： 电话：
审核：	年	月	日 时 分 职务： 电话：
批准：	年	月	日 时 分 职务： 电话：

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兰州新区典型辐射事故现场处置行动

一、放射源、含源设备等丢失或被盗

- (一) 第一时间保护现场，严格控制进出人员；
- (二) 发现丢失或被盗的现场人员立即向本单位应急值班负责人报告，应急值班负责人根据应急状态等级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同时严格按照规定上报事发地园区生态环境部门、公安等相关部门；
- (三) 封存相关监控系统视频文件；
- (四) 根据存档资料迅速确定被盗或丢失放射源、含源设备等的种类、制造厂家、数量、源强度、几何形状、外形尺寸等基本情况；
- (五) 全力协助公安、生态环境等执法机关进行查找回收，避免造成更多人员的伤害和对环境的放射性污染，影响社会的稳定。

二、放射源失控

(一) 医疗设备发生卡源故障

1. 立即停止活动，进行剂量监测，引领人员撤离，并设置警示，封锁现场；
2. 现场人员立即向本单位应急值班负责人报告，应急值班负责人根据应急状态情况视情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并按程序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3. 估算人员受照时间与剂量大小，并采取相应的治疗或处理措施；
4. 向医疗设备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并寻求技术支持，商议合

适的回源方案；如有必要，工作人员必须在满足辐射防护的条件下进行手动回源操作。

（二）生产作业过程中源罐/货包跌落

1. 立即停止作业并对放射源罐进行有效隔离，现场人员同时立即撤离作业区；

2. 现场人员立即向本单位应急值班负责人报告，应急值班负责人根据应急状态等级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并按程序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3. 现场响应组用监测仪表对源罐/货包掉落处周边的剂量场、表面污染情况进行测量，确认源罐/货包是否受损；

4. 如发现剂量异常，除辐射监测人员外，其他人员立即撤离危险区，并根据仪表显示的剂量率水平划定区域严禁人员进入；根据情况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妥善处理；

5. 如源罐/货包周围剂量无异常，则调整吊装工具，恢复正常工作。

三、人员受超剂量照射

（一）加速器运行大厅在有人的情况下工作

1. 发现加速器运行场所仍有人时，运行人员应迅速停止加速器工作，帮助人员撤离辐射区域；

2. 估算人员受照剂量水平，并及时送至有条件救治辐射损失病人的医院就诊。

（二）工作人员调试维修过程中因设备屏蔽或其他原因受到超剂量照射

1. 立即将现场工作人员撤离，封锁现场，并向单位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2.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分析、判断，应送至新区卫健委指定的医院或者有条件救治辐射损伤病人的医院；

3. 分析原因，采取相应措施使得放射源在医疗设备中屏蔽完好。

四、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

（一）库房内放射源破损

1. 发现库房贮藏的放射源破损时，现场人员应立即撤离库房，关闭通排风系统，并立即向本单位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应急领导小组按程序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2. 在库房出入口处设置警示标识和隔离措施，严禁人员进入；

3. 由现场监测人员用监测仪对库房外的剂量场、表面污染情况进行测量，若有污染，根据仪表显示的剂量率水平、污染范围划定区域；

4. 应急处置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妥善处理。

（二）加速器内及合成器放射性泄漏

1. 发现放射性泄漏时，立即停止加速器及合成器运行，疏散相关人员，设置警示标识和隔离措施；

2. 检查各房间通风情况，使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3. 根据泄漏放射性物质的种类和性质，封闭该机房，等放射性物质达到 10 个半衰期以上的时间后进行剂量监测，确保放射性水平达到合理水平。

（三）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放射性泄漏

1. 运输过程中如发生放射性物质泄漏或运输容器损坏，应立即用辐射报警监测仪进行测量，疏散人员，拉警戒线；
2. 采取放射性去污处理措施；
3. 现场人员立即向本单位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应急领导小组按程序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五、人员非法入侵事件

（一）核技术利用单位发生人员非法入侵事件时，现场工作人员应立即停止涉源生产工作，并采取措施确保放射源处于安全状态；

（二）现场人员立即向公安部门及本单位应急值班负责人报告；

（三）现场人员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自卫武器，组织自我防卫，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封闭涉源场所，严防非法入侵人员进入破坏。

附件8

兰州新区核技术利用单位联系方式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1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18509316789
2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0931-2905522 15393159255

附件9

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专家库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陈熙萌	兰州大学	教授/副校长	13519619060
2	张毅	兰州大学	教授	13619360952
3	杨洁	国网甘肃电力科学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13809310644
4	陈璞	甘肃省核与辐射中心	电磁科科长	18152088769
5	李宏	甘肃秦洲核与辐射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893685369

附件10

兰州新区辐射事故应急物资清单一览表

序号	品名		数量	备注
1	辐射防护用 X、 γ 辐射监测仪		2 台	存放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	X、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仪		1 台	
3	便携式个人剂量报警仪		10 台	
4	场地报警装置		1 部	
5	铅衣		4 套	
6	铅帽		4 个	
7	铅手套		3 双	
8	个人剂量计		34 个	
9	铅皮衣		1 套	
10	便携式伽马巡测仪		2 台	
11	个人剂量报警仪		2 台	
12	便携式 α 、 β 表面沾污仪		1 台	
13	铅衣		2 套	
14	长杆夹		1 个	
15	常备物资	安全警戒隔离带	60 卷	存放于兰州新区化工园区 消防站应急物资库
16		便携式强光照明灯	10 个	
17		警戒标志杆	20 个	存放于兰州新区化工园区 应急物资库 (A 区)
18		闪光警示灯	20 个	
19		手持扩音器	2 个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兰州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4年7月10日印发

共印6份